

司法公報臨時增刊

德 國 和 約

第 一 百 十 五 期



●司法例規第二次補編出版廣告

司法例規第二次補編業經出版普通裝每部定價洋一元五角郵費一角五分精裝二元二角郵費二角五分願購者請將款寄交司法部總四科即當將書寄上特此廣告

分售處 北京琉璃廠
公慎書局

●司法公報發行所廣告

刑法第二次修正案理由書及刑度表業已出版合裝一厚冊定價大洋四角出書無多售罄後不再出版購者從速特此布告

●司法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發售司法公報及司法例規等書定價均係現洋嗣後各省函購書報均請匯寄現洋其有滙兌不通之處若以郵票代價須作九折計算並以一二三分者爲限所有印花票等項一律不收特此布告

●司法部總四科啓事

嗣後關於購買司法例規寄款等項函件請逕寄本科以便接洽此啟

序

民國八年一月十八日協約各國開議和大會於法國巴黎之外交部與會者凡美、英、法、意大利、日本、比國、波利維亞、巴西、中國、古巴、厄瓜多爾、希臘、瓜地馬拉、海地、海加士、閩都拉司、利貝利亞、尼加拉瓜、巴拿馬、秘魯、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塞爾維亞、暹羅烏拉乖、赤哈斯魯伐、等計二十七國會中辦事分股十七日國際聯盟股曰戰事責任股曰賠償股曰勞働股曰交通股曰財政股曰經濟股曰飛行股曰劃界股（析設五分股曰赤哈股曰波蘭股曰羅馬尼亞及塞爾維亞股曰希臘及阿爾排尼亞股曰比國及丹馬國股）曰海陸軍股曰摩洛哥股曰海底電線股曰監視限制德國軍備股曰審查應行要求德國交出軍器股曰研究實行休戰條件方法股曰海陸軍空中休戰條件起草股曰最高經濟聯合會議而高等會議實爲其樞紐事無巨細胥於是決高等會議者初爲五大國十人會議後更爲四國四人會議美總統威爾遜英首相洛易喬治法總理克列曼索意首相渥郎特主之對



德和議條件既定於五月七日在法國之繁爾撒衣宮交付德國代表許其對於提出條件爲書面之陳述而不得爲口頭之討論嗣經德國代表陳述意見文書往復略有修改六月二十三日甫經議定六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由協約各國代表與德國代表簽字於法國之繁爾撒衣宮即本約是也獨中國代表未與簽字民國九年一月十日協約簽字各國與德國代表交換批准文書於法國之外交部與會者凡二十六國而批准者有英、法、意大利、日本、比國、波蘭、赤哈、波利維亞、巴西、秘魯、暹羅、及德國等國本約於是乎入於實行時代矣本約爲條凡四百四十規定嚴密在在於法律有關又大部分條款爲奧勃甸等和約所自出而國際聯合國際勞動等章開世界未有之風氣不僅爲協約國與德國間之關係則本約之重蓋可見矣參事錢泰歸自巴黎携來徐君兆熊本約譯本亟付司法公報作爲臨時增刊以副法界同人先覩爲快之意云爾民國九年一月朱深識

目錄

約首

卷一 萬國聯合會約法 第一至二十六條

附件

卷二 德國邊界 第二十七至三十條

卷三 歐洲政治條款

第一篇 比國 第三十一至三十九條

第二篇 盧克森堡 第四十至四十一條

第三篇 萊因河左岸 第四十二至四十四條

第四篇 薩爾流域 第四十五至五十條

附件

第一章 礦產之割讓及開採 一至十五

第二章 薩爾流域土地之治理 十六至三十三

第三章 人民公決 三十四至四十

第五篇 阿爾薩斯羅倫 第五十一至七十九條

附件 一至四

德國和約 目錄

德國和約 目錄

第六篇 奧國第八十條

第七篇 赤哈斯魯伐國第八十一至八十六條

第八篇 波蘭國第八十七至九十三條

第九篇 東布魯士第九十四至九十八條

第十篇 美梅爾第九十九條

第十一篇 唐齊格自由城第一百至一百〇八條

第十二篇 世萊斯維忌第一百〇九至一百十四條

第十三篇 海立谷蘭第一百五條

第十四篇 俄國及俄族各國第一百十六至一百十七條

卷四 德國之國外權利利益第一百十八條

第一篇 德國殖民地第一百十九至一百二十七條

第二篇 中國第一百二十八至一百三十四條

第三篇 暹羅第一百三十五至一百三十七條

第四篇 利貝利亞第一百三十八至一百四十二條

第五篇 摩洛哥第一百四十一至一百四十六條

第六篇 埃及第一百四十七至一百五十四條

第七篇 土耳其與保加利亞 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八篇 山東 第一百五十六至一百五十八條

卷五 陸海空中條款

第一篇 陸軍條款

第一章 德國陸軍之實力兵士及將校 第一百五十九至一百六十四條

第二章 軍備軍火及材料 第一百六十五至一百七十條

第三章 招募及軍事練習 第一百七十一至一百七十九條

第四章 要塞 第一百八十條

附表一 軍團及司令部與馬步各師之組織

附表二 步兵七師馬兵三師軍團司令部二處所准軍備之最大限制

附表三 所准軍火之最多限數

第二篇 海軍條款 第一百八十一至一百九十七條

第三篇 航空軍條款 第一百九十八至二百〇二條

第四篇 聯盟國國際稽查委員會 第二百零三條至二百十條

第五篇 總括條款 第二百十一至二百十三條

卷六 俘虜及墳墓

德國和約 目錄

德國和約 目錄

第一篇 俘虜 第二百十四至二百二十四條

第二篇 墳墓 第二百二十五至二百二十六條

卷七 懲罰 第二百二十七至二百三十條

卷八 賠償

第一篇 總括條款 第二百三十一至二百四十四條

附件一

附件二 一至二十三

附件三 一至九

附件四 一至七

附件五 一至十

附件六 一至五

附件七

第二篇 專指條款 第二百四十五至二百四十七條

卷九 財政條款 第二百四十八至二百六十三條

卷十 經濟條款

第一篇 商務關係

- 第一章 稅關章程徵稅及限制 第二百六十四至二百七十條
- 第二章 船隻之待遇 第二百七十一至二百七十三條
- 第三章 不公平之競爭 第二百七十四至二百七十五條
- 第四章 聯盟共事國人民之待遇 第二百七十六至二百七十九條
- 第五章 總括條款 第二百八十一條
- 第二篇 條約 第二百八十二至二百九十五條
- 第三篇 債項 第二百九十六條
- 附件 一至二十五
- 第四篇 財產權利利益 第二百九十七至二百九十八條
- 附件 一至十五
- 第五篇 合同時效斷決 第二百九十九至三百〇三條
- 附件一 總括條款 一至三
- 附件二 關於合同中之某種條款者
- 附件三 保險合同
- 第六篇 參合公斷庭 第三百〇四至三百〇五條
- 附件 一至九

第七篇 工業財產 第三百〇六至三百十一條

第八篇 割讓地內之社會及國家保險 第三百十二條

卷十一 航空條款 第三百十三至三百二十條

卷十二 港口水道鐵道

第一篇 總括條款 第三百二十一至三百二十六條

第二篇 航務

第一章 航行之自由 第三百二十七條

第二章 港口內免稅地帶 第三百二十八至三百三十條

第三章 關於愛爾勃奧特尼門丹羽泊各河之條款

(一) 總括條款 第三百三十一至三百三十九條

(二) 關於愛爾勃奧特尼門各河之專款 第三百四十至三百四十五條

(三) 關於丹羽泊河之專款 第三百四十六至三百五十三條

第四章 關於萊因河及莫塞勒河之條款 第三百五十四至三百六十二條

第五章 關於赤哈斯魯伐國使用北方港口之條款 第三百六十三至三百六十四條

第三篇 鐵道

第一章 關於國際運輸之條款 第三百六十五至三百六十九條

第二章 行動物料 第三百七十條

第三章 鐵道之割讓 第三百七十一條

第四章 關於某項鐵道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二至三百七十四條

第五章 暫行規定 第三百七十五條

第四篇 爭端及修訂永久性質之條款 第三百七十六至三百七十八條

第五篇 特別規定 第三百七十九條

第六篇 關於幾爾運河之條款 第三百八十至三百八十六條

卷十三 勞力

第一篇 勞力之組織

第一章 組織 第三百八十七至三百九十九條

第二章 程序 第四百至四百二十條

第三章 總括條款 第四百二十一至四百二十三條

第四章 暫行規定 第四百二十四至四百二十六條

附件

第二篇 普通原則 第四百二十七條

卷十四 保證

德國和約 目錄

德國和約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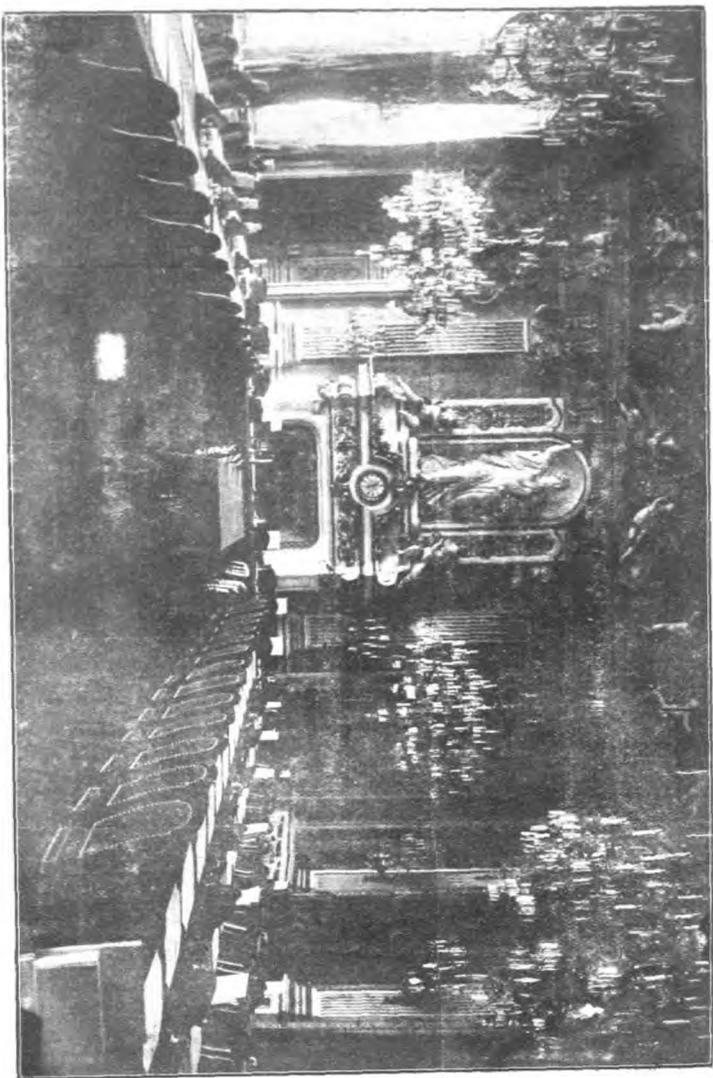
第一篇 東歐洲 第四百二十八至四百三十二條

第二篇 西歐洲 第四百三十三條

卷十五 雜款 第四百三十四至四百四十條

約尾

巴黎和會攝影場



(會址在法國外交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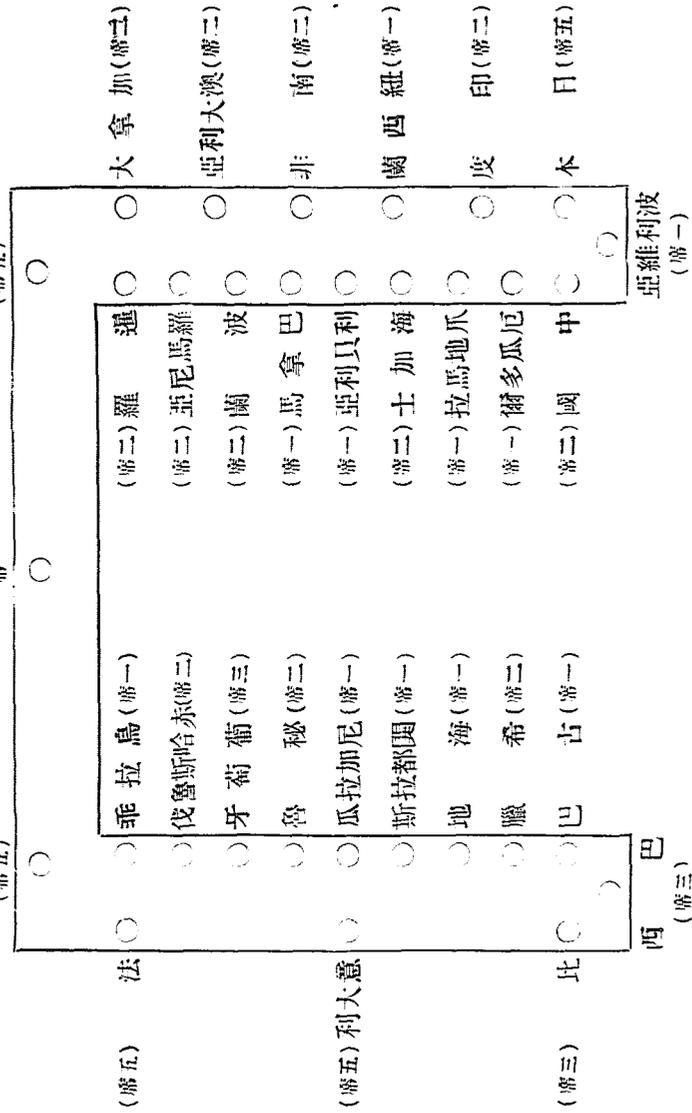
圖次席表代國各場會會和黎巴

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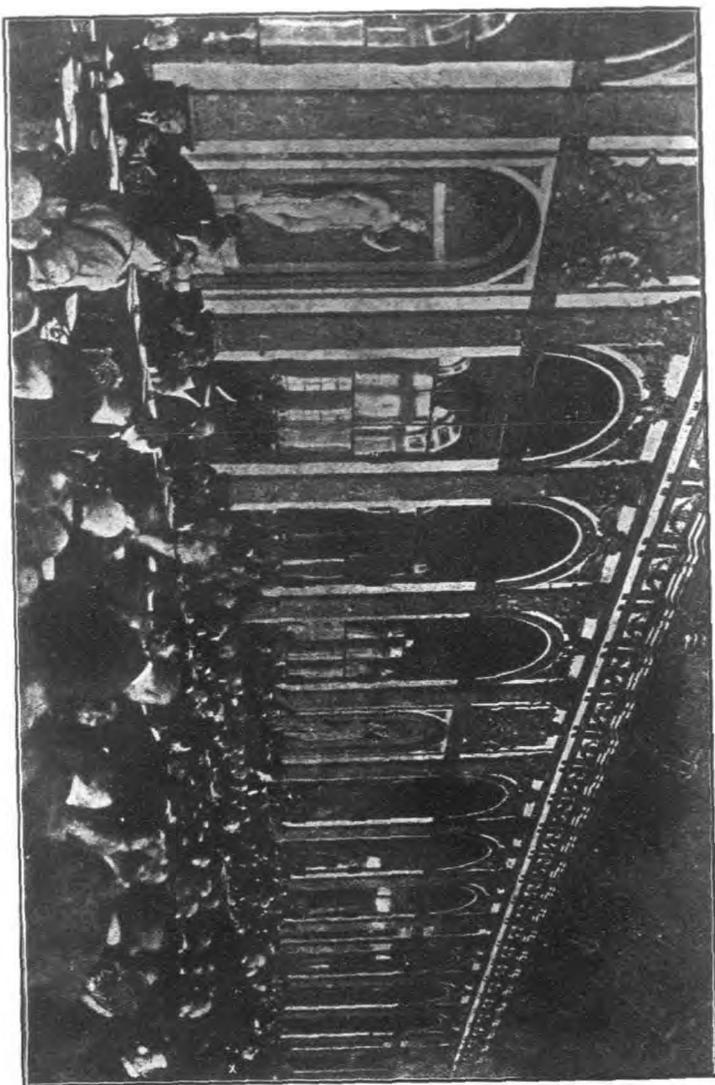
(席五)

會長席

(席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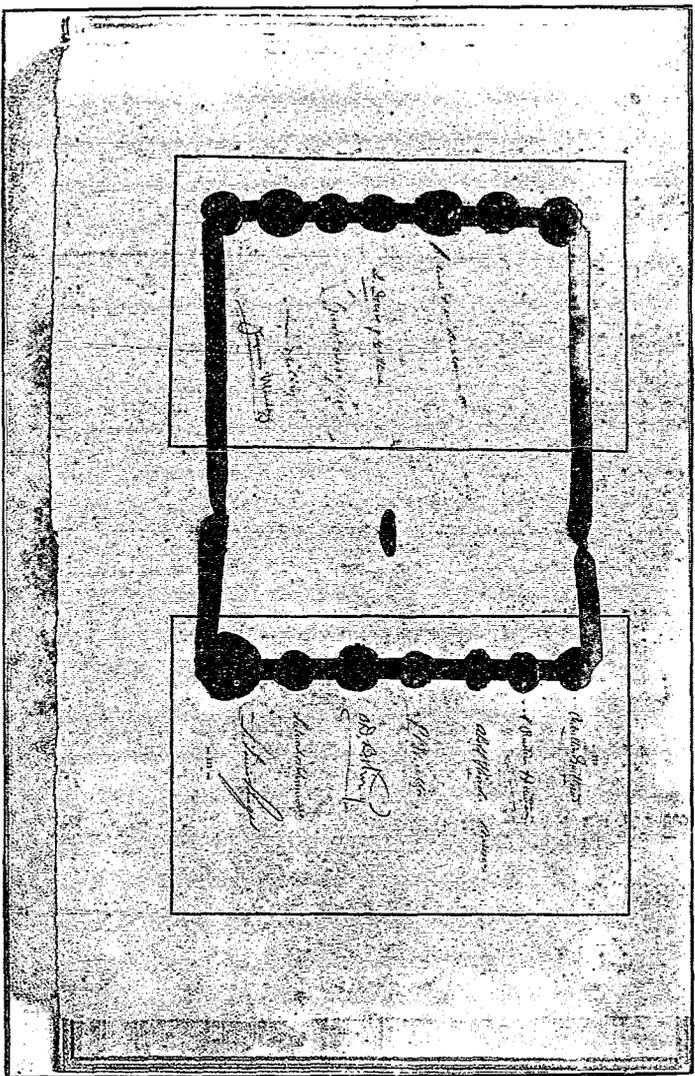


法 國 繁 爾 撒 衣 宮 德 國 和 約 簽 字 時 景 象



(說明) *符記處係正在簽字之德國代表

德 國 和 約 簽 字 印 信 原 本 撮 影



此爲德約約尾各國代表簽字印信之攝影
約中簽字印信計占六頁美總統居首德國
代表殿焉茲爲第四頁首兩行爲中國次爲
古巴國厄瓜多爾國希臘國瓜地馬拉國海
地國海加士國岡都拉司國利貝利亞國厄
加拉瓜國巴拿馬國十一國代表之簽字印
信中國代表未簽字僅有陸專使徵祥王專
使正廷兩人印信以會中恐臨時局促先期
請蓋印信又會中恐各國代表誤認地位預
將代表姓名用鉛筆細書故中國代表之右
隱現鉛筆書陸王兩專使姓名附誌於此以
告閱者

聯盟共事諸國與德國和約

北美合衆國英國法國西國義大利國日本國

右本約稱聯盟共事領袖各國

中華民國比利時國波利維亞國巴西國古巴國厄瓜多爾國希臘國瓜地馬拉國海地國海加士國
國關都拉司國利貝利亞國尼加拉瓜國巴拿馬國秘魯國波蘭國葡萄牙國羅馬尼亞國塞爾維
克羅瓦斯拉文國暹羅國赤哈斯魯伐國烏拉菲國

右各國違前列領袖各國統稱聯盟共事諸國

以上爲一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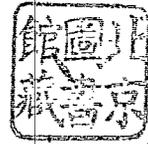
德國爲又一方面

茲因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聯盟共事領袖各國從德意志帝國政府之請允與該國停戰
以便訂結和約

而聯盟共事諸國亦願此次因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奧匈國與塞爾維亞國宣戰及同年
八月一日三日德國先後與法蘭西俄羅斯兩國宣戰並侵犯比利時國而諸國直接間接相繼
牽入之戰事易而爲穩固公允持久之和局
爲此締約諸國各命代表如左

北美合衆國大總統代表

德國和約 約首



威爾遜大總統秉固有之權親臨行事

國務卿蘭洵

前駐羅馬巴黎等處大使懷特

好戶斯

最上軍事會議美國代表陸軍中將勃烈斯

英國君主兼印度皇帝代表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魯意喬治

掌璽大臣布納勞

藩屬部總長男爵密爾納

外交總長斐爾福

額外國務員斐恩斯

又命左列各代表主管坎拿大屬地事宜

司法總長陶侯戴

稅務總長錫甫登

又命左列各代表主管澳洲屬地事宜

內閣總理兼檢察總長休胡斯

海軍總長枯克

又命左列各代表主管南非洲屬地事宜

內閣總理陸軍中將波薩

國防總長陸軍少將斯默次

又命左列各代表主管紐絲綸屬地事宜

內閣總理兼勞力部總長馬賽

又命左列各代表主管印度事宜

印度部總長蒙塔古

比于納酋長巴哈特爾

法蘭西民國大總統代表

內閣總理兼陸軍總長克雷孟梭

外交總長畢勳

財政總長克洛次

法美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達地歐

大使剛逢

義大利國王代表

德 國 和 約 約 首

子爵索尼諾

駐倫敦大使參議員侯爵尹貝里阿利

克利斯比

日本國天皇代表

前國務總理侯爵西園寺

外交委員會委員前外交總長子爵牧野

駐倫敦大使男爵珍田

駐巴黎大使松井

駐羅馬大使伊集院

中華民國大總統代表

外交總長陸徵祥

前農商總長王正廷

比利時國王代表

外交總長希芒斯

公使方特赫夫爾

司法總長方特費爾特

波利維亞國大總統代表

駐巴黎公使蒙脫

巴西國大總統代表

前財政總長加洛壽拉

費南特

國際公法教授梅奈賽斯

古巴國大總統代表

哈凡細大學法科總教授古巴公法學會會長比斯達芒脫

厄瓜多爾國大總統代表

駐巴黎公使阿爾斯瓦

希臘國王代表

內閣總理費尼賽諾

外交總長波立的斯

瓜地馬拉國大總統代表

駐華盛頓公使前任工務教育等部總長誦特士

海地國大總統代表

德國和約 約言

駐巴黎公使幾爾抱特

海加士國王代表

海達

阿翁尼

闕都拉司國大總統代表

前任大總統龐尼拉

利貝利亞國大總統代表

國務卿金

尼加拉瓜國大總統代表

衆議院議長夏慕洛

巴拿馬國大總統代表

駐馬德立特公使比爾谷斯

祕魯國大總統代表

駐巴黎公使剛達木

波蘭國大總統代表

內閣總理兼外交總長巴特魯斯忌

隨

時

增

刊

波蘭國政委員會委員長特木斯忌

葡萄牙國大總統代表

前內閣總理柯斯達

前外交總長蘇瓦爾斯

羅馬尼亞國王代表

內閣總理兼外交總長勃拉梯柯諾

侍從武官陸軍中將前內閣總理柯安達

塞爾維克羅瓦斯拉文國王代表

前內閣總理巴歇虛

外交總長德侖別克

駐巴黎塞爾維亞國公使凡斯業虛

暹羅國王代表

駐巴黎公使親王夏隆

外交次長親王布拉邦多

赤哈斯魯伐國大總統代表

內閣總理克朗馬

德 國 和 約 約 首

外交總長貝拉司

烏拉菲國大總統代表

工業總長前外交總長比愛洛

德國及各聯邦代表

外交總長密勒

國務員培爾

右各代表交驗全權文據均各合例無訛爰議如左

自本約實行時起戰事地位即爲截止聯盟共事諸國除仍照本約所規定外卽自是時起與德國及德國各聯邦繼續正式關係

卷一 萬國聯合會約法

締約諸國爲担任義務不從事于戰爭規定公開平允並顧全榮譽之國際關係確立國際公法之信約以爲各政府相處之實行規則並於民族團體彼此相待之間維持公道恪守約章上義務藉以興起國際之互相協助且以保國際之平和與安固起見議定萬國聯合會約法如下

第一條 本約法附件內所列畫押各國以及該附件內所列他國贊成本約法而無限制條件者均爲萬國聯合會之起始會員此項贊成之舉須於本約法實行後兩個月之內備宣言書交秘書處存案此項宣言應通知其他在會各國

凡完全自治之國或屬地或殖民地未列於附件者如能切實自保誠意遵守國際義務並能服從聯合會所規定關於該國陸海及航空軍力軍備之章程則經代表會三分之二同意後得入會爲會員

在會國有願出會者須於兩年前預先通知如期滿時該國於一切國際義務及按照本約法所有義務均已履行完畢即可出會

第二條 聯合會按照本約法所有舉動應以代表會及行政部並佐以經常秘書廳爲其施行機關
第三條 代表會以在會諸國之代表組成之

代表會須按一定時期並應隨時之需要在聯合會駐在處或其他指定地方舉行會議
代表會會議時可處理一切在聯合會舉動範圍以內或有關世界和局之事件

代表會會議時每一在會國有一表決權其列席代表每一國不得逾三人

第四條 行政部以美國英國法國義國日本國及此外在會之四國代表組成之此四國由代表會隨時酌量選定在代表會初次選定之四國代表未派以前先由比國巴西國日斯巴尼亞國希臘國之代表充行政部部員

行政部經代表會多數之許可後得加派在會他國使其代表常川爲行政部部員又行政部得相同之許可後並得增加其部員之額數

行政部應隨時之需要並至少每年一次在聯合會駐在地或其他指定地方舉行會議

行政部會議時可處理一切在聯合會舉動範圍以內或有關世界和局之事件

如遇行政部會議時討論事件特別有關聯合會內任何國之利益而該國代表並非行政部部員則應邀請該國遣一代表到部作為部員列席與議

聯合會內之各國在行政部內有列席代表者會議時每一國有一表決權其代表每一國不得過一人

第五條 除本約法或本約內另有明文規定外凡代表會或行政會議取決事件須經列席各在會國之全體同意

關於代表會或行政部會議程序之事件連派設委員會審查指定事件在內均由代表會或行政部裁定並得以列席各在會者多數取決

代表會及行政部之第一次會議應由美國大總統召集

第六條 經常秘書處設於聯合會之駐在地秘書處以秘書長一人暨需用之秘書及職員組成之秘書處之秘書及職員經行政部核准後由秘書長委派

秘書長兼充代表會及行政部一切會議之秘書長

秘書處經費按照萬國郵政公會之國際事務局分攤經費之比例由聯合會在會各國分別担任

第七條 聯合會之駐在地為日來弗

行政部可隨時決定將聯合會駐在地改爲他處

隸屬或有關於聯合會之一切職務連秘書處在內無分男女均得充任

聯合會在會各國之代表及聯合會之辦事人員在從事會務之時得享外交官之特權及優異

聯合會或其人員或到會代表所居之房屋與其他產業均爲不可侵犯

第八條 聯合會在會各國承認爲維持和局起見必須減縮各國軍備至國防及公共執行國際

義務時所不能再少之數

行政部須察度各國之地勢及處境規畫此項減縮辦法交各政府計議施行

此項計畫至少每十年須重議修訂一次

各政府採用此項計畫之後該計畫所定軍備之限制非經行政部之同意不得逾越

聯合會在會各國意見僉同以爲私家製造軍械軍火大有不可應由行政會籌議如何可以防

止此項製造所生流弊之處惟在會國有不能自製其所賴以安全之軍械軍火者其需要仍應

顧及

聯合會在會各國担任將其國內軍備之多寡陸海及航空軍之計畫及可改爲戰事用之各種

情形盡情推誠互相通知

第九條 關於實行第一第八兩條之規定及普通關於陸海及航空軍之問題應組織經常委員

會俾向行政部陳述意見

第十條 聯合會在會各國担任尊敬並保全所有在會各國之領土完整及其現有之政治獨立使不受外力侵略如遇有此等侵略之事或將有侵略之危險則此項義務應如何履行之處由行政部籌議方法

第十一條 茲宣言凡一切戰事或將有戰事之危險時無論是否與聯合會在會之任何國直接有關皆係有關聯合會全體之事件聯合會應施行一切認為鑿機得力之辦法以保障萬國和局凡遇此項緊急事故秘書長經聯合會在會任何國請求後應即召集行政部會議

茲並宣言凡遇有關國際關係之任何情事於國際和局或和局所恃之國際融洽將有擾亂之患者聯合會在會各國有友誼上之權利得請代表會或行政部注意

第十二條 聯合會在會各國議定如彼此間發生爭端或將決裂則即將該事件交付公斷或交行政會審查並議定非經公斷員斷決或行政會報告三個月之後無論如何決不出於戰爭凡遇本條所指事件提交之後公斷員須在近情之時期內斷決之行政會須在六個月之內備具報告

第十三條 聯合會在會各國議定如彼此間發生爭端不能在外交上滿意解決而相爭國認為宜於提交公斷者即將全部問題提交公斷

茲宣言凡爭端關於條約之解釋者或關於國際公法之問題者或關於有無某項事實苟証實後即成爲違犯國際義務者或關於因此項違犯之事而應得賠償之數量及性質者均應列入

宜於提交公斷之事項

爲研究此項爭端起見該案所交之公斷庭應由相爭國自相協定或按彼此間現行約章之規定聯合會在會各國議定凡公斷庭有所斷決願以充量之誠意履行之且對於聯合會在會國之遵從斷決者不以戰爭從事如有未能履行此項斷決者應由行政部擬議如何執行之辦法第十四條 由行政部擬議建設國際經常裁判院之計畫以備聯合會在會各國採擇凡國際性質之爭端經當事國提交該院者該院均有權聽斷又凡爭端或問題經行政部或代表會諮詢者該院亦可發抒意見

第十五條 聯合會在會各國議定如彼此間發生爭端或將決裂而未經提交公斷如前文所指者即將該案提交行政部相爭國彼此均得將現有爭端之情形通知秘書長卽爲該案業已提交秘書長卽籌備一切以便將該案充量考查

相爭國爲以上辦法起見卽從速將案情之說明連同可資印認之事實與文件送交秘書長送交之後行政部可隨卽飭令公布之

行政部須致力於爭端之結束若辦理有效則須將關於該爭端之事實與解釋及該爭端結束之條件凡行政部認爲合宜者製備說明書公布

若爭端未經結束則行政部經全體或多數同意後須將該爭端之事實以及其所認爲平允合宜之擬議辦法製備說明書公布

聯合會在會之任何國在行政部內有代表列席者均得將爭端之事實及該國之論斷以說明書公布之

聯合會在會各國議定如行政部內除當事國之代表外其餘部員對於該部報告一致同意則對於遵從報告中所擬辦法之當事國不得以戰爭從事

若除當事國之代表外行政部部員仍不能得一致同意之報告則聯合會在會各國保留權利得施行其所認為維持正義公道所需之一切辦法

若相爭之一國抗言爭端所由發生之事按照國際公法全屬該國內政法權之內而行政部查係實情則該部據情報告不擬結束辦法

行政部可將本條所指之任何事件諮詢代表會若經一當事國之請求而請求之時在該爭端提交該部後十四天以內則必須照辦

凡事件既經諮詢代表會則所有本條及第十二條所規定之行政部職權亦即適用為代表會之職權惟代表會所備報告如除當事國之代表外經其餘列席行政部各國一致同意復經其他在會各國多數同意則該報告即與行政部所備報告除當事國外經其餘部員一致同意者有同等力量

第十六條 若有聯合會之在會國不願第十二條十三條或十五條之規約而出於戰爭即當然認為對於聯合會所有其他在會各國有戰爭行為在會各國担任立即與該國斷絕商務及財

政治上之關係禁止其人民與違約國人民之一切交通並阻止違約國人民與任何無論是否在會之人民爲一切財政商務或個人之交通

如遇此等事故則在會各國應分別輸助若干陸海或航空軍實力轉成軍隊以資保護聯合會約法之處應責成行政部向有關係之各政府擬陳辦法

聯合會在會各國茲復議定彼此於按照本條施行財政經濟辦法時應互相貸助以期少受此項辦法所致之損失及困難如違約國對於會中一國施用任何特別辦法則各國互相協助以抵制之並准令所有協力保護聯合會約法之在會各國軍隊經過其領土

如有聯合會之在會國違犯聯合會之約法者經列席行政部之其餘在會各國投票表決即可宣告令其出會

第十七條 如遇在會國與會外國之間或會外國彼此間發生爭端則按照行政部所認爲平允之條件邀請該會外國專爲該爭端而臨時承受會員之義務此項邀請一經承受則所有自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之各項規定經行政部加以必要之修改後即可適用

一有此項邀請之舉行政部應即設法考查該爭端之情節並揆度情形擬議最良及最得力之辦法

如所邀之國不肯爲該爭端而臨時承受會員之義務而向聯合會之在會國以戰爭從事則對於作此項舉動之國即可適用第十六條之規定

如相爭國經邀請後彼此均不肯爲該爭端而隨時承受會員之義務則行政部得就其可以免生戰爭結束爭端之處酌量行事並擬議辦法

第十八條 此後聯合會在會之任何國所訂條約或國際信約均須隨即交秘書處存案由秘書處從速公布凡條約或國際信約在未經存案以前概不生拘束力

第十九條 有條約之業已不能適用者或有國際情形遷延不改將危及世界和局者代表會得隨時請在會各國重行計議

第二十條 聯合會在會諸國各自承認凡彼此間所有與本約不能相容之義務或規約皆因本約法而廢止並嚴肅担任此後不再訂立與本約法不相容之任何信約

若聯合會之在會國在未入會以前有曾担任與本約法不能相容之義務者應責成該國立即設法解脫此種義務

第二十一條 維持和局之國際信約如公斷條約或關於區域範圍之規約類於門羅主義者均不因本約法內之任何規定而改變其效力

第二十二條 有殖民地或土地因此次戰事不復屬於從前統治該地之國而其居民尙不能自立於今世繁劇情形之中者應施以左開原則凡此項人民之安樂與發展爲文化之神聖付託本約法中應包含履行此項付託之保證

實行此項原則最良之法莫如以護視此項人民之責任委諸富力上或經驗上或地勢上最能

擔任而願意担任之先進國該國即代表聯合會以受託之資格行使其護視之職權
委託之性質須視人民發展之程度土地所處之位置經濟之狀況以及他種相類之情形隨之
而不同

前屬於土耳其之各人民團體有已經發展至以姑且承認其為獨立國之程度而仍須由受託
國予以內政上之指導協助以俾其能自立者則於選擇受託國時應首重此項人民團體之志
願

其他民族尤以中非洲諸部為甚其程度有不得不令受託國負該地內政之責任者其治理情
形除仍須維持公共道德外應以能保思想與宗教之自由禁止販賣奴隸軍械賭酒各弊端防
止建設壘塹與陸海軍根據地與非因巡警及防衛土地而編練土兵並能保在會他國商務機
會之均等為度

又有他處土地如非洲之西南部及南太平洋諸島嶼或因人口稀少或因幅員窄小或因其遠
離文化之中樞或因其接近受託國土地其治理最良之法莫如即作為受託國之一部分適用
受託國之法律但為土人利益計仍須有以上所開之各項保障

凡屬受託事件受託國須每年一次將關於所受委託土地之情形報告於行政部
受託國所得行使之事權及稽查管理之範圍若未經聯合會在會各國預先約定則必須由行
政部詳晰指定

設經常委員會俾接收受託國之常年報告而審查之並就關於遵守委託條件之一切問題建議於行政部

第二十三條 除仍按照現行或將來訂立之國際公約外聯合會在會各國

甲 應在其本國並在其商工業關係所及之各國從事建設並維持男婦幼稚之工作情形務使合於人道仁道並設立國際機關以副斯旨

乙 担任使其所管轄土地之土人俾得受公平之待遇

丙 委託聯合會普通稽察一切關於販賣婦稚及販賣鴉片等危險藥品各約章之實行

丁 應委託聯合會凡為公共利益起見而於任何國之軍械軍火營業有稽察之必要者即普通稽察對於該國之此項營業

戊 應設法保障並維持運路之自由及在會各國商務之平允待遇關於此一端尤宜注意於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戰事所殘毀之區域

己 應致力於舉行國際辦法以杜防疾病

第二十四條 凡從前公約中業已設立之國際事務局如經各該約之與約國同意即一概交付聯合會管理此後如為辦理國際利益關係之事而設立此項國際事務局或委員會應統歸聯合會管理

凡有關國際利益之事僅在普通公約中規定而未歸國際事務局或委員會管理者聯合會秘

書處經行政會之許可得與約國之請代為接收分布一切有關係之消息並予以必要或合宜之協助

行政部可將聯合會所管理之事務局或委員會費用並入秘書處經費項下

第二十五條 凡自願設立而得有許可之紅十字機關以普世界增益衛生防止疾病減輕苦楚為宗旨者其建設及聯絡由聯合會在會各國担任鼓勵並提倡之

第二十六條 本約法之修正案經行政部內之在會各國全體及代表會內之在會各國多數批准即生效力

此項修正案對於在會國之表示不同意者不生拘束力但如遇此事則該國不復為會員
附件

一 萬國聯合會之起始會員

和約畫押各國

- | | | | |
|-------|-------|-------|--------|
| 美國 | 中國 | 日本國 | 赤哈斯魯伐國 |
| 比利時國 | 古巴國 | 利貝利亞國 | 烏拉乖國 |
| 波利維亞國 | 厄瓜多爾國 | 尼加拉瓜國 | |
| 巴西國 | 法國 | 巴拿馬國 | |
| 英國 | 希臘國 | 秘魯國 | |

坎拿大 瓜地馬拉國

波蘭國

澳洲 海地國

葡萄牙國

南非洲 海加士國

羅馬尼亞國

紐絲綸 閩都拉司國

塞爾維克羅瓦斯拉文國

印國 義大利國

暹羅國

邀請加入本約法各國

阿根廷國 和蘭國

薩瓦多爾國

委內瑞拉國

智利國 腦威國

日斯巴尼亞國

哥倫比亞國 巴拉乖國

瑞典國

丹馬國 波斯國

瑞士國

二 萬國聯合會第一任秘書長

特勒門特 The Honourable Sir James Eric Drummond

卷二 德國邊界

第二十七條 德國之邊界畫定如左

一與比利時爲界者

自比利時和蘭德國三國交界之點迤南

循前莫累斯奈中立地 *Neutral Moresnet* 之東北界再以次循尤奔區域 *Kreis of Eupen* 之東界比利時與蒙德助阿區域 *Kreis of Montjoie* 之交界馬爾梅待區域 *Kreis of Mal-médy* 之東北界及東界至與盧克森堡 *Luxemburg* 之邊界相接處爲止

二與盧克森堡大公國爲界者

循一九一四年八月三日界綫至前一八七〇年七月十八日法國之邊界爲止

三與法國爲界者

除仍按照第三卷第四節(薩爾流域 *Saar Basin*) 第四十八條所開限制外自盧克森堡起至瑞士國止仍準一八七〇年七月十八日之界綫

四與瑞士國爲界者

仍準現在界綫

五與奧國爲界者

自瑞士國起至赤哈斯魯伐國中止照一九一四年八月三日之界綫其與赤哈斯魯伐國之界綫見後

六與赤哈斯魯伐國爲界者

德奧兩國一九一四年八月三日之界綫自該界綫與昔日布喜米亞 *Bohemia* 與上奧大利

亞省 Upper Austria 分治之界相接處起至舊奧屬細來喜亞省 Austrian Silesia 之尖角北首在納斯達 Neustadt 之東約八基羅邁特之一點爲止

七與波蘭國爲界者

自前項所指之一點起洛孫道夫 Lorzendorf 之東約二基羅邁特之在地上所誌之一點止按本約第八十八條所指界綫

次迤北至波斯那尼亞 Bosnia 之治界與巴茲盧河 River Bartschu 交錯處爲止在地上畫一綫作記將下列各地歸入波蘭國

斯哥立曉 Skorischau 拉愛喜打爾 Reichthal 德命巴曉 Rembatschau 公孫道夫 Kunzendorf 細來喜 Schais 格羅斯哥斯爾 Gross Kosel 喜拉愛貝斯道夫 Schreiberdorf 立賓 Ripin 弗斯脫立虛奈夫根 Fürstlich-Niefken 巴維勞 Pawelan 則喜欣 Tschaschen 康蘭道 Komada 若漢尼斯道夫 Johansdorf 若會諾甫 Modzenowa 波格達其 Bogdaj 下列各地歸入德國 洛孫道夫 Lorzendorf 高爾維茲 Kauwitz 格勞盧 Glauscha 達爾貝斯道夫 Dalbersdorf 雷斯維茲 Reesewitz 斯脫拉打姆 Stradam 格羅斯那登貝其克 拉欣 Gross Nartenberg Kraschen 紐米特爾瓦爾特 Neumittelwalde 多馬斯拉維茲 Donaldawitz 威台爾斯道夫 Wedaldorf 則喜欣哈默 Tschaschen Hammer 次循波斯那尼亞之邊界向西北至與勞維去海痕斯達脫 Rawitsch-Hernstadt 之鐵路交

錯處爲止

次至波斯那尼亞之治界與拉愛孫齊爾腦 *Felsen-Tschirnan* 之大道交錯處止在地上誌一綫過德來布喜 *Teichsich* 加貝爾 *Gabel* 之西薩博維茲 *Saborwitz* 之東

次循波斯那尼亞之治界至與弗勞斯達區域 *Kreis of Fraustadt* 之東界相接處爲止

次向西北至恩洛喜達 *Unruhstadt* 哥布尼茲 *Könitz* 兩村間之大道上所擇一點爲止在地上誌一綫過烏爾貝斯道夫 *Ubersdorf* 布喜瓦爾特 *Buchwald* 衣爾根 *Igen* 威納

Weine 路畢茲 *Lupitze* 世汪頓 *Schwanen* 之東蓋怡斯道夫 *Geyersdorf* 布侖諾 *Brunno*

弗侖 *Fohlen* 阿爾德格洛斯特戴 *Altdorfer* 格累貝爾 *Kiebel* 之西

次向北至喜洛布湖 *Lake Chlop* 最北之一點止在地上誌一綫循湖之中綫但本則欣

Bentschen 之城市車站 (連本則欣至世威布 *Schwibus-Bentschen* 及本則欣至聚立曉

Zulichen-Bentschen 之兩支綫在內) 仍在波蘭境內

次向東北在地上誌一綫過貝茲喜 *Betsche* 之東至世威鄰 *Schwerin* 皮痕邦 *Birnbaum*

梅塞立茲 *Meseritz* 二區域交界之點爲止

次向北循世威鄰與皮痕邦兩區域之交界再東向循波斯那尼亞之北界至與迺茲河 *Riv-*

or Netza 交錯處爲止

次循迺茲河爲界上溯至與甸道河 *River Kildow* 合流處爲止

德國和約 卷二 德國邊界

次循甸道河爲界至世迺特密爾 Scheideck 之東南約六基羅邁特處擇一點爲止

次向東北至波斯那尼亞北界折回處最南距斯打命 Stehen 約五基羅邁特之一點在地
上作一綫將該境內世迺特密爾至康尼茲之鐵路 Scheideck Jhl. Konitz 一段全留歸德
國境內

次向東北循波斯那尼亞之邊界至距弗拉篤 Flaw 十五基羅邁特以東該邊界突出之
角爲止

次向東北至加米翁加河 Kamionka River 與康尼茲區域 Kreis of Konitz 之南界相遇
處約在格路腦 Grunau 東北三基羅邁特之一點爲止在地上誌一綫將雅斯特洛伏 Jas-
dewo 路挑 Gn. Lutau, Kl. Lutau 維德宮 Wittkau 歸入波蘭境內將布齊格 Gr. Butzig
濟斯哥伏 Jaskowo 巴脫洛 Batkow 布虛 Bosh 格路腦歸入德國境內

次向北循康尼茲與世洛曉 Solochau 兩區域之分界至該界綫與勃拉喜河 Brala River
交錯處爲止

次至邦默蘭尼亞 Pomerania 之邊界上在隆梅爾伯其 Rummhurg 之東十五基羅邁特
之一點爲止在地上誌一綫將哥那爾泰 Konarzin 蓋爾賓 Kelbin 勃里孫 Adl. Briesen
畫歸波蘭將山保爾 Sampol 納葛脫 Neungtda 司戴司福 Steisfort 彼德高 Peterkau 畫
歸德國

次循邦默蘭尼亞之界綫向東至與康尼茲及世洛曉兩區域中間之界綫交錯處爲止

次向北循邦默蘭尼亞與西布魯士中間之界綫至萊達河上 River Rheda 在高拉 Colara 之西北約三基羅邁特即該河與一自西北流來之支河會流處

次至畢阿斯尼茲河之灣曲處擇一點約在華虛高 Varschkan 之西北約一基羅邁特有半爲止在地上誌一綫

次順河而下又次循開諾維茲湖 Lake Zarnowitz 之中綫又次循西布魯士之故界而至於波羅的海

八與丹馬國爲界者

按照第三卷第十二篇（世萊斯維忌 Schleswig）第一百零九條與第一百十條所定界綫第二十八條 除仍按照第三卷第九篇（東布魯士 East Prussia）所定限制外東布魯士之邊界畫定如左

自波羅的海岸邊布魯倍腦 Probeman 禮拜堂北約一基羅邁特有半之一點起向正北

偏東一百五十九度之方向 在羅盤上自正北至正南爲一百八十度正北偏東九十度爲正東故正北偏東一百五十九度即正東偏南六十九度亦即正南偏東二十一度也此方向雖從正北

算起實即東南方向譯者誌 在地上誌一綫約長二基羅邁特

次循直綫至愛爾頻求水道灣曲處 Elbinger Channel 之燈塔約在北緯五十四度十九分半格林尼區東經十九度二十六分之處

次向正北偏東註釋見上約二百零九度之方向至騰加脫河 River Nogat 最東之口

次潤騰加脫河而上至該河自維斯多拉河 The Vistula 分出處爲止

次循維斯多拉河之最大航道又次循馬林威特區域 Kreis of Marienwerder 之南界又次

循羅孫倍忌區域 Kreis of Rosenburg 之界綫向東至與東布魯士之故界相遇處爲止

次循東西布魯士中間之故界又次循奧斯德洛特 Asterode 與尼登倍忌 Niedenburg 兩

區域中間之分界次順斯谷挑河 R. Sictan 而下又次溯尼特河 The Nieme 而上至皮亞

路登 Blautzen 之西約五基羅邁特即距俄羅斯故界最近之處

次向東至尼登倍忌與莫拉華 Niedenburg-Mlava 間之大道與俄羅斯故界交錯處之南爲

止在地上誌一綫過皮亞路登之北

次循俄羅斯故界至世莫林寧根 Schmaleningken 之東一點又次順尼門河 The Niemen

之最大航道而下又次循河口沙灘之斯忌歐威脫 Scherwieleh 之支河至古立喜哈甫 Ku-

risches Haff 爲止

又次循一直綫至古立喜奈倫 Kurische Nehrung 之東岸與業登 Niaden 西南約四基

羅邁特之治界相遇處

又次循此治界至古立喜奈命之西岸爲止

第二十九條 以上所述之界綫係以二百萬分之一之比例在本約附圖第一圖上以紅綫爲記

如本約條文與該圖或其他附圖有相參差則以條文爲準

第三十條 凡在本約中用河道 *Cours* 或水道 *Channel* 爲界綫者如非通航之路則以其最大之水道或其最大之支道之中綫爲準如爲通航者則以其最大航道之中綫爲準至各界綫何者應隨河道之變遷抑或以本約實行時該河道或水道所在地位爲準應由畫界委員核定

卷三 歐洲政治條款

第一編 比利時

第三十一條 德國承認一八三九年四月十九日規定比利時戰事前法律上地位之各約已不復與時局相符允將各該約廢止並担任如聯盟共事領袖各國或其中任何國與比利時和蘭兩政府共訂無論何種協約以易一八三九年之各約則德國立即承認且遵守之如此項協約或各該國所訂任何條款自需德國正式承認者德國担任立予正式承認

第三十二條 德國承認比利時國在所爭之莫累斯奈(卽所謂莫累斯奈中立地者 *Moresnet Neutre*) 地域之全部有完全主權

第三十三條 德國將所有在布魯士屬之莫累斯奈 *Prussian Moresnet* 在利愛時 *Tige* 至愛拉夏貝爾 *Aix en Chapelle* 大道以西之土地上所有權利產業權全行讓與比利時該大道沿此地之一段亦歸比利時國

第三十四條 德國將所有在尤奔 Eupon 馬爾梅待 Malmédy 兩區域全境土地之權利產業權全行讓與比利時

自本約實行時起六個月以內比利時國官吏在尤奔及馬爾梅待兩處設立冊籍該兩處居民得在冊內填寫是否願使該處全部或一部分仍隸屬德國主權

此項公共表示意見之結果由比利時政府通知萬國聯合會比利時國担任承受該會之斷決

第三十五條 本約實行十五日後設委員會委員七人其五爲聯盟共事領袖各國所派比利時德國各派一人前赴該地畫定德比兩國之界綫仍顧及經濟上之情形及交通之方法

斷決憑多數有拘束有關係各方面之力

第三十六條 俟上指土地之主權移轉已爲確定之時德國人民習慣居住該境內者應確定獲得比利時國籍而失其德國籍

但德國人民在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之後方居住該境者非得比利時政府允許不能獲得比利時國籍

第三十七條 本約所指定與比利時國之土地主權確定移轉後習慣居住該境內之德國人民年在十八歲以上者得於兩年以內自行擇取德國國籍

丈夫所擇妻卽隨之父母所擇其子女不滿十八歲者隨之
凡行使此項選擇權者必須在隨後十二個月內將其居所遷往德國

此項人民仍得保有其在比國所得境內之不動產並得攜帶其無論何種類之動產關於此項財產之遷徙不得征收進口或出口稅

第三十八條 所有關於移歸比利時國主權之土地內民事軍事財政司法及其他行政之無論何種檔卷冊籍圖樣地契文件應由德國政府移交比利時政府勿延

德國政府並應照此將所有德國官吏在戰期內自比利時國公共機關移出之無論何種檔卷及文件尤以自布魯捨爾外交部移出者爲要一概歸還比利時國政府

第三十九條 比利時國因承受割讓之土地而應担負德國及布魯士之財政上義務其成數及種類應按照本約第九卷(財政條款)第二百五十四條及第二百五十六條決定之

第二編 盧克森堡 Luxembourg

第四十條 所有一八四二年二月八日一八四七年四月二日一八六五年二十至二十五日一八六六年八月十八日一八六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五月十一日一八七一年五月十日一八七二年六月十一日一九一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各條約及因此項條約而發生之一切協約內所規定德國享受關於盧克森堡大公國之利益德國概行放棄

德國承認盧克森堡大公國從此不在德國稅關同盟之內放棄所有鐵路營業之權利承認該大公國中立法之廢止並豫先承認聯盟共事諸國此後所訂關於該大公國之國際規約

第四十一條 德國担任如經聯盟共事領袖各國之要求即援照本約內所訂給予各該國或其

人民之權利利益關於經濟問題及關於運輸及航空問題者畀予盧克森堡大公國

第三編 萊因河左岸

第四十二條 在萊因河左岸及右岸在河之東首五十基羅邁特界綫以西德國不得存留或建

築要塞

第四十三條 在上指地面內所有軍隊之存留及聚集無論爲暫時或長久者以及無論何種軍

事操演暨一切永久性質之機關爲動員用者亦所禁止

第四十四條 如德國以無論何種形式破壞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即視爲對於本

約畫押各國有尋仇之行爲並有擾亂世界和局之謀

第四編 薩爾流域 *Saarl. Basin*

第四十五條 德國將下文第四十八條所界畫之薩爾流域內之煤礦連同獨得開採之權利完

全割歸法國享有免除一切債務担負以償法國北部煤礦之殘毀並以償德國所欠因戰事而

發生賠償債務之一部分

第四十六條 爲保居民之權利及安樂並保證法國辦理該礦之完全自由起見德國承認本篇

附件第一第二兩章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爲使永久治理薩爾流域之條件得以時按照民意規定起見法德兩國共承認本

篇附件第三章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薩爾流域土地之界綫如本篇所訂定者應畫定如左

南界及西南界 卽本約所定法國之國界

西北界及北界 自法國國界起沿梅齊格區域 Kreis of Marzig 之北面治界至與薩霍爾士拔黑 Saarhoebach 不列登 Briton 兩自治區間之分界綫相遇爲止次沿此分界綫而南至梅齊格行政區之治界將密德拉黑行政區 Canton of Metlach 圈入薩爾流域境內但不列登自治區仍在界外再以循梅齊格與好乎斯達 Kaustadt 兩行政區之北面治界將該兩區畫入薩爾流域界內又次循薩累路意 Sarrelouis 與脫威勒 Ottweiler 聖溫特爾 St. Wendel 各區域與梅齊格脫萊甫斯 Treves 及皮爾根飛爾特侯國 Birkenfeld 之間之分界綫至弗喜威勒村 Village of Furschweiler 之北約五百邁特之一點爲止(該處卽密脫齊爾倍司 Metzberg 最高之處)

東北界及東界 自以上所指之點起在地上誌一綫過弗喜威勒之東洛喜倍忌 Rosohberg 之西又過四一八與三二九兩點(在洛喜倍忌之南)之東累脫斯威勒 Letersweiler 之西又過四六四點之東北循高岡而南至邁古塞爾區域 Kreis of Kusel 之治界再至聖溫特爾東北偏東約三基羅邁特之一點爲止

次向南循古塞爾區域之界綫又次向西南偏西循蟲倍忌區域之界綫至距鄧士威勒 Dunsweiler 之西約一千邁特之一點爲止

廳 時 增 刊

再在地上誌一綫過四二四點約在鄧斯威勒之東南一千邁特(二六三點)弗喜倍忌 Fusch-berg)三二二點(華爾特木 Waldmohr 之西南)次過威溝斯倍忌 Wägersburg 曷爾拔黑 Erbach 之東次繞蟲倍忌次過三六一點(約在該鎮東北偏東)二基羅邁特半)三四二點(約在該鎮東南)二基羅邁特)三四七點(世侖納斯倍忌 Scheina's Berg 三五六點三五〇點(約在世華孫拔黑 Schwarzenbach 之西南)一基羅邁特有半)又過阿音諾特 Einöd 之東三三二點與三二三點之東南)又過威朋海姆 Wehenheim 之西約二基羅邁特)又過銘姆拔黑 Minbach 之東約二基羅邁特)又過銘姆拔黑與勃克威勒 Bockweiler 間大路所穿高原之東(將該路畫入薩爾流域境內)又過緊靠奧爾丹姆 Althelm 及勃克威勒兩大路相遇處之北約在奧爾丹姆之北)二基羅邁特之譜次過林威勒好甫 Ringweilerhof 之南三二二點之北而復至法國國界約在抗拔黑 Honbach 之南)一基羅邁特之尖角處(見本約附圖第二幅)比例十萬分之一)本約實行後十五日內組織委員會委員五人法國德國各派一人餘三人由萬國聯合會行政部擇他國人任之前赴該地畫定以上所述之界綫

以上所指之界綫有與行政界綫不脗合者該委員會應遵照所指界綫仍竭力顧及地方上經濟利益與現在自治區域之界綫

委員會以多數取決取決之後有拘束各方面之力

第四十九條 德國將上指土地治理之權讓與萬國聯合會以受託者之資格承受之

本約實行後十五年之期屆滿時令該地居民自行表示願隸何國主權

第五十條 薩爾流域礦產割讓之實行條件以及爲保證該地居民及政府之權利安樂而設之辦法暨上文所指徵求民意之辦法均規定於本篇附件該附件爲本約中不可分析之一部分 德國茲聲明遵守

附件

茲按照本約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條將德國實行以薩爾流域礦產割讓法國之條件以及爲保證尊敬該地居民及政府之權利安樂而設之辦法暨如何徵求居民意願俾表示欲隸何國主權之條件規定如左

第一章 礦產之割讓及開採

一 自本約實行日起所有在本約第四十八條所界畫之薩爾流域內地藏之煤即完全絕對爲法國國家財產

法國國家有權得將該礦開採或不開採或將開採該礦之權利移轉於第三方而無須先得何人許可亦無須履行何種程式

法國國家可不論何時需求適用下文所指之德國礦律礦章以決定其自己權利

二 法國國家之業主權不特適用於無所屬及未經准人開採之礦產抑且適用於業經准令開採者不論其現屬何人管業不問其屬於布魯士邦抑屬於巴燕邦 The Bavarian State 抑其

他聯邦抑團體抑公司抑個人亦不論其曾否開辦暨地面產業權之外是否曾經另行承認開採之權

三 其關於現在開採中之礦產者其業主權之移歸法國國家應適用於該礦一切附屬及輔助之建設尤要者其地上下之機器設備其開挖機器其將煤變成電力或焦炭或附產品之機器其工廠及交通之路電氣收發水力之機器地政房屋如事務所經理人職員工人之住所學堂病院藥房皆是以及無言何種存儲供給之物料暨文卷圖樣總之無論何物凡執有或開採該礦者所有或所享受以資利用該礦及其附屬輔助之建設者皆在內

此項移轉亦適用於本約畫押後法國國家接收前發售產品應收之帳款並適用於下項所繳之存款此項主顧之權由法國國家擔保

四 法國國家淨得此項財產蠲免一切債務擔負但各礦及其附屬與輔助之建設所雇用之人於本約實行時所業已獲得或正在獲得之權利關於養老或養傷卹金者不受變動德國須將此項受雇之人分所應得之款交與法國國家以爲答報

五 按此割讓與法國國家之財產應由本約第八卷(賠償)第二百三十三條所指之賠償委員會核定其價值

此項價值應收存德國名下作爲付給其所欠賠償債務之一部分
其業主或有關係各方面無論其爲何人均由德國賠償之

六 在德國鐵路及運河上不得設立直接或間接之歧視價目致使各礦及其附屬或補助建設之人員物產或營業所需材料之運輸有所不利凡任何國際鐵道協約所保証法國所出同類產品之權利特權均爲此項運輸所應享受

七 流域內之鐵路分局應有必要之設備及人員使各礦及其附屬或補助建設之產品得以發送及運轉並以載運其工人及雇員

八 凡鐵道水道改良之事如安設雙軌擴充車站建造貨場及附屬處所等事法國國家爲使各礦及其附屬及補助之建設所產物品得發送轉運無阻起見而認爲必要者不得加以阻礙至費用之分派如有意見不合則交付公斷

法國國家爲開採各礦起見而認爲必要之交通途徑如道路電氣鐵路電綫電話之聯絡等項法國國家均得添設

法國國家於所獲得業主權之交通途徑均得自由無限之利用而其聯絡各礦及其附屬及補助建設與法國境內交通途徑之間實尤要

九 法國得隨時要求適用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有效之德國礦律礦章以期獲得其所認爲於各礦及其附屬或補助建設之營業所需之地惟各項規定之專爲戰事地位而設者不在此例

因辦理各礦及其附屬補助建設所致之不動產損失應按以上所指之德國礦律礦章給予賠

償

十 關於各礦及其附屬輔助建設之營業權利之全部或一部分凡無論何人經法國國家派以自代者均得享受本附件所規定特權之利益

十一 凡礦產及其他不動產成爲法國國家之財產者永遠不受沒收逼賣剝奪徵取各辦法或其地有妨產業權之辦法

凡與各該礦或其附屬或輔助建設之營業有關係之人員及廠機以及各鑛之出產與其附屬或輔助建設所製物品無論何時不得施以徵取之辦法

十二 凡礦產及其他不動產成爲法國國家財產者除仍照本附件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外其營業應繼續按照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有效之德國法律所設立之管理法但各項規定專因戰事地位而設者不在此例

工人之權利除仍照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外亦按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有效之德國礦律礦章所予者繼續保存

自流域外來之工人有輸入或雇用於各礦及其附屬或輔助建設者不得加以阻礙
法國籍之雇員及工人得有隸屬於法國勞力會社之權利

十三 各礦及其附屬或輔助建設所應攤任地方豫算內或自治團體公款內之捐款應按照流域內所有可稅之財產共數與各礦該之價值比例計算

十四 法國國家隨時得有權利爲各礦雇員及其子弟建設並保存附屬於各礦之初級及專門學校並得使各校按照其所定課程由其所選教員以法文授課。

法國國家並有權利得建設並保存病院藥房工人住所及公園以及其他慈善或公益之處所

十五 關於各礦及其附屬或輔助建設所產物品之分配發送以及售賣法國國家享有完全自由之權

但各礦所產之總數無論多少法國政府擔任仍照一九一三年薩爾流域所產總數及本地消用之數之比例供給該處工業及家用之所需

第二章 薩爾流域土地之治理

十六 薩爾流域之土地應委託一代表萬國聯合會之委員會治理之該委員會應設於薩爾流域境內

十七 第十六條所指之委員會應由萬國聯合會擇委員五人組成之其一爲法國公民其一爲薩爾流域居民非法國公民其三則除法德兩國外之三國各國一人

治理委員會之委員任期一年可以連任萬國聯合會行政部可將其免職或派員接充治理委員會之委員得受萬國聯合會行政部所核定之薪俸該俸在地方收入內開支

十八 治理委員會之會長由萬國聯合會行政部在委員中選派其任期爲一年可連任

會長爲委員會之行政官。

十九 治理委員會在薩爾流域境內有一切前屬於德國或布魯士或巴燕之治理權連進退官員設立其所認爲必要之行政或代表團體在內

該委員會有全權管理並運用各鐵路運河以及各種公益事務該委員會以多數取決

二十 德國應將所有在德國或任何德國聯邦或任何地方機關所管之文件檔案關於薩爾流域土地或其居民之權利者交治理委員會聽其使用

二十一 治理委員會應擔負義務按照其所視爲合宜之方法及條件保護薩爾流域居民在外之利益

二十二 凡德國政府或任何德國聯邦政府所有在薩爾流域內之財產除鑛產外無論在公私範圍以內均得有完全使用之權利

關於鐵路者其行動材料之分配應組織參合委員會秉公處理之薩爾流域政府之代表及德國各鐵路之代表均得列席於該委員會

來往薩爾流域之人貨船隻客車貨車郵件應享本約第十二卷(港口水道鐵道)所載關於經過及運送之一切權利及特權

二十三 凡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有效之法律章程(除因戰爭地位而制定者外)均繼續適用

若因公眾秩序之故或爲整理該法律章程以符本約之規定起見而有變通之必要則應由治理委員會按照其所核定之方法與居民所選之代表商議後決定而實行之

各礦營業之法律地位如上文第十二條所規定者非先商於法國國家不得變更但因萬國聯合會所採用關於勞力之普通章程而發生之變更不在此例

治理委員會於核定男女幼稚工作之條件及鐘點時應顧及本地勞力組織所表示之意願以及萬國聯合會所採用之原則

二十四 除仍照本附件第四條之規定外本約實行時薩爾流域居民所業已獲得或正在獲得中之權利關於德國無論何種保險制度或關於無論何種郵金者概不爲本約中任何規定所變動

德國及薩爾流域政府應繼續保存所有上指之一切權利

二十五 現在薩爾流域境內之民事刑事法庭仍應繼續

治理委員會應設一民事刑事法庭以受理各該法庭斷決後之上訴並斷決各該法庭權力所不及之事件

治理委員會應負裁定該法庭之組織及法權之責

行法時以治理委員會之名義爲之

二十六 在薩爾流域境內惟治理委員會獨有徵收稅捐之權

此項稅捐應專供境內之需用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所存之財政制度應儘事理之所能及以保存之除關稅外無論何項新稅務先由居民所選代表不得徵收

二十七 薩爾流域境內居民現有之國籍不爲此項條款所變動

其有願獲得他國籍者不得加以阻礙但既獲得新國籍即失去其他國籍

二十八 居民得於治理委員會管理之下存留其地方議會宗教自由以及學校國語

投票之權只行使於地方議會凡居民滿二十歲者無分男女均有此權

二十九 薩爾流域之居民有願離境者得完全自由保留其在境內所有之不動產或公平變

賣並得將動產移去無須交納何項捐費

三十 薩爾流域境內不得有強迫或自願之軍役並禁止在該境內建造要塞

只准爲維持地方秩序起見設立地方防隊

在薩爾流域內保護生命財產應由治理委員會擔負義務籌備一切

三十一 薩爾流域按照本約第四十八條所界畫之境內應適用法國關稅制度其所收本地

消用貨物之關稅除去徵收費用外應歸入該境本地豫算之內

金屬產品及煤自該境出口運往德國者及德國出口運往薩爾流域以供該境工業之用者均不收出口稅

薩爾流域境內天然或人造之產品經過德國境者以及德國產品經過薩爾流域境者均蠲免一切關稅

自本約實行起五年以內凡薩爾流域所產物品運入德國者不得收進口稅又在同時期內貨物由德國運入薩爾流域供本地消用者亦不收進口稅

在此五年期內法國政府保留權利得限制自薩爾流域運入法國之一切貨物連原料及半製成之貨由德國免稅運入薩爾流域者在內以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三年平均每年運入阿爾薩斯羅倫及法國之數爲限此項平均數應考查一切可稽之官中見聞及統計後核定之

三十二 法國錢幣在薩爾流域境內流行不得加以禁止或限制
關於各礦及其附屬及補助建設之營業所有購買付款以及合同法國國家均有使用法國錢幣之權

三十三 凡由解釋以上規定而發生之問題治理委員會均有斷決之權
法國與德國議定凡因解釋此項規定意見不合而起之爭端亦照此提交治理委員會經該委員會多數之斷決兩國皆應遵守

第三章 人民公決

三十四 本約實行後十五年期屆滿時應令薩爾流域之居民照下開方法表示其志願每一自治區域或一縣舉行投票於以下三事中擇其一 (甲)繼續本約及本附件所設之政

體 (乙)與法國合併 (丙)與德國合併

凡本約畫押之日居住該境內之人於投票之日已滿二十歲者無分男女均有投票之權
此外投票之條件方法日期應由萬國聯合會行政部核定以能使投票得自由秘密且可信爲
度

三十五 萬國聯合會應顧及居民投票所表示之意願以決定該地應隸之主權

(甲) 德國茲担任若萬國聯合會決定該地之全部或一部分應仍繼續本約及本附件所設
之政體則即依照萬國聯合會所認爲必要者以主權讓予該會該會負有義務應施行合宜辦
法使此項採定之政體可永久有裨於該地之安樂及公衆之利益

(乙) 德國茲担任若萬國聯合會決定該地之全部或一部分應與法國合併即依照聯合會
所決定將該會所指定之土地上一切權利產業權讓與法國

(丙) 若萬國聯合會決定該地之全部或一部分應與德國合併則該會即負有義務應使德
國政府復得治理該會所指定之土地

三十六 若萬國聯合會決定薩爾流域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分應與德國合併則所有此項土
地內法國之鑛產產業權應由德國備現金價款全行購回其應付價款之數目由專家三人
決定德國法國各派其一其餘一人由萬國聯合會行政部指派非德非法之人充之此三人以
多數取決

德國應付此項價款之義務應由賠償委員會查照德國爲付給此次價款起見可按賠償委員會所同意之詳細條件在其財產及收入上起一儘先作抵之債務

若此價款逾應付之期一年而德國尚未付給則賠償委員會應按照萬國聯合會所發之訓令代爲付給如有必要則可清理該項資產

三十七 若因第三十六條所規定購回之事而各礦或其一部分之產業權移轉於德國則法國國家及法國人民應有權利按照其彼時工業及家用所需之數購買薩爾流域之煤其煤數之多少合同之久暫以及煤價之高下均應由萬國聯合會行政部秉公及時規定

三十八 茲言明法德兩國可於購回各鑛價款應付日期之前訂立特別協議以變通第三十六三十七兩條之規定

三十九 萬國聯合會行政部應作必要之籌備以資上文三十五條所指聯合會決定後設立應設之政體所有薩爾流域政府因治理委員會舉債或因他故而發生之義務應如何秉公分配亦爲籌備之一端

自新政體實行之日起治理委員會之權力除有本附件第三十五條(甲)所指情形外應即截止

四十 凡本附件所涉及之事件萬國聯合會行政部均以多數取決

第五篇 阿爾薩斯羅倫

一八七一年阿爾薩斯羅倫兩省人民代表雖在保鐸 Metz 國會嚴重抗議終不免割離本國是德國既侵法國權利後違兩省民意締約諸國自認有道德上之義務不可不糾正此惡
茲議定左列條款

第五十一條 所有按照一八七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在佛賽依畫押之初步和約暨同年五月十日在弗蘭夫脫 *Frankfort* 畫押之條約而割歸德國之土地復歸法國主權作爲自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停戰規約訂立之日起實行

所有一八七一年以前區畫國界各條約之規定應恢復效力

第五十二條 德國政府應將歸還法國主權之土地關於民事軍事財政司法及其他行政之一切檔卷冊籍圖樣地契暨無論何種文件移交法國政府勿得延遲此項文件檔卷冊籍圖樣地契如有錯落經法德政府要求後德國政府應即歸還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一條所指土地內居民之利益尤以關於民事上之權利及其營業以及其執行職業者爲要應由法德兩國另自協定但言明自本日起德國担任承認本篇附件所列關於該處居民或土著國籍之章程其有業經宣告爲法國籍者無論何時何地不指爲德國人民並准其餘一切人民入其境內至關於第五十一條所指境內德國人民之財產者則遵守本約卷十（經濟條款）第四篇第二百九十七條及附件之規定

其有德國人民未獲法國國籍而經法國政府准其居住所指境內者應不在該條規定之內

第五十四條 因本篇附件第一條而復得法國國籍之人民在本篇內稱爲阿爾薩斯羅倫人民該附件第二條所指人民應自其要求法國國籍之日作爲阿爾薩斯羅倫人民仍回溯至一八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作爲自是日起發生效力其有請而未准者其特權應於駁斥之日截止法人經法國行政官或經法院斷決爲有阿爾薩斯羅倫人民之資格者亦得阿爾薩斯羅倫人民之法律上地位

第五十五條 五十一條所指之土地應按照本約第九卷(財政條款)第二百五十五條之條件歸還法國免除一切公債

第五十六條 依照本約卷九(財政條款)第二百五十六條之規定所有在第五十一條所指境內屬於德意志帝國或德國各聯邦之財產貨物法國均得取而有之不必因此而對於割讓土地之國付給款項或認爲存項

所有屬於德意志帝國或德國聯邦或其行政區域之動產不動產在公私範圍內者連同一切無論何種權利皆適用此項規定

皇室財產及前德皇及其他德國邦主之財產應歸入公家範圍之財產項下

第五十七條 所有於本約畫押之日合法通行而爲法國政府所有之德國錢幣券契或錢幣德國不得施以任何種辦法如加蓋印花或他種不普通適用於其境內他處之法律上或行政上辦法改換其法律上價值或致令不能取贖

第五十八條 在戰期內阿爾薩斯羅倫或該兩省之公眾團體所有依照德國法律代德意志帝國墊付之戰時非常費用如津貼徵調者之家屬徵取物料安插軍人及周恤被驅逐回國之人民等費應專訂協約以規定用馬克付還之條件

核定此項數目該應按一九一三年阿爾薩斯羅倫所出帝國收入之比例計算該兩省應向帝國担任此項費用之數作為德國存項

第五十九條 所有第五十一條所指境內可收之帝國稅關稅捐課而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停戰時未經收得者法國政府得自收之

第六十條 所有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為阿爾薩斯羅倫人民（個人法人公中組織）所有之財產權利利益在德國境內者德國應即歸還此項人民勿延

第六十一條 德國政府担任將停戰各約內關於阿爾薩斯羅倫之財政條款繼續履行完畢勿延

第六十二條 所有在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阿爾薩斯羅倫民事軍事上所應得之養老俸本由德意志帝國預算內開支者仍由德國政府担任

居住阿爾薩斯羅倫之人假如該兩省仍隸德國治理則應得卹金者其每年所需款項應由德國政府供給以便按照是年平均兌換價用法郎付給其應得馬克之數

第六十三條 關於本約第八卷（賠償）德國所欠賠償聯盟共事諸國人民因罰款而受之損失

一節凡本約第五十一條所指土地之居民應視同聯盟共事各國人民

第六十四條 萊因河 The Rhine 及莫賽勒河 The Moselle 之管理章程列入本約第十二卷
(港口水道鐵道)之內

第六十五條 本約實行後三星期之內斯德拉斯布 Strasburg 及蓋爾 Kohl 兩港爲營業起見應歸併一機關辦理以七年爲期

該機關由萊因河中央委員會派經理員管理之委員會亦有將該經理員免職之權
該經理員應以法國籍者充之

該經理員駐在斯德拉斯布受萊因河中央委員會之監督

該兩港內應依照本約第十二卷(港口水道鐵道)設立免稅地帶該機關之組織細則尤以關於財政者爲要由法德兩國專訂協約以規定之該協約須經萊因河中央委員會核准

茲言明蓋爾港口按本條意旨係包括該港內行動所需面積之全部以及聯絡之火車並包括該港一切設備如內港碼頭鐵路平台起重機棚屋貨棧地窖升降機水力發電機

德國政府担任施行一切所需辦法務期所有來往蓋爾港口之火車編列及掉換軌道無論其往萊因河右岸抑往左岸均得臻最善情形

一切產業均應保障其尤要者港口之行政不得損及法國或巴頓 Bâle 鐵路之產業權
該兩港口內無論何國人民船隻貨物之來往務須平等待遇

如屆第六年底法國以爲斯德拉斯布港口之改良尙需將暫行之管理法延長時期者該國可請萊因河中央委員會准予延長以不過三年爲限

在此項延長期內仍應保存上文規定之自由地帶

在第一任經理員未經萊因河中央委員會派定以前聯盟共事領袖各國可按照上文規定派定一法國籍者爲臨時經理員

關於本條之事件萊因河中央委員會以多數取決

第六十六條 在阿爾薩斯羅倫界綫以內現有之鐵路橋梁及其他橋梁自首至尾以及各部分均爲法國國家財產由法國國家保存之

第六十七條 所有現已實行營業及現在建造中之鐵路隸德國帝國鐵道管理處者皆由法國政府承繼德意志帝國之權利

在第五十一條所指境內德意志帝國所有關於鐵道或街市鐵道讓與之權利亦適用此例
法國政府不必因此項承繼權利之事而付給款項

邊界車站應隨後協定建設但預先約定在萊因邊界之車站應設在右岸

第六十八條 依照本約卷十經濟條款第一篇第二章第二百六十八條之規定自本約實行起五年之內凡第五十一條所指境內所出並自該境來之天然或製成之物產於運入德國稅關界時應免釐一切關稅

此項應享蠲免之物產每年由法國政府以命令定其性質數量通知德國政府

每年照此運入德國之物產每種不得過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三年平均每年運入之數

且在此五年期內凡紗綫及織物暨無論何種無論若何狀況之紡織材料紡織出品由德國運往所指境內以便在該處施以精製之工如漂白染色印花加光熏氣糾絞修飾者德國政府應准其自由出境並自由運回德國境內蠲免一切關稅及他種課捐(連內地課捐在內)

第六十九條 自本約實行起十年以內凡坐落德國境內之中央發電廠前以電力供給第五十條所指境內或供給現由德國移交法國暫時或永遠接辦之任何廠所者仍應繼續供給至消用之數與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有效之承攬或合同所訂之數相當為度

此項供給電力應按照有效之合同辦理其價目不得較德國人民所付給各該電廠者為昂

第七十條 茲言明法國政府保留權利得在第五十一條所指境內禁止加添德人參與以下各事

- 一 公共範圍內及公益事務之管理及營業如鐵道通航水道自來水廠煤氣廠電氣廠等
- 二 無論何種礦產及石窰以及與此項礦窰相屬事業之管業
- 三 冶金廠所即與各礦非連屬辦理者亦所不論

第七十一條 在第五十一條所指境內所有按照一九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關於鉀鹽類營業之法律及按照無論何項條款規定由德國團體干預鉀礦之開採者而得之權利均由德國以自己名義並代表其人民自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起放棄之又關於該境內他種物產

按照無論何項協議條款或法律而得之權利亦由德國以自己名義並代表其人民放棄之

第七十二條 關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以前德意志帝國及聯邦或居住德國之德國人民一方面與居住阿爾薩斯羅倫之阿爾薩斯羅倫人民一方面之間所起債務問題其處理應照本約卷十(經濟條款)第三篇之規定該篇中戰事前之字樣易以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以前字樣其處理此項債務所適用之兌換價應以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以前一個月內日來弗滙兌公所所開兌換價之平均數

爲依照本約卷十(經濟條款)第三篇之條件處理上指之債務起見可在第五十一條所指之境內設立特別匯劃處但言明此匯劃處應作該篇附件第一條所規定之總匯劃處看待

第七十三條 阿爾薩斯羅倫人民之私產權利利益在德國者應按本約卷十(經濟條款)第四篇之條款辦理

第七十四條 法國政府保留權利除仍照上文第五十三條所列條件外得將所有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在第五十一條所指境內屬於德國人民或德國所管會社之一切財產權利利益扣留清理

德國人民因此項清理之舉而致失其所有者應由德國直接賠償之

清理所得之收入應依照本約卷十(經濟條款)第三第四兩篇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五條 所有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法國在阿爾薩斯羅倫布告以前阿爾薩斯羅倫

人民（無論其爲個人抑爲法人）或其他居住阿爾薩斯羅倫之人一方面與德意志帝國或聯邦或居住德國之德國人民一方面所訂一切合同因停戰或因法國嗣後所設法令而停止履行者仍應保存不從本約卷十（經濟條款）第五篇之規定

但本約實行後六個月內如有合同經法國政府爲公共利益起見而通知德國撤消者仍應撤消惟債項及他種錢財義務因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以前按照該合同所作之事或所付之款而發生者不在此例若此項解除之舉足致一方面受實在損害者應予受損方面以平允之補償但專就其所投資本計算不論其所失餘利

在阿爾薩斯羅倫所有關於時效限制失效各節應從卷十（經濟條款）第五篇第三百條及第三百〇一條之規定但其戰事發生字樣應易以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字樣其戰期內字樣應易以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與本約實行日之間字樣

第七十六條 關於在阿爾薩斯羅倫之工藝文學美術中各權利之問題應照本約卷十（經濟條款）第七篇普通條款辦理但言明阿爾薩斯羅倫人按照德國法令執有此種權利者應在德國境內保存其完全無關享受此項權利

第七十七條 德國政府擔任於德意志帝國或其所屬公私團體爲殘廢衰老之保險而積存之款項中將其應撥歸斯德拉斯布之殘廢衰老保險款項之一部分付給法國政府

又凡德國所積之資本金或公積金按照法律應歸他種社會保險款項礦工養老款項阿爾薩

斯羅倫鐵道款項以及他種爲阿爾薩斯羅倫行政機關及處所人員之利益而設之養老組織者亦適用此例又柏林私雇人員有居住阿爾薩斯羅倫者爲此項人員利益而設之保險款項應分得之資本金及公積金亦同

此項移交之條件以專訂協約規定之

第七十八條 關於斷決之執行及上控起訴應適用下列規例

一 凡阿爾薩斯羅倫人民彼此間或阿爾薩斯羅倫人民與外國人之間或外國人彼此間之民事商務案件在一九一四年八月三日以後經阿爾薩斯羅倫法庭斷決而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前未經上控者其斷決應作爲定讞可以完全執行

如斷決者爲阿爾薩斯羅倫人民與德國人之間或爲阿爾薩斯羅倫人民與德國之同盟國人民之間訟案則必須經第五十二條所指之歸還土地內相當之新法庭發給證書之後方可執行
二 所有自一九一四年八月三日以後德國法庭對於阿爾薩斯羅倫人民政治罪過之斷決皆作爲無效

三 所有自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以後萊浦集忌 *Lorraine* 帝國法庭所斷不服阿爾薩斯羅倫法庭而上控之案應作爲無效並應照此宣告其關於此項斷決案件之文卷應交還阿爾薩斯羅倫之有關係法庭

所有因不服阿爾薩斯羅倫法庭斷決而向帝國法庭上控之案均應停止此項案卷之文卷應

按前列條件交還以便立即移交法國大理院該院有受理之權

四 所有因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以後本約實行日以前所犯之罪而起訴之案除曾經法國官吏在該地發布示諭更改德國法律者應照德國法律審理

五 至其他問題關於受理權限訴訟程序或司法行政者應由法德兩國專訂協約以規定之第七十九條 本篇附件內關於國籍之規定應認為與本篇之規定有同等效力

此外一切關於阿爾薩斯羅倫之問題未經本篇及本篇附件規定亦未經本約之普通條款規定者應嗣後由法德兩國另訂協約

附件

一 下列諸人作為自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自然復歸法國籍

(一) 因適用一八七一年五月十日之法德條約而失去法國籍之人至今除德國籍外未獲有其他國籍者

(二) 前項所指之人之法律上或天然之後嗣但其父系中如有一八七〇年七月十五日以後遷入阿爾薩斯羅倫者即不在此例

(三) 生於阿爾薩斯羅倫不知其父母不知其國籍者

二 自本約實行起一年以內下列各類之人得要求法國國籍

(一) 未經按照第一條復歸法國籍之人其先代有一法國男子或法國婦人因第一條所指之

情形而失去法國之籍者

(二)所有外國人非德國聯邦人民曾於一九一四年八月三日以前在阿爾薩斯羅倫獲得公民之資格者

(三)在一八七〇年七月十五日以前業已家居阿爾薩斯羅倫之德國人或其先代業於是日家居阿爾薩斯羅倫者

(四)家居或生於阿爾薩斯羅倫之人在此次戰事中曾在聯盟共事諸國之軍中服務者及其後嗣

(五)一八七一年五月十日以前生於阿爾薩斯羅倫其父母爲外國人者及此等人之後嗣

(六)曾經按照第一條復歸法國籍或按照前各項規定要求得法國籍者之夫或妻

未成年者之法律代表可爲該未成年者行使要求法國國籍之權利若此項權利未經行使則該未成年者可於成年後之一年內要求法國國籍

除本條第(六)項之情形外法國官吏保留權利得分別案情拒絕入法國籍之要求

三 除仍照第二條之規定外德國人家居或生於阿爾薩斯羅倫者即使已獲阿爾薩斯羅倫之公民資格亦不得因阿爾薩斯羅倫之歸還法國而獲得法國國籍

其獲得法國國籍惟有入籍一法須曾經在一九一四年八月三日以前業已家居阿爾薩斯羅倫且早出憑據可證其自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起曾在歸還土地之境內連續不斷居住

三年者方可

自請求入法國籍之日起即專由法國員外交及領事保護之責

四 因固有權利而復歸法國國籍之實行程序以及如何斷決要求法國國籍及請求入籍各案之條件均按照本附件規定由法國政府核定之

第六篇 奧國

第八十條 德國依照奧國與聯盟共事領袖各國所訂條約中所畫定之國界承認並嚴格尊敬奧國之獨立德國並承認此獨立資格非得萬國聯合會行政部之同意不能割讓

第七篇 赤哈斯魯伐國 *Czechoslovak State*

第八十一條 德國依照聯盟共事領袖各國所已有之舉動承認赤哈斯魯伐國之完全獨立該國並包含加巴梯安 *Carpathians* 以南之路戴尼安 *Ruthenians* 自治境在內德國茲並承認聯盟共事領袖各國與利益有關之其他各國所定該國國界

第八十二條 奧匈國與德意志帝國兩國間一九一四年八月二日之舊界即為德國與赤哈斯魯伐國之交界

第八十三條 德國按照下列界畫將細來喜亞 *Styria* 土地之一部分上權利產業權讓與赤哈斯魯伐國

自勞勃畜茲 *Loebitz* 貝拉梯波 *Ratibor* 兩區域中間之分界上約在加周 *Katscher* 東南

二基羅邁特之一點起
循該兩區域之分界

次循德國與奧匈國中間之國界至奧特河 The Oder 上緊靠拉梯波與奧特倍忌中間鐵路 Rühro-oderberg Railway 之南一點爲止

次向西北在地上誌一綫過格蘭諾維茲 Kranowitz 至加周東南約二基羅邁特之一點爲止
于本約實行後之十五日內設委員會以委員七人組成之由聯盟共事領袖各國派其五波蘭與赤哈斯魯伐兩國各派其一前往該地勘畫波蘭國與赤哈斯魯伐國之交界

該委員會應多數取決所決事件有拘束各方面之力

德國茲担任如經畫定德國與波蘭國之分界後而致下列界內之勞勃畜茲區域一部分與德國隔絕則將該地之權利產業權讓與赤哈斯魯伐國

自與國舊界凸出之東南尖角約在勞勃畜茲之西五基羅邁特之處起向南沿德國與奧匈國之間舊界至與勞勃畜茲及拉梯波中兩區域中間之分界相遇爲止

次向北循勞勃畜茲及拉梯波兩區域之分治界至加周東南約二基羅邁特之一點
次向西北在地上誌一綫過加周之東至起點爲止

第八十四條 德國人民其習慣居所所在業經承認爲赤哈斯魯伐國之領土內者自然獲得赤哈斯魯伐國籍而失其德國籍

第八十五條 自本約實行起兩年以內德國人民年在十八歲以上而其習慣居所在業經承認爲赤哈斯魯伐國之領土以內者得有擇取德國籍之權利其赤哈斯魯伐族人民習慣居於德國而爲德國籍者亦有相同權利得擇取赤哈斯魯伐國籍夫之所擇其妻隨之父母所擇其子女不滿十八歲者隨之

曾經行使以上所指之選擇權者必須於隨後十二個月以內將其居所遷至所擇之國

此項人民仍得在其未經行使此項選擇權以前所居之彼國境內保有其地產並得攜帶其無論何種動產凡此項財產之遷徙不得徵收進口或出口稅

在同時期內德國籍之赤哈斯魯伐族之人民在外國者如該外國之法律上並無相反之規定而該人民並未得有外國籍者則可依照赤哈斯魯伐國法律所需條件而獲得赤哈斯魯伐國籍失去其德國籍

第八十六條 赤哈斯魯伐國承認並担任與聯盟共事領袖各國訂立條約其中按各該國所視爲必要者規定保護該國內與多數人民之種族語言宗教不同者之利益

赤哈斯魯伐國茲復承認並担任與聯盟共事領袖各國訂立條約其中按各該國所認爲必要者規定保護運輸之自由及他國商務之平允待遇

因細來喜亞之土地歸入赤哈斯魯伐國主權而赤哈斯魯伐國所應担負德國及布魯士財政上義務之成數及種類應按照本約卷九(財政條款)第二百五十四條決定之

如有因此項土地割讓而發生問題未經本約決定者嗣後另定協議以決定之

第八篇 波蘭

第八十七條 德國依照聯盟共事領袖各國所已有之舉動承認波蘭國之完全獨立並將以下所指界內之土地上一切權利產業權全行讓與波蘭國 波羅的海爲一面界綫次循本約卷二(德國邊界)第二十七條所定德國邊界至海孫道夫之東約一基羅邁特之一點次作一綫至上細來喜亞 *Upper Silesia* 之北界所成尖角約在西門腦 *Simmern* 之西北二基羅邁特次循上細來喜亞之界綫至與俄德舊界相遇處爲止次循俄德舊界至與尼門河 *Fla. Nemen* 交錯處次循本約卷二第二十八條所定之東布魯士北界

本條各項規定不適用於卷二(德國邊界)第二十八條及本卷第十一篇第一百條所畫定東布魯士及唐齊格自由城 *Free City of Danzig* 之土地。

波蘭國之邊界有未經本約畫定者嗣後另由聯盟共事領袖各國決定之

本約實行後十五日以內設委員會以委員七人組成之由聯盟共事領袖各國派五人德國波蘭國各派一人前赴該地畫定德國與波蘭國之交界

該委員會以多數取決取決之後有拘束各方面之力

第八十八條 下列界綫以內之上細來喜亞一部分應令居民投票表決以示其願屬德國抑願屬波蘭國

自前屬奧國之細來喜亞 *Austrian Gletsch* 舊有凸出處之北尖約在納斯達之東約八基羅邁特之處起循德奧故界至與勞勃畜茲及拉梯波兩區域間分界相遇處

次向北循勞勃畜茲與拉梯波兩區域間之分界至加周東南約二基羅邁特之一點

次向東南在地上誌一綫過格蘭諾維茲至奧持河上緊靠拉梯波與奧特倍忘中間之鐵路之南一點爲止

次循德奧故界又次循俄德故界至與波斯那尼亞及上細來喜亞中間之分治界相遇處

次循該分治界至與上細來喜亞及中細來喜亞間之分治界相遇處

次向西循該分治界至折向東南之尖角約在西門嚮西北三基羅邁特之處

次西向在地上誌過格倫亨納斯道夫 *Klein Hammersdorf* 之北至洛孫道夫以東約二基羅邁特之一點在地上作記

次向東至上中兩細來喜亞之分界與斯打德爾至加爾斯路愛 *Stadel Karserhne* 大道交錯

處爲止在地上誌一綫過亨納斯道夫 *Hammersdorf* 波爾各維茲 *Polkowitz* 諾爾道 *Nolan* 斯

打音納斯道夫 *Steinersdorf* 日默 *Dammer* 之西斯德來立茲 *Strahlitz* 那薩台爾 *Nassadel*

愛格斯道夫 *Lokersdorf* 世維爾茲 *Schwitz* 斯拉德爾之東

次循上中兩細來喜亞之分界至與福爾根倍忌區域 *Kreise of Falkenberg* 之東界相遇處

次循福爾根倍忌之東界至凸出處約在布欣 *Puschine* 之東二基羅邁特

次在地上誌一綫過壽爾士 *Niers* 之東至前屬奧國之細來喜亞舊省凸出處之北尖約在納斯達之東八基羅邁特

此項民意公決之舉應如何徵求並實行之辦法詳列本篇附件

波蘭國與德國各自約定不因上細來喜亞境內在本篇附件所定辦法期內至該地法律上之地位最後決定之時為止其間有政治上之舉動而在其本國境內無論何處舉行檢訴或提起特別訴訟

德國茲聲明將聯盟共事領袖各國所按照民意公決之成績而畫定之邊界以外之上細來喜亞一部分土地上所有權利產業權全行讓與波蘭國

附件

一 本約實行後十五日內德國之軍隊及本附件第二條規定組織之委員會所指定之德國官吏應退出由民意公決之地界該項軍隊及官吏在完全退出以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徵取錢幣貨物亦不得作有妨該地物質上利益之任何舉動

在同時期內該界內所組織之工人軍人議會應行解散該會議員如係客籍而於本約實行之日尙執行職務或於一九一九年三月一日以後退職者應退出該界

所有該界內各區域之居民所組織之軍事團體或半軍事團體應立即遣散所有此項團體中人其住所不在該界內者須退出該界

二 擬由民意公決之地界應立歸國際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委員四人由美國法國英國義大利國指派之該地應由聯盟共事國軍隊駐守德國担任給予此項軍隊調往上細來喜亞之便利

三 該委員會除立法及收稅外得享有德國或布魯士所有之權力該委員會並承繼省政府或行政區域之政府

該委員會有資格可解釋其所受於本附件之權力並決定其所應行使及所應留與現有之官吏之權力範圍

現行法律及現行稅制之更改必先經該委員會之同意方可實行

該委員會可籍其所能調遣之軍隊及在其所認為必要之範圍以內招募該地居民編成防隊以維持秩序該委員會應補充退出德國官吏之缺如有必要並應命令此項官吏退出並更換必要之地方官吏該委員會應施行一切辦法務期投票時得自由平允秘密如有人以賄賂或恫嚇之法圖謀撓振投票之成績者該委員會尤有權利得將其驅逐出境

該委員會有全權解決一切由實行此項條款而發生之問題該委員會應在本地居民內選派專門顧問以資輔佐該委員會之取決應憑多數

四 投票之日期由聯盟共事領袖各國決定但在該地內委員會設立之後至早不得在六個月以內至遲不得在十八月以外

下列諸人無分男女均有投票之權利

(甲)于投票之年正月一日已滿二十歲者

(乙)生在民意公決之地界內者

(丙)在委員會所指定一九一九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日期以後曾在該地有住所或曾被德國官吏驅逐而未曾於該地復得住所者

曾坐政治罪之人應得行使其投票之權利各人均在其有住所之區域內投票如未雖在該地復得住所則在其所生之區域內投票

投票之成績按每區域投票之多數分別決定

五 投票事畢由委員會將每區投票之數目通知聯盟共事領袖各國並附陳投票之情形以及其所擬上細來喜亞之德國國界擬定此項界綫時應顧及投票時居民所示之意向並顧及各地方之地理及經濟情形

六 一俟聯盟共事領袖各國畫定界綫即由國際委員會通知德國官吏准其接收業經認為德國土地之行政事宜該項官吏須于接到通知後一箇月以內按委員會所定辦法着手接收在同時期內波蘭國政府亦須按照委員會所定辦法接收認為波蘭土地之行政事宜該地行政事宜既經德國與波蘭國官吏分別接管後委員會之權力即行截止
駐守軍隊之費用及該委員會執行職務及治理地方之經費均取給于該地

第八十九條 波蘭國担任凡人貨船隻客車貨車郵件往來於東布魯士暨德國他處之間者予以經過波蘭國領土及領海之自由至於利便限制及其他各項事件至少應與波蘭本國或他人貨船隻客車貨車郵件因其國籍或出處或所進之口或起程之處或所屬業主而較為優待者同一優待

經過貨物應蠲免一切關稅及其他相類之稅

經過之自由應按照第九十八條所指各協約內所定條件推及於電話電報等事務

第九十條 波蘭國担任凡按照本約而移歸波蘭之上細來喜亞一部分境內礦產所出准其輸往德國以十五年為期

此次產品應蠲免出口稅及他種課捐並免受出口之限制

波蘭國允施行必要辦法務使此項產品能為德國買主所購得而其條件與適用於相類貨物按相類條件售與波蘭國或任何他國之購主者同一優待

第九十一條 德國人民習慣居於業經認為波蘭國之境內者應自然獲得波蘭國籍而失其德國籍

但德國人民或其後嗣於一九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始居於該地者非得波蘭國之特別允許不能獲得波蘭國籍

本約實行後兩年以內德國人民年在十八歲以上而習慣居於業經認為波蘭國境之任何處

者得有擇取德國籍之權利

德國籍之波蘭族人民年在十八歲以上而習慣居於德國者亦有相同之權利得擇取波蘭國籍

夫之所擇其妻隨之父母所擇其子女不滿十八歲者隨之

曾經行使以上所指之選擇權者必須於隨後十二箇月以內將其居所遷至所擇之國

此項人民仍得在其未經行使此項選擇權以前所居之彼國內保有其不動產

其無論何種動產均得携去凡此項財產之遷徙不得徵收出口或進口稅

在同時期內德國籍之波蘭族人民在外國者如外國之法律上並無相反之規定而該人民並

未得有外國籍者則可依照波蘭國所需條件而獲得波蘭國籍失去其德國籍

在上細來普亞由民意公決之一部分境內應俟該地確定所屬之後方實行本條之規定

第九十二條 波蘭國應担负德國及布魯士財政上義務之成數及種類應按照本約卷九（財

政條款）第二百五十四條決定之

其債項中之一部分據該條所指賠償委員會之意見以爲係因德國及布魯士政府施行波蘭

殖民之措置而發生者應在財政義務中提出不應派及波蘭分担

賠償委員會於按照本約第二百五十六條估算以上移歸波蘭土地內屬於德意志帝國或布

魯士邦之財產貨物之價值時應除去前屬波蘭舊國之房屋森林及其他國有財產此項財產

由波蘭獲得蠲免一切費用負擔

凡在按照本約而移歸波蘭確定認爲波蘭國版圖之境內所有德國人民之財產權利利益除按照下列規定外不得由波蘭政府依照第二百九十七條將其清理

(一) 清理所得款項直接交付業主

(二) 如經該業主之稟請而本約卷十(經濟條款)第六篇所規定之參合公斷庭或該庭所派之公斷員查明其售賣情形或波蘭政府在其普通法制以外所定辦法實有欠公允而有損於售價者則該庭或該公斷員得約定平允之賠償由波蘭政府付給

因以上土地割讓而發生之問題未經本約規定者隨後另訂協議以規定之

第九十三條 波蘭國承認並担任與聯盟共事領袖各國訂立條約其中按各該國所認爲必要者規定保護各該國內與多數人民之種族語言宗教不同者之利益

波蘭國並承認且担任與各該國訂立條約其中按各該國所認爲必要者規定保護運輸之自由及他國商務之平允待遇

第九薦 東布魯士

第九十四條 在本約卷二(德國邊界)第二十八條所指之東布魯士之南界及下列界綫所包地面內應令居民投票表決其願屬何國

循阿倫期拉音行政區域 Regierungsbezirk Allenstein 之西面及北面界綫至與奧累茲谷

Ostpreußen 安格倍忌 Angerburg 兩區域中間分界相遇處次循奧累茲谷區域之北界至與東布魯士舊界相遇處

第九十五條 在本約實行後不逾十五日之期內德國軍隊官吏應退出以上所指之地面在完全撤退以前此項軍隊及官吏不得以任何形式徵收錢幣貨物亦不得作有妨該地經濟上利益之任何舉動

上指時期屆滿時該地面應歸國際委員會管理該會委員五人由聯盟共事領袖各國指派之該委員會有普通治理之權而尤須担負責任籌備投票事宜並施行其所認為必要之辦法務期得投票之自由平允秘密該委員會並有必要之權力可斷決一切因履行此項規定而發生之問題該委員會並應設必要之布直以便由本地居民中選派官員以輔佐其履行職務該委員會之取決應憑多數

下列諸人無分男女均有投票之權利

(甲) 於本約實行之日已滿二十歲者

(乙) 生於投票之地面者或於委員會所指定日期起曾習慣居於該地者

各人在其習慣居所之區域內投票如非習慣居於該地面者則在所生之區域內投票

投票事畢由委員會將每區投票之數目通知聯盟共事領袖各國並附陳投票之情形以及其所擬該處東布魯士之邊界擬定此項界綫時須顧及投票時居民所示之意向並顧及本地之地

理及經濟情形次由聯盟共事領袖各國畫定該處東布魯士及波蘭之間之分界

如聯盟共事領袖各國所定界綫將第九十四條所指土地之任何部分畫出東布魯士之外則德國應並將此項畫出土地之權利按照上文第八十七條之規定讓與波蘭國

一俟聯盟共事領袖各國畫定界綫即由國際委員會通知治理東布魯士之官吏准其接收此項所定界綫以北土地之行政事宜該項官吏須於通知後一個月以內按照委員會所定辦法着手接收在同時期內波蘭政府亦須按照委員會所定辦法接收界綫以南土地之行政事宜該地行政事宜既經東布魯士及波蘭官吏分別接管後委員會之權力即行截止

委員會之經費不論其爲履行職務抑爲治理地方均由本地收入內開支如有入不敷出則由聯盟共事各國核定應由東布魯士担負之成數

第九十六條 在斯多木與洛孫倍忌兩區域 Kreis of Stuhm and Rosenberg 及腦加脫河以東之馬利安倍忌區域 Kreis of Marienburg 一部分與維斯多拉河以東之馬利安威特區域 Kreis of Marienwerder 一部分之境內應令每自治區域內居民投票表決其各自治區域願屬波蘭抑願屬東布魯士

第九十七條 德國軍隊及官吏應於本約實行後不逾十五日之期內退出第九十六條所指地面此項軍隊在完全退出以前不得徵取錢幣貨物並不得作有妨該地經濟利益之任何措置以上所指時期屆滿時該地面應歸國際委員會管理該會委員五人由聯盟共事領袖各國指

派之該委員會如有所需應有必要之兵力爲後援並有普通治理之權而尤須担負責任籌備投票事宜並施行其所認爲必要之辦法務期得投票之自由平允秘密該委員會應儘事理所能依照本約所列關於阿倫斯拉普地面民意公決之規定該委員會憑多數取決

委員會之經費不論其爲履行職務抑爲治理地方者均由本地收入內開支

投票事畢由委員會將每區投票之數目通知聯盟共事領袖各國並附陳投票之情形以及其所擬該處東布魯士之邊界擬定此項界綫時須顧及投票時居民所示之意向並顧及本地之地理及經濟情形次由聯盟共事領袖各國畫定該處東布魯士與波蘭之間之界綫但無論如何其於維斯多拉河之一段內須將該河及河之東岸爲節制及改良河流所需之地之管理權歸於波蘭德國担任在該處留歸德國之土地內無論何時不建要塞

聯盟共事領袖各國應同時制定章程以保東布魯士之居民接平允條之條件得暢行無阻達於維斯多拉河並得自行使用及爲其商務暨船隻使用該河

界綫及章程訂定之後有拘束各方面之力

該地面行政事宜既經東布魯士及波蘭官吏分別接官後該委員會之權力即行截止

第九十八條 德國與波蘭各担任於本約實行後一年以內訂立協約其目的爲一面保德國於其境內他處與東布魯士之間交通經過中間插入之波蘭境者得有充量並敷足之鐵道及電話電報之便利一面保波蘭與唐齊格自由城之間交通如有經過維斯多拉河右岸之德國土

地插入波蘭與唐齊格自由城之間者得有充量並敷足之鐵道及電話電報之便利

第十篇 梅美爾 *Memel*

第九十九條 德國將波羅的海與本約卷二(德國邊界)第二十八條所畫定東布魯士之東北界及俄德舊界之間所包土地之權利產業權讓與聯盟共事領袖各國

德國擔任承認聯盟共事領袖各國所定關於該地之處置而尤以關於居民之國籍者爲要

第十一篇 唐齊格自由城 *Free city of Danzig*

第一百條 德國將下列各界綫以內所包土地之一切權利產業權全行讓與聯盟共事領袖各國

自波羅的海起循本約卷二(德國邊界)第二十八條所指東布魯士邊界至腦加脫與維斯多拉兩河之最大航道相遇處

次循維斯多拉河之最大航道順流而下至第爾曉 *Dirschau* 橋北約六基羅邁特有半之二點

次向西北在地上誌一綫至第五點在句德蘭 *Quithand* 禮拜堂之東南一基羅邁特有半

次西向在地上誌一綫過密爾盤士 *Milbanz* 之北朗姆欠爾世 *Rambelsoch* 之南至倍倫區域 *Kreis of Barent* 之凸出處約在休奈克 *Sohnioach* 西北八基羅邁特有半

次循倍倫區域界綫向西至該界綫折回處約在休奈克西北偏北六基羅邁特有半

次在地上誌一綫過納飛茲 Neu Friedz 夏塔爾比 Sohatampi 之北巴倫許脫 Brantithe 龍根 Lonken 之南至龍根納湖 Lonkaner See 中綫上一點

次循龍根納湖之中綫至極北之端

次在地上誌一綫至波倫集納湖 Pollanzner See 之南盡處

次向東北在地上誌一綫過加梅倫 Kamelen 克里稍 Kirsau 費特林 Fidin 蘇爾敏 Jamin
馬日恩 Matern 曉弗累 Sohareri 之東南納恩道夫 Neendorf 馬爾曉 Marschan 乍畢

爾根 Czapielen 霍蓋爾賓 Hochkeipin 克倫蓋爾賓 Klein Keipin 普爾物密爾 Pulvermühl

倫納倍恩 Rennenberg 及奧立伐 Oliva 執博脫 Zopot 兩鎮之西北至苛立勃根 Kolshöken

禮拜堂之南約一基羅邁特即唐齊格至紐斯達之鐵路 Danzig-Neustadt Railway 過一小河之處

次循此小河至波羅的海

以上所指各界綫見本約附圖第四幅係德文地圖比例十萬分之一

第一百零一條 本約實行後十五日內設委員會由聯盟共事領袖各國派三人其中一人爲委員長德國與波蘭各派一人前赴該地畫定上文所述之界綫畫界時應儘力顧及現有之自治

區域疆界

第一百零二條 聯盟共事領袖各國担任將唐齊格之市鎮連同第一百條所述之其餘土地設

爲一自由城歸萬國聯合會保護

第一百零三條 唐齊格自由城之憲法應由該自由城如法選派之代表與萬國聯合會所派高等委員會同制定該憲法由萬國聯合會保證之

波蘭國與唐齊格自由城如有關於本約或按照本約所訂協約協議而發生之一切意見不合處亦均委託該高等委員先行處理

該高等委員應駐在唐齊格

第一百零四條 聯盟共事領袖各國担任爲波蘭政府與唐齊格自由城訂一條約於該自由城成立時發生效力其目的如下

(一) 將該自由城歸入波蘭國稅關界之內而於港口設立免稅地界

(二) 保證波蘭國得自由無限使用該自由城境內由波蘭進口出口所需用之一切水道船廠船塢碼頭及其他工程

(三) 保證波蘭國得執掌並管理該自由城內之維斯多拉河及所有之鐵路暨波蘭與唐齊格港口之間之郵政電報電話之交通惟街市及他種鐵道之大要供該自由城之需用者不在此

例

(四) 保證波蘭國得有權利可發展並改良水道船廠船塢鐵路及其他工程與本條所述之交通機關並可用合宜方法租購辦理此項事宜所需之地及他種財產

(五) 防止唐齊格自由城內對於波蘭公民及信波蘭宗教或操波蘭語言之人有所歧視致有損害

(六) 規定波蘭政府担任該自由城之對外關係並於外交上保護該自由城公民之在外者

第一百零五條 本約實行時德籍人民尋常居於第一百條所指境內者即自然失其德國籍以便獲得唐齊格爾自由城之籍

第一百零六條 自本約實行起二年以內德籍人民年在十八歲以上而尋常居於第一百條所指境內者得有擇取德國籍之權利

夫之所擇其妻隨之父母所擇其子女不滿十八歲者隨之
凡行使此項選擇權者必須於隨後十二個月以內將其居所遷至德國

此項人民得保有其在唐齊格自由城之不動產並得攜帶其無論何種之動產關於此項財產之遷徙不得徵收進出口稅

第一百零七條 所有在唐齊格自由城境內屬於德意志帝國或德國任何聯邦之財產應歸聯盟共事領袖各國以便由各該國秉公分別移交唐齊格自由城及波蘭政府

第一百零八條 唐齊格自由城所應担負德國或布魯士財政上義務之成數及種類應按照本約卷九(財政條款)第二百五十四條規定之

此外凡因第一百條所指土地之割讓而發生之問題均嗣後另訂協議以解決之

第十二篇 世萊斯維忌 Schleswig

第一百零九條 德國與丹馬國之交界應依照人民之意願畫定之

爲此起見在下列自東至西之界綫(即本約附圖第三幅之棕色綫)以北之前德意志帝國土地應令居民投票表決

自波羅的海岸綫約在弗倫斯倍忌 Flensburg 東北偏東十三基羅邁特之處起

向西南過西格姆 Sygum 林斯倍忌 Ringsberg 孟格勃拉勒普 Mankbraup 阿特爾倍

Adalby 塔斯德勒普 Tasterup 加普隆特 Jarplund 奧浮西 Oversee 之東南朗保立霍爾士

Langballigtoiz 朗保立忌 Langballig 彭斯德勒普 Bönstrup 呂爾曉 Rülshau 威斯倍

Wesaby 克倫護爾斯德勒普 Klein-wolstrup 格羅斯索爾脫 Gross Solt 之西北

次西向過弗亂勒普 Frørup 之南旺投勒普 Wanderup 之北

次向西南過奧克斯隆特 Oklund 斯梯格隆特 Sieglund 奧斯登騰 Ostenau 之東南旺投勒

普至哥隆特大路上 Wanderup-Kolund Road 各村之西北

次向西北過羅溫斯特脫 Jävensedt 覺爾特隆特 Joldalund 古爾特隆特 Goldelund 之西

南古爾格海特 Kolkerhede 黑祺爾 Högel 之東北至素霍爾美河 Solhmer 之灣曲處約

在素霍爾木 Solohn 之東一基羅邁特即該河與冬投恩區域 Kreis of Tondern 之南界相遇

處

次循此界至北海

次過福爾島 *Fohr* 阿姆勒木島 *Amrum* 之南與明島 *Mind* 則根奈斯島 *Ringens* 之北

投票之條件如下

一 自本約實行起在不逾十日之期以內所有德軍隊及官吏（連首長 *Oberpräsidenten* 行政長 *Regierungs-Präsidenten* 行政議員 *Landräthe* 有職人員 *Amtverwalter* 及總市長 *Oberbürgermeister* 在內）應退出以上所定界綫北首之地帶

在同時期內該地帶內所組織之工人軍人議會應即解散委員會議員如係客籍而於本約實行之日尙執行職務或於一九一九年三月一日以後退職者亦應退出

該地帶應立歸國際委員會管理該會委員五人由聯盟共事領袖各國指派三人並請膺威瑞典政府各派一人如該兩政府未能照派則此二人即由聯盟共事領袖各國指派

該委員會如有所需應有必要之兵力爲後援有普通治理之權尤應籌備補充德國官吏退出後之缺額而於必要時應自行命令此項官吏退出並派補必要之地方官缺該委員會應施行其所視爲合宜之一切辦法以保投票之自由平允秘密該委員會應由本地居民內選派德人及丹馬人爲專門顧問以資補佐該委員會憑多數取決

國際委員會經費及徵求民意公決之費用應由德國付給一半

二 下列諸人無分男女均有投票之權利

(甲) 本約實行之日已滿二十歲者

(乙) 生在投票之地帶內者或自一九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起在該地帶內有住所或曾被德國官吏驅逐而未曾在該處復獲住所者

各人均於其有住所之自治區域或其原籍區域內投票

軍事中人軍官軍士兵卒隸於德國陸軍而為世萊斯維忌投票地帶之土著者應予以時機俾得回籍參與投票

三 在退出之地坐落下列東西界綫以北之一段內(該界綫即本約附圖第三幅內之紅綫)上所指之投票應於德國軍隊官吏退出該境後二星期以內舉行

過阿爾生島 Alesøen 之南循弗倫斯倍忌灣 Flensburg Fjord 之中綫

次自該灣之邊在布倫斯倍忌之北約六基邁特之起溯經過古普飛密爾 Kupfermühle 之河上至奈呼斯 Niehus 北首之一點

次過巴德培忌 Pathburg 愛隆特 Alund 之北弗羅斯累 Froslee 之南至冬投恩區域之東界與斯洛格斯 Slogs 克加 Kjar 兩舊行政區中間之分界相遇處

次循該分界至邁特培克河 Schidebek (Alte an) 次循邁特培克河蘇特河 Söder Au 微特河 Wied Au 以次順流而下至微特河向北灣折約在羅特畢爾 Rautewill 西一千五百邁特之處

次向西北偏西至細爾討夫脫 *Sahof* 之北與北海岸綫相遇 次過細爾脫島 *Sylt* 之北投票成績應以全境內投票總數之多數此項投票成績應立即由國際委員會通知聯盟共事領袖各國並布告之

如投票成績利於該地之復合於丹馬則丹馬國會同國際委員會可於布告之後立即派軍民官吏收領該地

四 在退出之地坐落以上所指地段之南自波羅的海岸邊距弗倫斯倍忌十三基羅邁特之處起至奧朗島及朗根奈斯島之北止一綫以北之地段內投票之舉應在第一地段投票後不逾五星期之期內

投票成績按每一自治區域內投票之多數分別計算

第一百十條 在界綫未經勘定以前先由聯盟共事領袖各國按照國際委員會所擬並根據投票成績願及各地方地理及經濟之特別情形定一界綫

自彼時起丹馬國政府即可派軍民官吏前往收領該地德國亦可將撤回之軍民官吏重復位置至該界綫為止

德國茲將按照以上規定所畫界綫以北土地上所有主權確定讓與聯盟共事領袖各國聯盟共事領袖各國再將該地分與丹馬國

第一百十一條 自投票成績揭曉日起十五日以內設委員會委員七人由聯盟共事領袖各國

派其五丹馬國德國各派其一前往該地勘定邊界

該委員會憑多數取決取決之後有拘束各方面之力

第一百十二條 所有復還丹馬之土地內居民應自然獲得丹馬國籍而失其德國籍

但在一九一八年十月十一日以後居始於該地者非得丹馬政府之允許不能獲得丹馬國籍

第一百十三條 自世萊斯維忌經民意公決之土地全部或一部分之主權復歸丹馬國後二年

期內凡生在復歸丹馬之土地內年在十八歲以上習慣居於該地而為德國籍者得有擇取丹

馬國籍之權利又凡年在十八歲以上習慣居於復還丹馬國之土地內者得有擇取德國籍之

權利

夫之所擇其妻隨之父母所擇其子女不滿十八歲者隨之

凡曾行使此項選擇權者必須在隨後十二月以內將其居所遷至所擇之國

此項人民得在其選擇國籍以前習慣所居之彼國內保有其不動產並得攜帶其無論何種動

產關於此項財產之遷徙不得徵收進出口稅

第一百十四條 丹馬國所應担負德國及布魯士財政上義務之成數及種類應按照本約卷九

(財政條款)第二百五十四條規定之

所有因一八六四年十月三十日條約所奪丹馬國之土地全部或一部分之移歸丹馬而發生

之其他任何問題應另訂條件以解決之

第十三篇 海立谷蘭 Heligoland

第一百十五條 海立谷蘭 Heligoland 及多納 Düne 海島之要塞軍事建設及內港應由聯盟

共事領袖各國監視德國備資以德國人工在各該國所定期限以內拆毀之

上項所稱內港應包括東北堤岸西牆內外壩墩及堰內漲灘暨一切業已造成及尙未造成之海陸軍工程要塞房屋在一九一八年四月十九日之第一百二十六號英國海軍圖表內下列各點相連諸綫內者

甲 北緯 五四度一〇分四九秒

東經 七度五三分三九秒

乙 北緯 五四度一〇分三五秒

東經 七度五四分一八秒

丙 北緯 五四度一〇分一四秒

東經 七度五四分〇〇秒

丁 北緯 五四度一〇分一七秒

東經 七度五三分三七秒

戊 北緯 五四度一〇分四四秒

東經 七度五三分二六秒

此項要塞軍事建築及內港不得重建此後並不得建造相類之工程

第十四篇 俄國及俄族各國

第一百十六條 德國承認並担任尊敬所有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之前俄羅斯帝國土地之獨立為永久而不可割讓者

按照本約卷九(財政條款)第二百五十九條及卷十(經濟條款)第二百九十二條之規定德國確切承認百累斯脫立篤夫斯克條約及所有德國與俄國廣義派政府所訂一切條約協約協議之廢止

聯盟共事諸國正式為俄國保留權利得根據本約之原則向德國要求歸還及賠償各端

第一百十七條 聯盟共事諸國如與前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之俄羅斯帝國全部或一部分境內所已成立之各國或將來成立之各國訂立條約或協議德國担任承認其完全效力並承認此項條約協議內所訂各該國之邊界

卷四 德國之國外權利利益

第一百十八條 在本約所定之歐洲德國邊界以外所有前屬於德國或其同盟各國之土地上或關於該土地之一切權利產業權特權以及此外無論如何得來法文本作無論何種名義譯者誌之一切權利產業權特權凡與聯盟共事諸國相抗者德國概行放棄

凡聯盟共事領袖各國爲實行上文規定起見而現時或將來施行以及必要時與第三國同意施行之辦法德國均担任承認而遵守之

德國特此承認左列關於各項專指問題之條款

第一篇 德國之殖民地

第一百十九條 德國將其海外屬地上所有權利產業權一概讓與聯盟共事領袖各國

第一百二十條 德國帝國或其各聯邦所有在此項土地之動產不動產應照本約第九卷（財政條款）第二百五十七條所定條件移歸該地行使事權之政府如遇爭端關於此項財產之性質者應以該地審判廳之判決爲最後

第一百二十一條 此項土地無論採用何項政體應通用本約第十卷（經濟條件）第一篇（商務關係）及第四篇（財產權利利益）之各項規定

第一百二十二條 關於該地德籍人民之遣送回國以及歐洲種之德國人民應按何項條件或准或不准在該地居住或執有產業或貿易或行使職業均得由該地行使事權之政府擇宜規定

第一百二十三條 所有德籍人在德國海外屬地所訂公衆工程之建築或使用之合同以及由此項合同發生之轉讓權利及小合同苟係德國人民所訂者一概適用第九卷（財政條款）第二百零六條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四條 德國特此担任所有一九〇〇年一月一日與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之間因德國文武官吏及私人之行爲而致法籍人民在加默隆 *Chambray* 地方及邊境一帶遭受之損失由法國政府估計並經賠償委員會核准後依照賠償

第一百二十五條 所有德國因與法國訂立一九一一年十一月四日及一九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關於非洲赤道一帶之協約協議而應有之權利德國概行放棄德國並担任所有因此項文件而歸於德國名下之保證款存項豫交款項等等由法國政府估計並經賠償委員會核准後依照付給法國政府

第一百二十六條 凡聯盟共事諸國之全體或一部分與任何他國現時已訂或將來所訂之協議關於軍械及酒之營業及關於一八八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柏林公約一八九〇年七月二日比京公約暨此外增補修改此項公約之各約所指事項者德國均担任承認而遵守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德國從前海外屬地之土着居民應受該地行使事權之政府之外交上保護

第二篇 中國

第一百二十八條 德國將所有因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在北京畫押之專約及因附增該約之一切附件照會文牘而發生之利益特權概行讓與中國德國並將一九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以後按照該約所應得之賠款讓與中國

第一百二十九條 自本約實行時起締約國在彼此有關係之範圍內應適用

一、一九〇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所訂關於中國關稅新則之辦法

二、一九〇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所訂關於黃浦之辦法及一九一二年四月四日所訂臨時增補之辦法

但中國無須再以此等辦法中所許與德國之利益及特權給予該國

第一百三十條 除仍依照本卷第八篇之規定外凡爲德國政府所有而坐落或存在於天津漢口之德國租界或中國境內他處之一切房屋碼頭浮橋兵營壘塹軍火軍械無論何種船隻無線電之建設暨他種公產概由德國讓與中國

但仍言明外交官領事官居住辦公所用房屋不在以上割讓之列且凡德國公私財產坐落在所謂北京使館界內者非經本約實行時仍在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條約中之各國外交代表同意中國不得有所處置

第一百三十一條 德國担任將所有一九〇〇年及一九〇一年德國軍隊從中國擄去之天文儀器在本約實行後十二個月之內概行歸還中國所有實行此項歸還之舉所需一切費用包括折卸南裝運送保險及在北京建設之費用在內亦由德國担任支付

第一百三十二條 德國承認廢止其向中國政府租得天津漢口德國租界之租約

中國聲明願於復得在各該地面完全行使主權後開放該地任國際公共居住貿易中國並聲明凡聯盟共事各國人民在該租界內執有地產者其產業權不因現租該界之租約廢止而有

所變更

第一百三十三條 凡因在中國之德籍人民被拘留或遣送回國而發生對於中國政府或對於聯盟共事各國政府之一切要求德國概行放棄又所有因一九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以來在中國之德國船隻被捕獲斷沒或在中國之德國財產被清理押收管理而發生之一切要求德國亦均放棄但與此項清理所得款項有利益關係之人其權利應從本約第十卷（經濟條款）之規定與本條無涉

第一百二十四條 廣州沙面英國租界內之德國國有財產由德國讓與英國政府又上海法國租界內德國學堂之財產由德國讓與中國法國政府共同承受

第三篇 暹羅

第一百三十五條 德國承認所有該國與暹羅所訂之條約協約協議以及因而發生之一切權利產業特權包括治外法權在內概自一九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起業已廢止

第一百三十六條 所有在暹羅之德國帝國及其聯邦之貨物財產除外交官領事官居住辦公所用房屋外皆自然歸於暹羅政府無須給與賠償

在暹羅之德籍人民所有貨物財產及私人權利其處置應按本約第十卷（經濟條款）之規定第一百三十七條 凡因在暹羅德國船隻之捕獲斷沒德國財產之清理德國人民之拘留而發生對於暹羅政府之一切要求德國以自己名義並代其人民放棄之但與此項清理所得款項

有利利益關係之人其權利應從第十卷（經濟條款）之規定與本條無涉

第四篇 利貝利亞 Liberia

第一百三十八條 所有因一九一一年及一九一二年所訂關於利貝利亞之辦法而發生之一切權利特權其中以指派德人為駐利貝利亞之稅關坐收員之權利為尤要德國概行放棄
所有參預將來利貝利亞善後事宜之一切要求德國亦概行放棄

第一百三十九條 德國承認所有該國與利貝利亞所訂條約及辦法概自一九一七年八月八日起業已廢止

第一百四十條 所有在利貝利亞之德人財產權利利益均從本約第十卷（經濟條款）之規定
第五篇 摩洛哥 Morocco

第一百四十一條 所有因一九〇六年四月七日阿爾幾西拉 *Algerias* 公約及一九〇二年二月九日與一九一一年十一月四日法德兩國所訂各協約而給與德國之一切權利產業特權概由德國放棄又所有德國與休立甫帝國 *Sherifian Empire* 即摩洛哥 譯者註 所訂條約協約辦法合同一概作為自一九一四年八月三日起業已廢止

德國無論如何不能再利用此項文件德國並担任如法國與他國關於摩洛哥有所磋商不加絲毫干涉

第一百四十二條 德國既承認摩洛哥為法國之保護國特此承認一切因而發生之後果德國

並放棄其在該國之優越地位 Régime of Capitulation

此項放棄之舉應作爲自一九一四年八月三日起即已實行

第一百四十三條 休立甫政府得完全自由規定在摩洛哥之德國人民所處法律上地位

Ordnung 以及德籍人民如何得准在摩洛哥居住之條件

凡受德國保護之人及其所雇用之人暨農會會員應作爲自一九一四年八月三日起其因所處法律上地位而享受之特權業已停止仍置於尋常法律之下

第一百四十四條 凡德國帝國及各聯邦所有在休立甫帝國之財產貨物均歸摩洛哥政府承

受無須給價

爲本條起見凡德國帝國及各聯邦之財產貨物應認爲包含皇室及帝國與各聯邦之一切財

產以及前德皇與其他王者之私產在內

凡德籍人民所有在休立甫帝國之動產不動產其處置應從本約第十卷（經濟條款）第三四

兩篇之規定

凡開礦權利經按照摩洛哥開礦章程所設立之公斷庭承認爲德籍人民所有者應請公斷員

估計價值此項權利應即與德籍人民所有在摩洛哥之財產一體辦理

第一百四十五條 德國政府應担任將德國所入摩洛哥國家銀行股本之股票移交法國政府

所指派之人此項股票之價值經賠償委員會估計後應交付該委員會收入賠償欠款賬內作

爲德國存款主德國人民因此而失其所有者應由德國政府負賠償之責任

其德國人民有欠摩洛哥國家銀行之款項者仍不因此項移交之舉而妨其償還

第一百四十六條 摩洛哥貨物入德國者應與法國貨物一例待遇

第六篇 埃及 *EGYPT*

第一百四十七條 德國聲明承認一九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英國在埃及建設保護國之宣告

德國並聲明放棄其在埃及之優越地位

此項放棄之舉應自一九一四年八月四日起發生效力

第一百四十八條 所有德國與埃及訂立之條約協議辦法合同均視爲自一九一四年八月四

日起業已廢止

第一百四十九條 在埃及實行司法組織法律設立普及裁判權之審判廳以前應由埃及王

頒發諭旨規定英國領事裁判庭之法權得行使及於德國人民財產

第一百五十條 埃及政府應得完全自由規定在埃及之德國人民所處法律上之地位以及德

國人民如何得准在埃及居住之條件

第一百五十一條 一九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埃及總督所頒關於埃及公家債務之示諭如

經埃及政府取消或酌加更改德國均表示同意

第一百五十二條 一八八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在康司口丁諾潑爾 *Constantinople* 畫押關於

蘇彝士河自由航行之公約所授予埃及國王之權力移歸英國政府德國於本國有關係之範圍內表示同意

德國放棄其參與埃及衛生海務驗病會議之權利該會議之權力移歸埃及官吏德國於本國有關係之範圍內表示同意

第一百五十三條 凡德國帝國及各聯邦所有在埃及之貨物財產均歸埃及政府承受無須給價

爲本條起見凡德國帝國及各聯邦之財產貨物應認爲包含皇室及帝國與各聯邦之一切財產以及前德皇與其他王者之私產在內

凡德國人民所有在埃及之動產不動產其處置應從本約第十卷(經濟條款)第三四兩篇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四條 埃及貨物入德國者應與英國貨物一例待遇

第七篇 土耳其及保加利亞 *Turkey and Bulgaria*

第一百五十五條 關於德國或其人民在土耳其及保加利亞所得要求而未經本約規定處置之權利利益特權如經聯盟共事各國與土耳其及保加利亞訂立辦法德國均担任承認

第八篇 山東

第一百五十六條 凡德國因與中國訂立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之條約及因其他一切關於山

東省之辦法

辦法二字法文本
作文件 譯者註

而獲得之一切權利產業權特權其中以關於膠州土地及鐵路

礦產海底電纜者爲尤要概由德國讓與日本

所有在膠濟鐵路及其支綫連同無論何種附屬財產車站工廠

工廠二字法文本
作財料軍 譯者

行動物不動

物礦產與開礦所用廠機材料上之德國權利兼及其附屬權利特權今爲日本所得並繼續爲日本所有

自青島至上海及自青島至烟台之德國國有海底電纜連同其附屬權利特權亦爲日本所得並繼續爲日本所有並免除一切費用負擔

第一百五十七條 在膠州境內德國國有之動產不動產以及關於該地德國因直接或間接出

資或舉辦工程或有所改良而應得要求之權利今爲日本所得並繼續爲日本所有並免除一

切費用負擔

第一百五十八條 自本約實行日起三箇月之內德國應將關於膠州土地之民事軍事財政司

法以及其他行政之一切檔案冊籍圖畫地契以及無論何種文件不論現存何處概行交與日

本

在同一時期內德國應將關於前兩條所指權利產業權特權之一切條約辦法或協議詳細告

知日本

卷五 陸海空中條款

爲使一切諸國普通減縮軍備之舉可以著手起見德國担任嚴格遵守下列陸海空中各條款

第一篇 陸軍條款

第一章 德國陸軍中之將校及實力兵士

第一百五十九條 德國陸軍應按下列條款之規定遣散裁減

第一百六十條 (一)在一九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德國陸軍內不得有步兵七師馬兵三師以上

是日以後德國各聯邦陸軍中之實力兵士連軍官及輜重營在內必不得過十萬人該軍應專爲維持境內秩序及邊界稽查之用

其軍官之實力額數連司令處人員在內無論其組織如何不得過四千人

(二)各師各軍團司令處組織應按照本篇附表第一

表內所列步兵礮兵工程兵專門術務以及士兵之單位數目與每一團體中之額數均係最多之數不得逾越

下列各單位得自設輜重

步兵團

德國和約 卷五 陸海中空條款

馬兵團

野砲團

工程營

(二)各師所屬之軍團司令部不得過二處

凡兵力按他法部署者或按他種司令組織者或豫備戰事用者均不准存留或成立

德國之大參謀部暨一切同類之組織應行解散並不得以無論何種形式再行組織

各聯邦之陸軍部及其附屬之行政機關中之軍官及有軍官地位之人員總數不得過於三百亦在本條第(一)款第三項所規定最多限數四千人之內

第一六十一條 陸軍行政機關其人員係非軍人而未在本約所規定實力人數之內者其每種機關之此項員額應減至一九一三年豫算案內所定人數之十分之一

第一六十二條 德國各聯邦政府所用職官雇員如關役森林巡役海岸巡役其人數不得過一九一三年行使此等職務之職員雇員之數

地方或自治區域之巡警所用巡士雇員職官之數其增加止能以一九一三年以來各地方或自治區域人口之增加為比例

此等職官雇員不得聚集為軍事之練習

第一百六十三條 第一百六十條所規定德國陸軍之裁減可按下開方法逐漸實行

自本約實行起三個月以內其實力兵士之總數必須減至二十萬人其各項本位之數目須不逾第一百六十條所列數目之一倍

此期屆滿時及此後每屆三個月期滿時由聯盟共事領袖各國軍事專家核定次屆三個月裁減之數務使於一九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德國實力兵士之總數不逾第一百六十條所言最多十萬人之限數每次裁減後其軍官與兵士之比例及各本位數目之比例須常按照該條所定之率

第二章 軍備軍火及材料

第一百六十四條 在德國未經准入萬國聯合會爲會員以前德國陸軍所有軍備不得過於本篇附表第二所列各數但專備更換之用以應不時之需者得例外增加小軍械不過二十五分之一礮不過五十分之一

德國承認於准入萬國聯合會爲會員之後該項附表所列軍備數目苟未經聯合會行政部更改則繼續有效德國担任關於此事恪遵聯合會行政部之斷決

第一百六十五條 在本約實行時與第一百六十條所指一九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間德國所得留存之礮位機關鎗壕溝臼砲鎗枝最多之數暨軍火與設備之數與本篇附表第三所准數目之比例應如德國陸軍按照第一百六十三條每次裁減後與第一百六十條所准兵力之比例第一百六十六條 一九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期時德國陸軍所得備用之軍火不得過於本

篇附表第三所列數目

德 國 和 約 卷 五 陸 海 中 空 條 款

九二

在此兩個月期內德國應將此項軍火存儲各處並將地點通知聯盟共事領袖各國政府德國不准於此外另有堆積存儲或豫備之軍火

第一百六十七條 本約實行之日所准德國存留之要塞工程防禦地域陸地或海岸礮台所設軍備之砲位數目口徑應立即通知聯盟共事領袖各國政府即以此數爲多之限不得逾越本約實行後兩個月之內此項礮位所備軍火最多之限應減至下列平均比例並須常守此限口徑自十生的半以下者每尊只准備子彈一千五百顆口徑較大者每尊五百顆

第一百六十八條 軍械軍火或任何戰事材料之製造廠或工廠所在地址應先通知聯盟共事領袖各國政府並經核准後方可從事製造各國政府並保存權利得限制此項廠所之數目

此外一切處所爲製造或豫備或存儲或計畫軍械軍火或任何戰事材料之用者均須本約實行後三個月之內閉歇又一切兵工廠除用以存儲所准之軍火者外亦通用此例此項兵工廠人員應於同一時期內辭退

第一百六十九條 本約實行後兩個月之內所有德國軍械軍火戰事材料包括抵敵航空機之材料在內過於所准之數而存在於德國境內者必須交與聯盟共事領袖各國政府銷燬或化爲無用又意在製造戰事材料之任何特別廠機除經認爲供給所准德國陸軍所必需者外亦適用此例

此項交出之事應在德國境內由上述諸政府選定之地方舉行

在同一時期內所有非德國所出之軍械軍火戰事材料連抵敵航空機之材料在內不論情狀如何應交與上述諸政府核奪處置之法

軍械軍火因逐次裁減德國兵力而致浮出於附表第二第三所准之數者應按上列方法於第一百六十三條所指之會議所決定之時期內交出

第一百七十條 軍械軍火與無論何種戰事材料之運入德國均應嚴禁

軍械軍火與無論何種戰事材料之運往外國或代外國製造亦適用此例

第一百七十一條 使用閉塞或毒性或其他種氣質以及相類之流質或材料或器具既在所禁茲嚴禁此項物品運入德國或在德國製造

凡材料之專為製造存儲及使用此項物品器具而設者亦適用此例

裝甲車戰車 *Wagen* 以及一切相類之構製宜於戰事用者亦禁止運入德國或在德國製造

第一百七十二條 本約實行後三箇月之內德國政府應將其戰事中所用或意在用於戰事而製成之一切炸藥毒質或其他化學品之性質製法告知聯盟共事領袖各國政府

第三章 招募及軍事練習

第一百七十三條 普及強迫從軍應在德國廢止

德國陸軍止能以自願入伍者募集組成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士兵入伍之期須爲連續十二年

未滿入伍之期而因無論何故退伍者其人數在一年以內不得過本約第一百六十條第(一)款第二項所定實力人數全數百分之五

第一百七十五條 陸軍中所留之軍官必須擔任義務至少在軍中服務至四十五年

新任軍官必須擔任在現役之列連續服務至少二十五年

前曾隸屬陸軍中任何組織之軍官未經留用於所保存之團體中者不得參預無論學理上抑經驗上任何種軍事練習之事並不負無論何種軍事上義務

未滿服務之期而因無論何故退職之軍官其人數在一年內不得過本約第一百六十條第(一)款第三項所定實力軍官總數百分之五

第一百七十六條 本約實行後兩個月屆滿時所有存在於德國之陸軍學校止以養成各所准團體之軍官所必不可少者爲限此項學校專爲養成各兵科 馬科各爲一軍官之用每類以學校一處爲率

此項學校所收學生人數必須與將校中所應補之缺額爲比例學生及實習生均應計入第一百六十條第(一)款第二第三兩項所定實力人數之內

爲此在以上所定時期內所有在德國之陸軍學校及相類之建設以及各種軍官軍官學生候補生軍士或學生軍士各學校除上文所規定者外均應裁撤

第一百七十七條 教育機關大學退伍兵會社射擊社旅行社總之無論何種會社不論其在會者之年歲如何概不得研究軍事

尤要者此等會社不得以使用軍械之職業教授或練習其社員亦不得聽其社員受教授練習此等會社教育機關及大學不得與陸軍部或其他任何陸軍機關有所聯絡

第一百七十八條 一切動員及有關動員之辦法均禁止

陸軍組織及行政機關與參謀處無論如何不得附設將校團

第一百七十九條 德國承允自本約實行時起不遺派任何陸軍海軍或航空委員團前往外國亦不准此項委員團離開本境德國並承允施行合宜辦法使德國人民不能離開本境投效於他國之海陸航空各軍或附屬於該國各軍以期輔助外國之陸海航空各軍之練習或教授外國之陸海航空各軍

聯盟共事諸國各在本國有關之範圍內議定自本約實行時起其陸海航空各軍不令德國人民入伍亦不留爲輔助各軍教練之用亦不以他法雇用任何德國人民爲陸海航空各軍之教員

但法國按照其軍事法律章程有招募各軍之權利此項權利不因本條之規定而有更動

第四章 要塞

第一百八十條 本約實行後三箇月以內所有坐落德國境內在萊因河東五十基羅米達之界

綫以西 若曰所有坐落德國境內西里萊因河不及五十英里米達云云此洋文笨重處姑照譯之 譯者 之要塞工程防禦地域戰地工程均應解除武裝並拆卸之

以上所指要塞工程防禦地域戰地工程在未經聯盟共事諸國軍隊駐守之境內者應於本約實行後兩箇月之內解除武裝並於隨後四箇月之內拆卸其在聯盟共事諸國軍隊所駐守之境內者應於聯軍總司令處所定之時期內解除武裝並拆卸
 在上文第一項所指地帶內建造新要塞勿論為何性質是否緊要皆所禁止
 在德國東西各邊界一系之要塞工程應照現在情形存留

附表一 軍團司令部及馬步各師之組織
 表內所列各節並非固定制度而強德國以必遵者惟所列各項數目（團體之數目及每團體之實力）則為最大之限制無論如何不得逾越

(一) 軍團司令部人員

| 軍團司令部 | 單位種類 | 所准此項團體之數 | 每一團體最大實力之制限 | |
|------------|------|----------|-------------|-----|
| | | | 軍官 | 士兵 |
| 軍團司令部人員之總數 | 二 | 二 | 三〇 | 一五〇 |
| | | | 六〇 | 三〇〇 |

(二) 步兵一師之組織

| 單位種類 | 每師團禮之數 | 此每一團禮最大實力之制限 |
|----------|--------|--------------|
| 步兵師司令部 | 二五 | 七〇 |
| 師步兵司令處 | 四四 | 三〇〇 |
| 師砲兵司令處 | 四四 | 三〇〇 |
| 步兵團 | 七〇 | 二,三〇〇 |
| 每團步兵三營 | 三 | |
| 每營步兵三連 | 三 | |
| 每連砲兵一連 | 三 | |
| 壕溝白蠟連 | 三 | |
| 師馬隊 | 六 | 一五〇 |
| 野戰團 | 六 | 一五〇 |
| 每團砲兵三部 | 八五 | 一,三〇〇 |
| 每部砲位三起 | | |
| 工程營 | 二 | 四〇〇 |
| 此營內工程兵二連 | | |
| 浮橋隊一隊 | | |
| 燈塔一小隊 | 二 | 三〇〇 |
| 信號隊 | 二 | 三〇〇 |
| 此隊內電話一連 | | |
| 通訊隊一小隊 | | |
| 信鴿一小隊 | | |
| 師醫科 | 二〇 | 四〇〇 |
| 軍醫部 | 一四 | 八〇〇 |
| 步兵一師之總數 | 四一〇 | 一〇,八三〇 |

德國和約 卷五 陸海空中條款

(三)馬兵一師之組織

| 單位種類 | 每一師所准此項團體最多之限數 | 每一團體最大實力之制限 |
|---------|----------------|-------------|
| 馬兵師司令處 | 一 | 一五〇 |
| 馬兵團 | 六 | 五〇〇 |
| 每團馬兵三隊 | 一〇 | 八〇〇 |
| 馬隊分三起 | 二〇 | 四〇〇 |
| 馬兵一師之總數 | 二七五 | 五,二五〇 |

| 物品種類 | (一) 每步兵師所准 | (二) 步兵七師共准 | (三) 馬兵每一師所准 | (四) 馬兵三師共准 | (五) 軍團參謀二處應在步兵師敷陳之數檢用 | (六) (二)(四)(五)之總數 |
|---------|------------|------------|-------------|------------|-----------------------|------------------|
| 步槍 | 一一,〇〇〇 | 八四,〇〇〇 | 六,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 | | 八四,〇〇〇 |
| 馬槍 | 一〇八 | 七五六 | 一一 | 三六 | | 一八,〇〇〇 |
| 重機關槍 | 一六二 | 一,一三四 | | | | 一,一三四 |
| 輕機關槍 | 九 | 六三 | | | | 六三 |
| 中等白礮 | 二七 | 一八九 | | | | 一八九 |
| 輕便白礮 | 二四 | 一六八 | | | | 二〇四 |
| 七、七生的礮 | 二二 | 八四 | 一一 | 三六 | | 八四 |
| 一〇五生的重礮 | | | | | | |

附表三 所准軍火最多之限數

| 物 | 品 | 所准最多之數 | 每件配軍火出數 | 最大總數之限 |
|----------|---|--------|---------|------------|
| 步槍 | | 八四、〇〇〇 | 四〇〇 | 四〇、八〇〇、〇〇〇 |
| 馬槍 | | 一八、〇〇〇 | 八、〇〇〇 | 一五、四〇八、〇〇〇 |
| 重機關槍 | | 七九二 | 四〇〇 | 二五、二〇〇 |
| 輕機關槍 | | 一、一三四 | 八〇〇 | 一五一、二〇〇 |
| 中等白礮 | | 六三 | 一、〇〇〇 | 二〇四、〇〇〇 |
| 輕便白礮 | | 一八九 | 八〇〇 | 二〇四、〇〇〇 |
| 七、七生的礮 | | 二〇四 | 一、〇〇〇 | 六七、二〇〇 |
| 一〇、五生的重礮 | | 八四 | 八〇〇 | |

第二篇 海軍條款

第一百八十一條 本約實行後兩箇月屆滿時德國現役之海軍力不得過

德意志號或洛斯特林根號式戰鬪艦六艘

輕便巡洋艦六艘

驅逐艦十二艘

魚雷艇十二艘

或按照第一百九十條之規定而製造之船隻爲更換以上各船之用者其數仍如上不得有潛水艇在內

此外軍艦除本約內另有規定者外須置於後備之列或專爲商務之用

第一百八十二條 在第一百九十三條所規定掃除水雷之事未臻完畢以前德國應按照聯盟共事領袖各國政府所定之數目留用水雷掃除艦

第一用八十三條 本約實行後兩箇月屆滿時所有德國海軍中人員總數連隨隊及海岸防禦信號站行政處及其他岸上役務之人員在內不得過一萬五千人一切無論何等級何團體之職官人手皆在此數之內

軍官及委任軍官之實力總數不爲逾一千五百人

本約實行後兩箇月之內所有過於上列實力總數之人員均應遣散

不得於上列實力總數之外在德國組織與海軍聯絡之海陸軍團及後備軍

第一百八十四條 自本約實行日起所有德國水面軍艦不在德國港口內者皆不復爲德國所有德國並放棄關於此項軍艦之一切權利

按照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停戰規約而現留於聯盟共事諸國港內之船隻均聲明爲決絕交割

現在中立港內之船隻應就地交與聯盟共事領袖各國政府德國政府應於本約實行之日據此通告該中立國

第一百八十五條 本約實行後兩箇月之內所有下列德國水面軍艦應在聯盟共事領袖各國所指定之聯盟各國港口內交與各該政府

此項軍艦按照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停戰規約第十三條業已卸除武裝但各艦所有砲位仍須完備

戰艦

| | |
|--------|--------------|
| 烏登彼格號 | Odenburg |
| 朱林根號 | Thuringen |
| 奧斯弗里蘭號 | s. f. Island |
| 海爾查蘭號 | Helgoland |
| 波孫號 | Posen |
| 威斯發命號 | Westfalen |
| 萊因命號 | Rheinland |
| 那索號 | Nassau |
| 輕便巡洋艦 | |
| 司答丁號 | Stettin |
| 唐齊格號 | Danzig |
| 門馨號 | München |
| 呂彼克號 | Lübeck |

德國和約

卷五 陸海空中條款

司脫拉孫特號

Stralsund

奧斯彼格號

Angsburg

谷爾彼格號

Kolberg

司多脫加脫號

Stutberg

此外再由聯盟共事領袖各國政府挑選新式驅逐艦四十二艘新式魚雷艇五十艘

第一百八十六條 本約實行時德國須担任將所有現在製造未畢之德國水面軍艦由聯盟共

事領袖各國政府監視一律折毀

第一百八十七條 下列德國副巡洋艦及艦隊附屬船隻均卸去武裝

在中立港內拘者留

柏林號

Berlin

山達飛號

Santa Fe

賽特力士號

Seydlitz

約克號

York

在德國者

阿門號

Armon

安司瓦爾號

Answald

| | |
|---------|--------------|
| 波司尼亞號 | i osnia |
| 加道拔號 | Carlobn |
| 加塞書號 | Cassel |
| 丹尼亞號 | Dania |
| 呂沃尼格羅號 | Rio Negro |
| 呂沃拔道號 | Rio Pardo |
| 山洋克羅士號 | Santa Cruz |
| 世窪本號 | Schwaben |
| 索林根號 | Solingen |
| 司答其瓦爾特號 | Steigerwald |
| 弗蘭根號 | Franken |
| 根多馬號 | Quindoma |
| 非司脫秘號 | First Riflor |
| 蓋特羅特號 | Gortrud |
| 幾谷馬號 | Kigoma |
| 羅幾亞號 | Rugia |

德 國 和 約

卷 五 陸 海 空 中 條 款

山達愛崙那號

Santa Elena

世萊斯維格

Schleswig

芬威號

Möwe

西拉旦那號

Sierra Ventana

顯木尼士號

Chemnitz

愛爾米喬治
方斯得老斯號

Karl Georg Von Strauss

哈布司彼格號

Halsburg

梅戴奧號

Meteor

瓦爾老脫號

Walrante

桑霍司脫號

Scharnhorst

第一百八十八條

本約實行後一個月屆滿時所有德國潛水艇及撈救潛水艇之船隻潛水艇之船塢連管形船塢在內須交與聯盟共事領袖各國政府

此項潛水艇及船隻船塢有經上述各政府認為自能行駛或可拖帶者均須由德國政府送至

指定之聯盟國港口內

其餘英文本只有其餘二字承上文而言之猶云其餘潛水艇船隻船塢惟法文本則其餘二字之下又加潛水艇字則專指潛水艇而船隻船塢不在其內矣此英美法文不相照合處以及建造未畢者應

由上述各政府監視德國政府悉數折毀折毀之工至遲必須於本約實行後三箇月之內完畢

第一百八十九條 一切種類之德國軍艦無論其為水面船隻抑為潛水艇其折毀所得之物品

機器材料止准為純粹工業或商務之用

此項物品機器材料不得售賣或移讓於外國

第一百九十條 除豫備更換本約第一百八十一條所規定現役船隻外德國不准製造或獲得任何軍艦

軍艦為更換之用如上文所指者不得過左列各排水量

有甲船隻 一萬噸

輕便巡洋艦 六千噸

驅逐艦 八百噸

魚雷艇 二百噸

除因船隻損失外其各類船隻更換之期戰鬪艦巡洋艦必歷二十年驅逐艦魚雷艇必歷十五年均自下水之日算起

第一百九十一條 在德國製造或獲得任何潛水艇雖為商務之用亦所不准

第一百九十二條 德國現役艦隊所有在船上或儲備之軍械軍火戰事材料止准以聯盟共事領袖各國政府所准之數為限

上列各數量規定之後一個月之內所有過於限數而現在德國政府手中之軍火軍械無論何

種戰事材料連水雷魚雷在內均須在聯盟共事領袖各國政府所指地方交與各該政府此項軍械軍火及戰事材料應行銷毀或化為無用

此外不准另有准積存儲或豫備之軍械軍火及無論何種海戰材料

此項物品在德國境內代外國製造及運往外國皆應禁止

第一百九十二條 一俟本約實行德國應隨即在北海內格林尼區東經綫四度 $4^{\circ} 00' E. of$

Greenwich 以東之下列各海面掃除水雷

(一) 北緯度五十三度至五十九度之間

(二) 北緯度六十度三十分以北

德國須常使以上海面免除水雷

德國並須在波羅的海按照將來聯盟共事領袖各國政府所指定之各處海面掃除水雷並常使此項海面免除水雷

第一百九十四條 德國海軍人員須全從自願担任者募集其軍官及委任軍官須担任連續二

十五年并目人手連續二十年

豫備補充未滿期而因無論何故罷退之人員者其數每年不得過本篇所定人員總數百分之五(見一百八十三條)

海軍中罷退人員不得受無論何種海軍或陸軍之練習及在海軍或陸軍中担任不論何項職

務

德國海軍中未經遣散之軍官除因充分理由而罷退者外均須担任服務至四十五歲

德國商船之船員人手不得受海軍中之任何練習

第一百九十五條 爲保萬國自由通行波羅的海起見德國不得在北緯度五十五度二十七分至五十四度之間及格林尼區東經綫九度至十六度之間界限以內建設任何要塞亦不得架設礮位以控制北海與波羅的海中間之海路此項界限內現有之要塞以及礮位應按照聯盟各國所定期限由各政府監視分別折毀移去

德國政府應將其現在所知關於北海與波羅的海中間海峽及附近水面之測量情形告知聯盟共事領袖各國政府

第一百九十六條 所有距德國海岸五十基羅米特以內及在此項海岸附近海島上現有之要塞工程及設防地域除第一百九十五條及第三卷（歐洲政治條款）第十三篇（海立谷蘭 Heigoland）所指者外均應認爲防衛性質得照現在情形存留

此項界限內不得添造要塞以上防地所設軍備其礮位數目及口徑均不得過於本約實行日業已安設之數德國並須將詳細情形隨即通知所有歐洲各國政府

本約實行後兩個月屆滿時此項礮位所備之軍火最多之限應減至下列數目並須常守此限口徑自十生的半即四·一英寸以下者每尊一千五百出口徑較大者每尊五百出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約實行後三個月以內所有在溫爾曼 *Wann*、漢諾弗 *Hannover*、柏林 *Berlin* 之德國大力無線電站非經聯盟共事領袖各國政府許可不得發布有關德國及戰事中曾與德國同盟各國之關於海陸軍及政治問題各項信息此項電站可為商務之用但亦須受上述各政府監視其所用電浪之長短亦由各政府核定之

在同一時期內德國不得在其本國境內或在奧國匈牙利保加利亞土耳其境內添造大力無線電站

第三篇 航空條款

第一百九十八條 德國軍隊中不得有陸地或海面之航空軍

德國在一九一九年十月一日以前得留用海上飛機或飛艇一百架專為搜尋海面以下之水雷並得附以各種必須之設備品但不得攜帶無論何種性質之軍火及炸彈

除此項海上飛機或飛艇所原設之發動機外每架每一發動機得另備一發動機以資更換不得存留輕氣船 *Dirigible*

第一百九十九條 本約實行後兩個月之內所有在德國陸海軍名籍之航空軍人員均應遣散但在一九一九年十月一日以前德國可留用一千人包括一切組織或機關之將校人員能飛不能飛者均在內

第二百條 在聯盟共事各國軍隊悉數退出德國領土之前所有聯盟共事各國之航空器具應

在德國享有飛行運送及落地之自由

第二百零一條 本約實行後六個月之內德國境內不准製造或連入航空器具及其零件與航空發動機及其零件

第二百零二條 本約實行時所有海陸軍航空材料除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第三兩項所指各機不計外均須交與聯盟共事各國政府

交割之舉應在上述各政府指定地方為之三個月之內必須完畢
詳言之此項材料應包括下列各條目內所含各項現在或曾經用過者或為戰事用而製造者

全副陸地飛機及海上飛機暨製造或修理或裝配未畢者
能飛之輕氣船現在製造或修理或裝配中者

製造輕氣之機器設備

輕氣船舍及無論何種收藏航空器具之棚屋

輕氣船在未交出以前須由德國出資滿貯輕氣其製造輕氣之機器設備以及輕氣船舍均得由上述各國酌量留在德國以俟輕氣船之交出

航空器具之發動機

飛機體

軍備（發位機關槍輕機關槍擲彈器擲飛雷器相應器 Synchronization Apparatus 機關槍在槍發近旋輪轉亦甚捷若彼此不相應則槍發必必傷及輪葉或槍彈為輪葉所阻故風輪與機關槍之輪軸之接合必設相應器以為聯絡使輪葉不過槍口時槍不能發則每發必在輪葉空處 譯者注 瞄準器

德國和約 卷五 陸海空軍中條款

軍火槍彈、破彈已裝未裝之炸彈及所存炸藥與製造各物之材料)

航空器具所用機器

無線電器具照相及電影器具用於航空器具者

以上各條目內無論何項物品之零件

以上所指各材料非經上述各政府之特別許可不得移去

附飛機飛艇輕氣船註解 譯者註

航空器具可分兩類一曰輕於空氣者即輕氣船是一曰重於空氣者即飛機飛艇是

輕器船之製虛其體儲以輕氣其全體之重不及體積相等之空氣故自能上浮無須機力與

輕氣球上昇之理無異注文稱為 Balloon Dirigible 即可駕之輕氣球也惟字數太多不成

名詞而英文所稱飛船 Air Ship 又嫌與飛艇相淆故譯作輕氣船以輕氣字樣標別其上

浮之性曰船則自然可駕不言而喻矣

飛機飛艇皆藉風輪推送之力斜行而上與紙鳶無異飛機係陸地用者其下有輪可在地面行

駛飛艇係水上用者其下有浮筒能在水面行駛法文稱為 Hydroaërostat 譯言水上橈與水面

行駛之意頗合但橈字太生故譯為飛艇我國近頗有以飛艇字樣指輕氣船者故附註如右

第四篇 聯盟國國際各稽查委員會

第二百零三條 凡本約所有陸海空中各條款附有實行期限者應由德國實行並受聯盟共事

領袖各國所專派之聯盟國際各委員會之稽查

第二百零四條 聯盟國際國際各稽查委員會之專職係視察德國政府按照本約出資完全履行交割銷毀折毀及化物料爲無用各事

聯盟共事領袖各國所保留權利得以裁決之事宜或陸海空中條款所必需之事宜裁定後由各該委員會通知德國政府

第二百零五條 聯盟國際國際稽查委員會得設立其機關於德國中央政府所在地

該委員會得酌量隨時不拘次數前往德國境內無論何處或派遣專股或會員一人或多人前往此項地點

第二百零六條 德國政府應與聯盟國際國際稽查委員會及其會員以一切必需之便利俾得履行職務

每一聯盟國際國際稽查委員會德國須遣派有資格之代表一人附於該會以便接受該委員會所致德國政府之通告並供給該委員會或代該委員會尋取一切所需之消息文件

凡本約所規定交割銷毀拆卸折毀及化物質爲無用之事不論情形如何概須德國政府自行出資措辦一切實行時所需之人工材料

第二百零七條 各稽查委員會之經費開支以及辦事所需費用均由德國擔負

第二百零八條 關於實行陸軍條款聯盟共事領袖各國政府與德國政府有所交涉由聯盟國

國際陸軍稽查委員會代表

該委員會尤要之職務係接收德國之通告關於軍火堆積存儲之地點暨德國得准存留之要塞工程設助地域及礮台所設之軍備以及製造軍械軍火戰事材料之工廠製造廠所在地點與辦理之情形者

該委員會接收交出之軍械軍火及戰事材料並選定此項交割之地點兼監視按照本約所應實行之各項銷毀折毀及化物質爲無用各事宜

所有消息文件凡聯盟國國際陸軍稽查委員會爲保障陸軍條款之完全實行起見認爲必要者均須由德國政府供給該委員會尤以立法行政之各項文件章程爲要

第二百零九條 關於實行海軍條款聯盟共事領袖各國政府與德國有所交涉由聯盟國國際海軍稽查委員會代表

該委員會尤要職務係前往造船廠所監督折毀該處已造未成之船隻並接收一切水面船隻潛水艇撈救船船塢管形船塢兼監視所有規定之銷毀折毀事宜

所有消息文件凡聯盟國國際海軍稽查委員會爲保海軍條款之完全實行起見認爲必要時者均須由德國政府供給該委員會尤要在軍艦之圖樣各艦軍備之內容以及礮位軍火魚雷水雷炸藥無綫電器並總括一切有關海戰材料之物品詳細情形及模型暨立法行政之文件程章

第二百十條 關於實行空中條款聯盟共事領袖各國政府與德國政府有所交涉由聯盟國國際航空稽查委員會代表

該委員會尤要之職務係繕備德國境內現存航空材料之細冊兼勘驗飛機氣球及發動機之製造廠以及製造航空器具上所帶軍械軍火炸藥各廠並巡視飛機場存儲飛機之棚屋飛機下落之場地物料之倉庫並於必要時指揮物料之遷移並接收此項物料

所有消息及立法行政之文件凡聯盟國國際航空稽察委員會為保航空條款之完全實行起見認為必要者均須由德國政府供給該委員會尤要者為德國航空軍內人員名單及現存或已造未竣或業已訂造之各種材料細單又一切辦理航空事務處所之細單及其所在地址與所有存貯飛機之棚屋及飛機下落之場地細單

第五篇 綜括條款

第二百十一條 本約實行後三個月屆滿時德國之法律必須業已按照本約本卷修改並須照此保存

在同一時期內所有關於實行本約本卷之行政上或其他項辦法必須業已施行

第二百十二條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停戰規約內第六條一條及第七條之首二項與第六第七兩項又第九條一條附件第二之第一第二第五各條以及附增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停戰規約之一九一九年四月四日專約在不與右開各項規定相抵觸之範圍內仍有效力

第二百十三條 在本約有效之期內凡經萬國聯合會之行政部多數表決而認為必須審查者德國均擔任給予一切便利

卷六 俘虜及墳墓

第一編 俘虜

第二百十四條 一俟本約實行俘虜應儘早遣回本國並須儘速辦理

第二百十五條 遣回德國俘虜及拘留之平民應按照第二百十四條之規定由聯盟共事諸國與德國政府兩方面各派代表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聯盟共事諸國每一國設一專股專以該國代表與德國政府委員組成之以定俘虜遣回時之施行細則

第二百十六條 一俟俘虜及拘留之平民交至德國官長之手各官長應即遣送回家不得遲延其有在戰事之前習慣居住於現由聯盟共事各國軍隊所住之境內者亦應遣送回家但須得有聯盟共事各國駐防軍軍事官長之許可並受其稽查

第二百十七條 遣送之費自發動時起即全數由德國政府擔負德國政府並須措辦陸海運送以及第二百十五條所指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人員

第二百十八條 俘虜及拘留之平民因犯紀律而在候處分或受刑期內者應不待審判或受刑

期滿即遣送回國

但俘虜或拘留之平民因一九一九年五月一日以後犯罪而受懲者不適用此項規定
所有俘虜及拘留之平民在候遣期內應仍從現行各章程尤以關於工作及紀律者爲要

第二百十九條 俘虜及拘留之平民犯紀律以外之他罪而在候處分或受刑期內者仍可扣留
第二百二十條 無論何人苟可以遣回者德國政府擔任一律惟其入境不加區別

俘虜及其他德國人民有不欲受遣者得免其遣回惟聯盟共事諸國政府保留權利得將其遣
回本國或送往中立國或准其留居境內

德國政府擔任不因此而對於此項人等或其家族施行法律上任何例外辦法亦不加以無論
何種之禁制或磨折

第二百二十一條 聯盟共事諸國政府保留權利得定條件若聯盟共事國籍之俘虜有尙在德
國者必須德國政府立即聲明並即釋放方將其手中所有德國俘虜及德國人民遣送回國

第二百二十二條 德國擔任

一 予委員會以一切便利俾得查詢失踪者之下落並予以一切必要之運送准其前赴兵營
監獄病院暨一切其他各處並將一切可以助其查詢之公私文件聽其使用

二 如有德國官吏或私人藏匿任何聯盟共事國籍之人或已知其在而疏忽不報者加以懲
罰

第二百二十三條 德國担任日本約實行之日起即將所有屬於聯盟共事國籍人民之物件錢幣證券文件爲德國官吏所扣留者從速歸還

第二百二十四條 締約國所有在各本境內養贍俘虜之費彼此放棄無須償還

第二編 墳墓

第二百二十五條 聯盟共事諸政府與德國政府各於其本境內所瘞軍人水手之墳墓加以尊敬保存

凡聯盟共事諸國政府所派委員會意在辨認登記護視各墳墓或樹立相當之紀念碑者各政府均擔任承認之並助其履行職務

如有請願將軍人水手之屍體遷回本國者各政府並擔任儘其法律之規定及公衆衛生之需要所許之範圍予以一切便利俾得實行

第二百二十六條 隸各交戰國籍之俘虜及拘留之平民死於拘羈者其墳墓應照本約第二百五條妥爲保存

聯盟共事諸國政府與德國政府兩方面彼此擔任互相供給左列各項

一 所有死亡者之完全清單附以一切可助辨認之消息

二 一切消息關於所有未經辨認而瘞埋者墳墓數目及所在地址

卷七 懲罰

第二百二十七條 前德皇霍亨佐倫威廉第二違犯國際道德約章尊嚴聯盟共事諸國聲其元惡以聞於衆

應組織特別法庭以訊該被告藉以保其辯護權利所不可少之保證該法庭以法官五人組成之美國英國法國義國日本國各派一人

該法庭所有斷決務須遵循國際政策上最高之宗旨冀以伸張國際規約之嚴重義務暨國際道德之效力並責成該庭斷定其所認為應加之懲罰

聯盟共事諸國應咨請和蘭國政府將該皇交出以便審訊

第二百二十八條 德國政府承認聯盟共事諸國得有權利可將被控違犯戰時法律習慣者提交軍事法庭此項被控人等如經坐實應治以法律所定之懲罰即曾經德國境內或其同盟國境內法庭審判或檢訴者仍適用此例

所有被控違犯戰時法律習慣之人經指明其姓名或其在德國官長部下所受頭銜或職守或事務者均由德國政府交與聯盟共事諸國或其中以此為請之一國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其對於聯盟共事國中任一國之人民犯有刑事行為者應提交該國軍事法庭

其對於聯盟共事諸國不止一國之人民犯有刑事行為者應提交各該國軍法人員所合組之法庭

無論何案被告均得有自選律師之權利

第二百三十條 所有各種文件消息凡爲完全審知犯罪行爲或檢舉罪人或兵公核定責任起見認爲有交出之必要者德國政府均擔任交出

卷八 賠償

第一篇 總括條款

第二百三十一條 聯盟共事諸國迫於德國及其同盟各國之侵略不得不戰以致其政府人民遭受一切損失其責任盡在德國及其同盟各國茲由聯盟共事諸國申明並由德國承認

第二百三十二條 聯盟共事諸國念德國富源因本約他項規定之故不免永遠減削承認其不敷賠償一切損失之用

但爭戰期內聯盟共事諸國之平民及其財產因陸海空中之侵略所受一切損失以及本篇附件第一所列各種損失仍由聯盟共事諸國責令德國完全賠償並由德國擔任照辦

德國依照其所業已承允關於完全恢復比國一節除本篇他處所規定之完全賠償損失外并擔任償還所有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以前比國所借聯盟共事諸國政府之款項並加年息五釐以爲違犯一八三九年條約之後果其總數由賠償委員會核定後德國政府擔任隨即如數發行不記名特別公債票以一九二六年五月一日爲期或以德國政府所擇定一九二六

年以前之任何年五月一日爲期屆時付給馬克現金除以上所規定外公債票之格式應由賠償委員會決定此項公債票應交付賠償委員會該委員會有代表比國接受此項債票並發給收據之權

第二百三十三條 德國所應賠償以上所指損失之數由聯盟國際委員會決定該委員會名

爲賠償委員會其組織之格式及其權限均照左列條款及附件第二至第七所開

該委員會應審核索賠事件並予德國政府以平允之機會俾得自達其意

關於以上所指損失之數經該委員會核定後應於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以前繕送德國政府卽爲該政府所負義務之總數

該委員會應同時規定付款之時期方法俾自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起三十年之內可將償負全數悉行清結若此期內德國未能清還則餘欠之數可由該委員會酌量留至嗣後續付或由聯盟共事各國政府按照本卷所列之程序另定處置方法

第二百三十四條 自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起賠償委員會應隨時審察德國之富源與能力且

既予德國代表以平允機會俾得自達之後得酌量展長期限或改定繳付方法如第二百三十三條所指但非經該委員會列席各政府之特別許可不得折減

第二百三十五條 爲使聯盟共事諸國得以立即著手規復其工業經濟之生活起見在諸國要求賠償之數未經確定以前德國須先於一九一九年二〇年及一九二一年之前四箇月

內按照賠償委員會所定攤付數目及方法（或付現金或以貨物船隻券契及他物作抵）繳付
二、馬克現金價值相等之數

自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停戰起所有駐防軍之費用應首先由此數內支付又爲使德國得以履行賠償之義務起見凡聯盟共事領袖各國所認爲必須接濟之食料原料亦可由此數內購付其餘款即備抵應賠償損失之數

德國並須按照本篇附件第二之第十二條丙項規定繳存公債票

第二百三十六條 德國並願依照附件第三第四第五第六所指關於商船及物質恢復煤炭及煤炭出品顏料及他種化學出品各事直接用其經濟上之富源施諸賠補事宜但德國按照各該附件所交出之財產及所服之務須按照本篇規定估價方法作爲收數以資抵銷前各款所列義務之用

第二百三十七條 各次攤付之款連德國應以上各項要求所付之款在內應由聯盟共事諸國依據普通公理暨各國權利豫定比例按照分派

爲分派起見所有逐年德國按照第二百四十三條暨附件第三四五六七所交出之財產與所服之務應與同一年內所交現款一律計算

第二百三十八條 除以上所述交付各項之外德國並須依照賠償委員會所定程序歸還其所携去或押收或扣留之現款又携去或押收或扣留之牲畜券契暨無論何種物品如有在德國

境內或其同盟國境內有可辨認者亦須歸還

在此項程序未經規定以前所有歸還事宜仍照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停戰規約及續約之規定繼續辦理

第二百三十九條 德國擔任隨即舉行第二百三十八條所指之歸還事宜並實行第二百三十

三第二百三十四第二百三十五第二百三十六各條所指交付各項

第二百四十條 德國承認第二百三十三條所指之委員會即為依照附件第二聯盟共事諸政府所得組織之委員會並確定承認該委員會得執有並行使其本約所畀予之權力

凡委員會所需一切消息關於德國及德國人民之財政上地位作用以及財產與生產能力倉儲暨生料熟貨之出產者德國均須詳告又關於軍事作用之消息為委員會所認為必須知悉方可核定德國應負賠償義務如附件第一所指者亦須詳告

凡友邦如例派遣之駐德外交代表所享權利及優免德國均須照樣給予該委員會之委員及其所派經理員

德國並願供給該委員會及其所用職員之薪俸及費用

第二百四十一條 如有法案命令示諭為完全實行上列各條件所必須者德國均担任通過頒布並維持其效力

第二百四十二條 本約第十卷（經濟條款）第三第四兩篇所指之財產權利利益以及清理所

得款項除關於第二百四十三條(甲)項所指德國名下最後餘剩之數外均不適用本卷之各項規定

第二百四十三條 以下各項應歸入德國賠償義務項下作為收款

(甲) 第十篇(經濟條款)之第三第四兩篇及第三卷(歐洲政治條款)之第五篇(阿爾薩斯羅倫)所指德國名下最後剩餘之數

(乙) 第九卷(財政條款)第十二卷(港口水道鐵道)及第三卷(歐洲政治條款)第四篇(薩爾 *Saarländische* 流域)所指關於移讓財產應付德國之款

(丙) 關於此外本約中所指他項財產權利讓與利益之移讓經賠償委員會裁斷以為應收入德國存項之數

但按照第二百三十八條歸還之財產無論如何不能收作存款

第二百四十四條 凡德國海底電綫之移讓未經本約專款規定者均照本篇附件第七辦理
附件第一

左列各款均可依據第二百三十二條彙成總數向德國要求賠償

一 因無論何處之戰爭行為包括陸地海面空中之轟擊或他種攻擊以及此項戰爭行為暨兩交戰團之一切戰事作用所生直接後果而致平民遭傷身成殞命或損失或其所養贍之人遺失所依賴之損失

- 二 因德國或其同盟各國在不論何處有殘忍凶悍虐待之行爲而致平民遭受損失（包括被德國或其同盟各國幽禁遷徙拘留驅逐海上暴露或強迫工作而致傷其生命或失其健康之事）或其所養贍之人遭失所依賴之損失
- 三 因德國或其同盟各國在其本國境內或在其所佔據及侵犯之境內一切有害健康或有損作工能力或有傷體面之行爲而致平民遭受損失或其所養贍之人遭失所依賴之損失
- 四 因不論何種虐待戰俘行爲所致之損失
- 五 被害陸海軍人（包括航空軍人在內）無論其爲肢體殘缺抑係受傷患病或成爲廢人其所受養卹金或與養卹金性質相同之償金以及此項被害軍人之依賴人所受償卹皆爲聯盟共事諸國人民之損失於本約實行之日以屆時法國現行則例爲準分別計算每一國償卹所需母金之數卽爲所欠聯盟共事各國政府之數
- 六 聯盟共事諸國資助戰俘及其家屬及依賴人之費用
- 七 徵調從軍及隨軍服務者之家屬及依賴人所受聯盟共事各國政府津貼以法國在有戰事期內逐年支給此項津貼之平均則例爲準按國計算卽爲所欠各國之數
- 八 平民被德國或其同盟各國不給公平酬值強迫作工所受之損失
- 九 除陸海軍工程材料外所有屬於聯盟共事諸國政府人民坐落於不論何處之財產因德國或其同盟各國海陸空中之行爲而被擄去或押收或傷損或摧毀所致之損失或因交戰及

任何種戰事作用所生直接後果所遭受之損失

十 因德國或其同盟各國向平民征斂罰鍰以及他項相類之需索所致之損失

附件第二

一 第二百二十三條所指之委員會命名賠償委員會下文簡稱委員會

二 委員會委員應由義國英國法國義國日本國比國塞爾維亞國指派此各國每國派正副委員各一人正委員有病或不能到會時由副委員代理平時則副委員止能到會旁聽不加參預委員會每次會議得列席參預表決之委員不得過五國美英法義四國之委員無論何時均得有此權利比國委員則除下列情形外於其餘事件均得有此權利日本委員於討論海上損失問題及第九卷(財政條款)第二百六十條所指問題有涉於日本之利益者時得有此項權利塞爾維亞委員於討論關於奧匈及保加利亞之問題時得有此權利

委員會內派有委員之各國如經十二箇月之前豫先通知並經通知後第六個月之內申明後得有權利可以退出委員會

三 其餘聯盟共事各國如有利益關係者則於審查或討論其要求事件或其利益之時得派委員列席充諮議員但無表決權

四 正副委員或諮議員如有死亡辭職或召回之事須繼速派員接任

五 委員會總事務處設在巴黎俟本約實行即從速在巴黎舉行第一次集會以後集會之地

方時日則以認爲方便者及認爲最宜於迅速履行其職務者爲準

六 委員會第一次集會時應在委員中選舉正副主席各一人任期一年期滿仍可被舉若在一任期未滿以前有正副主席出缺之事則委員會應重行選舉以補足未滿之任期

七 委員會得派任辦事所需之職員經理員雇員並核定其辛工亦得組織專股其股員不必爲委員會委員亦得措置一切以便盡其職務並得以權力或便宜行事之權授予職員經理員及專股

八 除委員會因特別理由於指定事件另定辦法外所有該委員會之一切討論均係秘密

九 關於德國賠償之能力問題委員會如經德國政府請求則必須在一定時期內聽受德國之證據辯論此時期由委員會隨時酌定

十 委員會應審核索賠事件並予德國政府以平允之機會俾得自達但不得參預委員會之斷決其與德國同盟各國在委員會以爲有關涉各該國利益之時亦應予以相同之機會

十一 委員會應不受任何種指定法典或法規或任何種指定之證據規則或程序規則所拘束此應以公道持平與誠意爲標準其取決時所遵之原則規則必須與所有可施此項原則規則之事件歸於一致關於索賠事件證明方法之規則由委員會核定委員會應可施用無論何種可靠之計算方法

十二 委員會執有不約所畀之一切權力並踐行本約所派之職務

凡本篇所涉之賠償問題委員會於掌管及辦理之際有寬大之操縱權並有解釋本約條款之權除仍照本約所規定者外本附件第二三兩條所指聯盟共事諸國政府所組織之委員會即爲代表政府接受變賣收存分派一切德國按照本約本卷應交賠償之唯一機關該委員會應遵守下列條款

(甲) 若所要求之全數中有未經以現金或船隻或証券或貨物或他法抵付者時德國應依照委員會所定條件按餘欠之數發給公債票或欠券或他種契據以爲承認債務之證而資担保

(乙) 委員會於隨時估計德國支應之能力時應審查德國徵稅制度其第一目的即德國所有之收入必須先儘其所應付賠償之數然後方可付還其國內債務

第二目的即須確知德國徵稅制度按照比例計算與列席委員會之任一國相較實不稍輕
(丙) 爲使聯盟共事諸國之經濟生活便於立刻恢復並繼續不停起見委員會依照第二三三十五條向德國先取第一批不記名現金債票此項債票應蠲免一切德意志帝國政府或各聯邦政府屬官現在已定或將來所定不論何種捐稅規費到期按照本約第九卷(財政條款)第二百六十二條以馬克現金償還此項債票先行交付存帳計分三期如下

(一) 立即發出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現金不記名債票以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爲期無利息凡依據第二百三十五條德國所允認交付之各項除先行扣還駐防軍費及

購付食料生料之外其餘應專作拔還此項債票之用如屆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此項債票尙有未收回者應更換新債票與下列(第十二條(丙)項(二))債票同式

(二) 立即再發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現金不記名債票該票自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六年以常年二釐半起息以後年息五釐並自一九二六年起按票面全數加付一釐爲拔本之用

(三) 立即出具筆據擔任俟至委員會確知德國實能支應此項利息及拔本之義務時再發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現金不記名五釐債票其還本付息之時期方法由委員會核定

付息日期與拔本款項之用途以及其餘一切關於債票之發行經理稽查問題概由委員會隨時核定

(丁) 德國爲承認或担保其賠償之義務而以債票欠券或其他種負欠證據交與其所欠賠償債務之各國政府若此項票券證據除抵押不計外有割絕歸於各政府以外之他人者則德國所原欠各國之賠償債務應按照此項割絕票券證據之原價如數減除而德國關於此項票券證據之義務即限於按照票面所示對於執有該票者應負之義務

(戊) 被侵與被毀之區域內修理改造重建各項產業包括重設機器家具與他種設備而言之其費用概照舉行各事時之價值計算

(巳) 凡業已證明之德國債務如委員會決定全免或折減則必須申明理由

十三 關於表決之事委員會須遵下列規則

委員會有所取決則凡應有表決權之委員所投之票以及正委員不在時副委員所投之票均須登記其有不願投票者作為投一反對提議事件之票諮議員無表決權

關於下列各問題必須全體一致

(甲) 關涉聯盟共事諸國中之任一國主權之問題或關涉全免及折減德國之債務或義務之問題

(乙) 關於核定德國政府應發債票或他種欠券之數目及條件之問題及關於核定此項債票之售賣移轉或分派之時期方法之問題

(丙) 自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起至一九二六年底止其間到期應攤付之款如有全部或一分展緩至一九三〇年底以後者

(丁) 在一九二六年以後到期應攤付之款如有全部或一分展緩至三年以外者

(戊) 任何事件所用估計損失方法有異於曾經適用於相同事件之方法者

(巳) 關於解釋本約本卷各條款之問題

此外各問題均以多數取決

關於某項事件是否須全體一致方可取決之問題若各委員意見相左而請示各本國政府仍

不能解決則此項意見不同之事應立由各政府推舉一公正人交其公斷各政府並担任服從其斷決

十四 委員會依據其所受之權力而取決之事件應立即發生效力並可立即執行無須再經他項程序

十五 委員會應將下列各件頒發利益關係各國其各件之格式由該委員會自定

(一) 證明委員會代該國收執上文所指債票之證書此項證書如經該國請求亦可分析但不得過五份

(二) 隨時證明委員會代該國收執德國在賠償債務項下交出貨物之證書
以上證書均須登記冊籍經通知委員會之後亦可在證書上批明移讓

如債票經發出以備售賣移轉或貨物經委員會交出則應按照其價值撤回相當價值之證書
十六 委員會所核定德國債務經扣除業已交付之現款及可抵現款之物件與發給委員會之債票以及第二百四十三條各項後其餘均起利息

利息常年五釐但委員會將來體察情形亦可酌減

委員會於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核定德國債務總數時可并計自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修補物質損失所需款項之利息

十七 本約本卷所指之義務德國如有未能履行者委員會應即將情形通知利益關係各

國委員會並可相度情形酌擬辦法

十八 如德國有故意玩忽之事則聯盟共事各國應得施行之辦法中可包含經濟財政上之禁制及報復辦法以及各政府審度情形以爲必要之一切辦法此項辦法德國承認不視爲戰爭行爲

十九 聯盟共事各國之要求業已證明而應付給現金或可抵現金之物件者委員會可隨時收受德國境內境外之動產不動產貨物商號權利讓與利益以及船隻公債票股票或無論何種證券或德國及他國之貨幣凡此項抵代現金之物應由委員會秉公核定價值

二十 委員會於接受所指財產或權利作爲收款時應計及聯盟共事及中立各國政府人民按照法律或公道於此項財產及權利有無利益關係

二十一 委員會之委員以委員資格所行或所忽之爭止對於原派該委員之政府負責聯盟共事各國政府亦不代任何他國政府担負責任

二十二 除仍照本約所規定者外本附件可隨時經列席委員會各國政府全體一致之同意決定修改

二十三 俟本約所指或委員會所核定之德國及其同盟各國欠項完全清償並俟所收款項及抵付款項之物件悉已分派利益關係各國後該委員會應即解散

附件第三

一 德國承認凡聯盟共事諸國因戰事而損失商船漁船者均有按照噸數(毛噸)種類補還之權利

德國現有船隻之噸數雖遠不及聯盟共事諸國因德國侵略所致損失之多然此項業經承認之權利仍應照下列條件執行於德國大小船隻

德國政府除以自己名義外並代一切利益關係人將所有一千六百毛噸以上之德國商船全數以及一千毛噸至一千六百毛噸之船隻按噸數計算之半數汽力網魚船按噸數計算之四分之一他種捕魚船隻按噸數計算之四分之一連同產業權讓歸聯盟共事諸國政府

二 德國政府應於本約實行後兩箇月之內將第一條所列各項船隻交付賠償委員會

三 第一條所列各項船隻係包括一切船隻(甲)懸掛或應得懸掛德國商旗者(乙)為德籍人民或公司或團體所有者或為聯盟共事諸國以外之他國公司或團體所有而為德籍人民所管理或指揮者(丙)現在(一)德國境內建造者(二)聯盟共事諸國以外之他國境內代德籍人民或公司或團體建造者

四 為使以上所指出之大小船隻附有產業權文件起見德政府應辦理下列各事

(甲) 關於每一船須按照賠償委員會所需備一售契或他種產業權文件交該委員會以證該船之產業權完全移轉並無何種義務負欠糾葛情形

(乙) 依照賠償委員會所需舉行一切辦法俾此項船隻可聽委員會處置

五 爲增補此項賠償起見德國願在其船廠內代聯盟共事諸國建造船隻如下

(甲) 於本約實行後三箇月之內賠償委員會通知德國政府在此三箇月以後之兩年內每年須起造若干噸

(乙) 於本約實行後兩年內賠償委員會通知德國政府在此兩年以後之三年內每年須起造若干噸

(丙) 每年起造之噸數以二十萬毛噸爲限

(丁) 所造船隻之款式細說建造及交割之條件每噸由賠償委員會作若干以及一切關於此項船隻之簿記訂定建造交割各問題概由委員會核定

六 凡可以辨認爲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以後以無論何種名義歸於德國或其人民所有之內河船隻及屬於內河航行之行動機器德國均担任按照賠償委員會所定辦法於本約實行後兩箇月之內以原物歸還聯盟共事諸國不得有失修損壞情形

聯盟共事諸國之內河航船噸數於戰事中國不論何故所受之損失有不能按上開歸還之法完補者德國爲完補此項損失起見担任將其內河船隻之一部移讓賠償委員會以補足此項損失爲度但移讓之數按一九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德國所有內河船隻計算不得過於百分之二十

此項移讓之條件應由第十二卷(港口水道鐵道)第三百三十九條所指之公斷員核定凡因

某系河道新歸國際管理或因領土之改屬有關此系河道而於內河航船噸數之分配上發生困難者均責成該公斷員等解決

七 凡德國船隻之產業權有於戰事中未經聯盟共事諸國之許可而曾經移歸中立國旗幟或現正在移交中者德國均擔任施行賠償委員會所指示之一切辦法俾可獲得此項船隻之完全產業權

八 除按照一九一九年一月十三日停戰規約及嗣後規約所訂因使用船隻應付之款項外德國對於聯盟共事諸國之政府人民不復因德國大小船隻之扣留使用毀失損壞而有所要求

德國商船之交出仍須依照上指規約繼續不停

九 凡船隻貨物被海上戰事舉動所毀沈或由海上戰事舉動之故而沈沒嗣後復經撈獲者若聯盟共事諸國之政府人民因係業主或雇主或保險者或以他故而於此項船隻貨物有利益關係者則雖經德國或其同盟各國之捕獲審檢所收沒德國對於此項船貨仍舍棄一切要求

附件四

一 聯盟共事諸國責令德國為履行本約本卷所列義務之一部分起見按照下列條款直接
用其經濟上之富源施諸聯盟共事諸國被侵地面之物質上恢復至各國核定之數量為止茲

由德國承認照辦

二 聯盟共事各國得將下列帳單交存賠償委員會

(甲) 牲各機器設備工械以及其他種商業性質之相關物件被德國押收或耗用或摧毀或因軍事作用之直接後果以致毀失而聯盟共事各國政府為立即需故用之故願取本約實時行德國境內所有之同類牲畜物件以資抵補者

(乙) 修建材料(石磚耐火磚瓦木牕玻璃鋼石灰塞門德土等)機器暖器家具以及他種商業性質之同類物件為各政府所願在德國生產製造交出以便恢復被侵地面者

三 第二條(甲)項所指物件之帳單須於本約實行後六十日內交到其第一條(乙)項所指物件之帳單須於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交到此項帳單須照商業合同之習慣附以詳細節目包括款式細說交貨日期(但不得延長至四年以外)交貨地點惟價目應按照下列條款由委員會核定無須注入單內

四 以上所指各帳單一經交至委員會即審核其所需德國交出牲畜材料之數量委員會於取決之前必先計及德國國內之需要以委員會所認為維持社會及經濟生活所不可少者為度此外並計及所定貨物價值及交貨期限較之在聯盟共事諸國同類貨物所需者為何如又為聯盟共事諸國之公共利益計不宜擾亂德國之工業生活以致於他項規定之賠償事宜減損其履行之能力凡機器設備工械以及其他項商業性質之同類物件實係工業中現用

者不得向德國索賠。但若此項物件並無餘存，無可移讓，則亦止能從每廠或每一營業中索取其現用之此項物件之百分之三十爲限。

關於德國供應此項材料物品牲畜之能力，委員會須予德國政府代表以自陳之機會。委員會一經有所取決，須從速通知德國政府及聯盟共事諸國政府。凡此項通知文中所列材料物品牲畜，德國政府均擔任交出。如所交物品係與款式細說所開相符，或經委員會斷爲並非不適於修補事宜之用者，亦由利益關係之聯盟共事諸國政府擔任收受。

五 依照上文而交出之材料物品牲畜，均由委員會核定價值。其聯盟共事諸國收到此項物品者，願在其名下扣除此項價值。此項物價即作爲收到德國之款。應按照本約本卷第三百二十七條分派者。

如遇有行使上文所指要求物質上恢復權利之事件，則委員會應留意使德人所服之務與所供給之材料秉公估計價值。收入德國名下以抵銷其賠償之債務。其利益關係各國因此項物質恢復而修補之損失，應準照其居損失總數幾分之幾，按比例在其所要求之損失總數內消去。

六 德國擔任於第二條(甲)項所指牲畜項下，立即於本約實行後三箇月之內，分月豫先繳存其數如下。

(二) 交法國政府

德國和約 卷八 賠償

未聞之牡馬二歲至七歲者五百匹

大小牝馬一歲半至七歲者二萬匹其種類或爲亞當奈或爲婆龍奈或爲比國種

公牛一歲半至三歲者二千頭

生乳母牛二歲至六歲者九萬頭

公羊一千頭

綿羊十萬頭

山羊一萬頭

(二) 交比國政府

牡馬三歲至七歲者二百匹巨體比國種

牝馬三歲至七歲者五千匹巨體比國種

小牝馬一歲半至三歲者五千匹巨體比國種

公牛一歲半至三歲者二千頭

生乳母牛二歲至六歲者五萬頭

小牝牛四萬頭

公羊二百頭

綿羊二萬頭

母猪一萬五千頭

所交牲畜須強健潔淨如常例

此項交出之牲畜其不能辨認爲即係德國所携去或押收者均照本附件第五條將其價值收入德國名下以抵銷其賠償之債務

七 德國應不待本附件第四條所指委員會之取決仍按照一九一九年一月十六日停戰展期規約第三條繼續將農業材料交付法國

附件第五

一 德國願聽下列畫押各國擇定煤噸及煤炭出品遵照交付

二 德國担任每年以煤七百萬噸交付法國以十年爲期此外並担任於十年範圍以內逐年按腦特 Nord 及巴特嘴雷 Pas de Calais 二處因戰事被毀之煤礦所出比較戰事前每年短產之數照數補還法國此項補足短產之煤在前五年內以每年二千萬噸爲限後五年內以每年八百萬噸爲限

但言明所有修復腦特 Nord 及巴特嘴雷 Pas de Calais 被毀煤礦之事須著意進行

三 德國担任每年以煤八百萬噸交付比國以十年爲期

四 德國担任按照下列開數量以煤交付義大利

一九一九年七月至一九二〇年六月計四百五十萬噸

一九二〇年七月至一九二一年六月計六百萬噸

一九二一年七月至一九二二年六月計七百五十萬噸

一九二二年七月至一九二三年六月計八百萬噸

一九二三年七月至一九二四年六月暨嗣後五年內每年各八百五十萬噸

交付之煤至少三分之一由陸路運送

五 德國並担任如經賠償委員會指索即按照盧克森堡於戰事前每年消用德國煤之數量逐年照數交付該國

六 依據此項選擇權而交付之煤應給價如左

(甲) 由陸路運交者連駁船運交在內以德國礦井口售與德國人之價目加運至法國或比國或義大利或盧克森堡邊界之運費但德國礦井口之煤價不得昂於出口之英國煤在礦井口之價如交比國船艙煤煤種之名非必出於比國譯者附註則其價不得過於利蘭船艙煤其鐵路與駁船之運費不得昂於德國境內最低之價

(乙) 其由海道運交者則於英國出口煤在英國港口內船上交貨之價及德國出口煤在德國港口內船上交貨之價二者之間擇其廉者

七 利益有關之聯盟共事諸國政府得要求改交冶金焦炭每焦炭三噸作煤四噸

八 德國担任於本約實行後三年內每年按下列數量品色交付法國並由陸路或水道運至法國邊界

編蘇里三萬五千噸 Benzol

柏油五萬噸 Coal tar

硫酸阿摩尼亞二萬噸 Sulphate of Ammonia

其柏油之全數或一部分可任法國政府選擇改為相當數量之蒸溜品如輕油重油安司拉辛

Anthracene 那普塔林 Naphthaline 或瀝青

九 所給焦炭及前條所指各品之價應照售與德國人民之價一切函裝法文本內有函裝字樣英文本無之雖不

關緊要亦可見兩本之不脛合也譯者附注及運往法國邊界或德國海口之條件均照德國人民於同類物品所得

最優之條件辦理

十 行使上文所指之選擇權須經賠償委員會之承轉該委員會除仍照本附件之詳細規定外英文本為實行以上條款起見法文本

得有權力核定一切關於辦事之程序物品之優劣多寡焦炭易煤之數量交貨付價之時期方

法各問題凡要求掉換物品之事若交貨期在一九二〇年一月一日以後則至少須於交貨前

一百二十日通知德國政府若交貨期在本約實行時與一九二〇年一月一日之間則至少須

於三十日以前通知在德國未接得本條所指之通知以前則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專

約之條款（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停戰規約之施行細則）仍有効力凡行使第七八兩條所許之掉換權時其所定交貨期限必先經委員會認為數足乃通知德國若委員會斷決以爲此項選擇權之充量行使將過於妨害德國工業上之需要則該委員會得有權力可展緩交貨或取銷之並決定孰先孰後之一切問題但所需補足被毀煤礦短產之煤仍應儘先交付

附件第六

一 德國願聽賠償委員擇定染料及他種化學藥品以抵賠償之一部分並按委員會所指示之種類數量遵照交付但所交每種染料及化學藥品均以本約實行之日德國境內或德人手中所存總數之一半爲限

此項選擇權須於委員會接到其所認爲必要之現存貨品詳細情形後六十日之內行使

二 德國並願聽賠償委員會擇定於本約實行日至一九二〇年一月一日之一期內及嗣後每六箇月爲一期至一九二五年一月一日爲止按期照交所指定何種染料及化學藥品以不過前一期內所產此項染料及化學藥品總數四分之一爲度若委員會以爲前一期所產之數不及常度仍得要索照常度四分之一交貨

此項選擇權之行使須在賠償委員會接得其所認爲合式並必要之詳細出產情形後四星期之內此項詳細情形應由德國政府於每六箇月一期屆滿後立即通知

三 依照第一條所交之染料及化學藥品應由委員會并計戰事前出口之淨價

即除淨折扣之價 譯者附注

及以後成本增加之數以核定其價

依照第二條所交之染料及化學藥品應由委員會并計戰事前出口之淨價及嗣後成本增減情形核定其價或援照同類染料及化學藥品售與不論何人之最低淨價

四 行使選擇權及交貨之時期方法與一切細目以及一切因此項辦法而發生之其他問題均應由委員會核定德國政府應供給委員會所需之一切消息及他項襄助

以上所指染料及化學藥品係包括一切化學配合而成之染料及藥品以及染色時所用之媒引或他種物品按英文本「染色所用媒引或他種物品」一語法文本作「相當工業中所用之未製成物品或他種物品」云云二者意義雖然不同因法文本亦係本約主文故並譯之 凡為發賣而製者皆在內又金雞納樹皮及金雞納鹽類亦適用此項辦法

附件第七

下開各項海底電纜或電纜之分段所有無論何種權利產業權特權均由德國以自己名義並代表其人民讓予聯盟共事領袖各國

愛姆登維谷電纜 Emden-vigo 即自杜物海峽 Straits of Dover 至維谷 Vigo附近者

愛姆登百累司脫電纜 Emden-Prust 即自休蒲 Cherbourg 附近至百累司脫者

愛姆登丹內立夫電纜 Linden Tenertife 即自鄧鈞克 Dunkirk 至丹內立夫附近者

愛姆登愛助爾電纜第一綫 Emden-Azores (1) 即自杜物海峽至發雅爾 Fayal 者

愛姆登愛助爾電纜第二綫即自杜物海峽至發雅爾者

愛助爾紐約電纜第一綫 Azores-New-York (1) 卽自發雅爾至紐約者
愛助爾紐約電纜第二綫 Azores-New-York (2) 卽自發雅爾至哈力法克司 Halifax 之
經綫者

丹內立夫蒙治維亞電纜 Tenerife-Monrovia 卽自丹內立夫附近至蒙洛維亞附近者
蒙洛維亞羅姆電纜 Monrovia-Lome

自經綫格林尼區 Greenwich 西七度四十分左右

緯綫北二度三十分左右

至經綫格林尼區西五度三十分左右

緯綫北二度二十分左

又自經綫格林尼區西零度左右

緯綫北三度四十八分左右至羅姆

羅姆特瓦拉電纜 Lome-Duala 卽自羅姆至特瓦拉者

蒙洛維亞彼納布可電纜 Monrovia-Pernambuco 卽自蒙洛維亞至彼納布可者

康司旦丁奴博爾康司旦薩電纜卽自康司旦丁奴博爾 Constantinople 至康司旦薩 Constanza
者

雅浦上海電纜雅浦關姆電纜雅浦梅那杜電纜卽自雅浦島 Yap-Island 至上海自雅浦島

至關姆島 *Guam-Island* 及自雅浦島至西里布島 *Celebes* 之梅那杜 *Manado* 地方者

以上所指各電纜及電纜分段其爲私家所有者應照其原來成本酌減折舊之數收入德國賠償帳內

第二篇 專定條款

第二百四十五條 本約實行後六箇月之內德國須將一八七〇至一八七一年戰事中及此次戰事中德國官吏由法國取去之旗幟軍械檔案歷史紀念品美術品按照法政府所開賬單歸還法國政府其尤要者爲一八七〇至一八七一年戰中所取法國旗幟暨所有一八七一年十月十日德國官吏由布呂諾依 *Brunoy* 附近前國務員羅愛君 *M. Roubar* 之塞爾哀 *Cersay* 府第中取去之政治文件

第二百四十六條 本約實行後六箇月內德國須將加里夫奧脫門 *Cahla Omanan* 所藏可蘭經原本歸還海加士國土該經係由土耳其官吏自梅弟納 *Medina* 取去據聞已贈與前德國皇威廉第二

在同一時期內德國須前從德屬東非洲保護國携往德國之馬克瓦瓦酋長 *Sultan Makwawa* 觸艘交付英國政府

此項物件交付之時期及情形均由接收該物件之各國政府指定

第二百四十七條 德國應於魯凡 *Louvain* 大學校要求後三箇月之內按照德國所焚燒魯凡

圖書館而毀失之數目將手鈔本古板書籍印本書籍地圖及收藏品經由賠償委員會轉交該大學關於此項賠補物件之細節均由賠償委員會核定
德國擔任於本約實行後六個月之內將下列物件經賠償委員會之手交付比國俾比國得將其重要美術品二件重行修整

(甲) 萬依克兄弟 Van Iyck Brohers 所會仙羊圖 Mystic Lamb 摺屏之各頁前在岡脫 Ghent 之聖巴達 St Bavo 禮拜堂者

(乙) 第愛立克布脫 Diarik Pouts 所繪晚餐圖摺屏之各頁前在魯凡之聖彼得禮拜堂者其二頁現在柏林博物館又二頁現在墨羽尼克之舊圖畫院

卷九 財政條款

第二百四十八條 除經賠償委員會核准作為例外者外凡由本約及附增本約之條約協議暨德國與聯盟共事各國在停戰期內或停戰展續期內所訂辦法而發生之賠償以及其他一切費用應儘先以德國帝國及他聯邦所有之財產及收入作抵

在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以前德國政府非先經賠償委員會代表聯盟共事諸國表示許可不得將現金輸出或處分並須禁止現金之輸出或處分

第二百四十九條 所有自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起在所佔德國境內聯盟共事諸國軍隊

之費用包括人畜之養贍住宿安插餉項津貼薪水工資臥具煖爐燈火衣服物裝鞍轡軍備車輛航空事務調治傷病獸醫儲備馬匹無論何種運輸事宜（如鐵路海道河道自動車是）交通通信並總括所有為訓練軍隊補足兵額保全其軍事能力所必需之一切行政軍事行政譯者及專門事務之費用在內應全數由德國政府付給

以上各條目所指各項担負之費用其有關於聯盟共事諸國在佔領境內所購買或徵取者應由德國政府按隨時滙兌價值以馬克付給其餘應以馬克現金付給

第二百五十條 所有按照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停戰規約及嗣後歷次停戰協議而交與聯盟共事諸國之一切物料德國茲再聲明割讓並承認聯盟共事諸國有此項物料之產業權凡按照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停戰規約第七條與一九一九年一月十六日停戰協議第三條而交出之物料以及按照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停戰規約及嗣後歷次協議而交出之他種物料因其並無軍事上價值而經第八卷（賠償）第二百三十三條所指定之賠償委員會認為宜作價收存德國政府名下者均應按照賠償委員會所估價值收存德國政府名下以抵其所欠聯盟共事諸國之賠償款項

聯盟共事諸政府及其人民之財產按照歷次停戰協議而原物歸還或交出者概不作價收存
德國政府名下

第二百五十一條 第二百四十八條所定備抵各項之次第除仍從下文所定各限制外應如左

列

甲 在停戰及停戰展續期內駐防各軍之費用如第二百四十九條所詳

乙 本約實行後駐防各軍之費用如第二百四十九條所詳

丙 因本約或附增本約之任何條約協議而發生之賠償款項

丁 按照歷次停戰協約或按照本約及附增本約之任何條約協議而德國所負其他一切義務之費用

爲使德國能履行其關於賠償之義務起見而聯盟共事諸國認爲不可不接濟之糧食原料以及其他不可不付之款項應按照上述各政府所已定或將來所定之範圍及條件置於儘先之例

增 第二百五十二條 所有他物財產於本約實行之日在聯盟共事各國治權之內者各國自有處置之權利不爲上項規定所變更

刑 第二百五十三條 所有在德國與聯盟共事各國之間發生戰爭地位以前德國帝國或聯邦或德籍人民之自己財產按照法律備抵或抵押於聯盟共事各國或其人民者不因上文之規定而受無論何種之妨害

第二百五十四條 承受德國割讓土地之各國除仍照第二百五十五條所定限制外應担任繳付下列各項

(一) 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德國帝國所欠債項之一部分其計算之法由賠償委員會擇各項國家收入最足以比較各地支應之能力者取其一九一一年一九一二年一九一三年三財政年度該割讓地內所收之平均數與同年度德國帝國總收入之平均數相較即以此比例爲計算應攤債項之根據

(二) 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該割讓地所屬之邦之債項一部分亦照上開原則核定此項攤分之數應由賠償委員會核定

此項關於本利二者之義務如何履行之法應由賠償委員會規定之若由受地之國代德國担負所欠其本國人民之德國債務亦可爲辦法之一種但如所取之法有需納款於德國政府者在賠償款項未經付清以前該款應移交賠償委員會收存賠償款項帳內

第二百五十五條 (一) 德國既於一八七一年不肯負法國債務則關於阿爾薩斯魯倫二省法國亦應免繳第二百五十四款所指款項不在以上規定之列

(二) 關於波蘭者如德國債項中有一部分據賠償委員會之意見以爲係因德國及普魯士政府施行波蘭殖民之措置而發生者此一部分即不在第二百五十四條所指攤派之列

(三) 除阿爾薩斯魯倫外關於其餘所有割讓土地者如德國債項中有一部分據賠償委員會之意見以爲係德國帝國政府或聯邦政府在第二百五十六條所指之該地國家財產上所用者此一部分即不在第二百五十四條所指攤派之列

第二百五十六條 承受德國割讓土地之國應獲得該地內所有屬於德國帝國政府或各聯邦政府之財產貨物此項所獲之價值應由賠償委員會估定並由受地之國付給賠償委員會收存德國賠償款項帳內

爲本條起見凡德國帝國及各聯邦政府之財產貨物應認爲包含皇室及帝國與各聯邦之一切財產以及前德皇其他王者之私產在內

鑒於一八七一年阿爾薩斯魯倫割歸德國之條件法國關於該地應免繳付及代德國繳存本條所指該地內德國帝國或各聯邦財產貨物之價值

關於按照本約而割歸比國之德國土地比國亦應免繳付及代德國繳存該地內德國帝國或各聯邦財產貨物之價值

第二百五十七條 關於前屬於德國之土地包括殖民地保護國及屬地在內現在按照本約第一卷(萬國聯合會)第二十二條由受託國治理者該受託國及該地均不應担任德國帝國或各聯邦債務之任何部分

所有該地內屬於德國帝國或各聯邦之財產貨物應連同該地一併移交受託國該國以受託國資格承受之並無須因此項移交而付給各該政府 德國帝國及聯邦政府 譯者 款項或代繳存項

爲本條起見凡德國帝國及各聯邦政府之財產貨物應認爲包含皇室及帝國與各聯邦之一

切財產以及前德皇與其他王者之私產在內

第二百五十八條 所有在聯盟共事各國或與國或匈牙利國或保加利亞國或土耳其國或各該國之屬地或前俄羅斯帝國辦事並行使稽查或管理權之委員會或國家銀行或經理處或其他國際性質之財政經濟機關經無論何種條約協約協議昇與德國或其人民在其稽查或管理上列席或參預之權利德國一概放棄

第二百五十九條 (一)德國担任於本約實行後一個月內將所應存在帝國銀行之土耳其公債管理會名下第一次土耳其政府所發紙幣之保證現金交付聯盟共事領袖各國所指定之官吏

(二)德國歷次交存土耳其公債管理會名下保證第二次及嗣後歷次土耳其政府所發紙幣之德國國庫券券面所載現金德國承認於十二年內有每年支付之義務

(三)德國担任於本約實行一個月之內將帝國銀行及他處所存一九一五年五月五日土耳其帝國政府向土耳其公債管理會所訂借款項下餘剩之現金存款交付聯盟共事領袖各國所指定之官吏

(四)德國如或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為準備一九一九年五月為應付土耳其內國公債事務而運往土耳其財政部之現金現銀尙享有產業權即担任將其移讓於聯盟共事領袖各國

(五)所有奧匈政府因借德國政府人民款項而移交該政府人民作為抵押或駢列保證

Cultural activity 之現金德國担任於本約實行後一個月之內移交聯盟其事領袖各國

(六) 德國茲再申明按照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停戰規約第十五條之規定將所有布卡累斯脫 Bucharest 及百累斯脫立託夫司克 Pesti Lőveg 該約及附增條約之各條約中所列一切利益概行放棄但本條規定與第十卷(經濟條款)第二百九十二條無涉

德國担任將所有按照上列各條約而收得之一切錢財文券現幣證券可移轉之券契以及貨物分別移交羅馬尼亞及聯盟共事領袖各國

(七) 所有按照本條之規定而交出或繳納或移交之一切證券文契貨物均由聯盟共事領袖各國按照各該國此後所定辦法處置之

第二百六十條 所有在俄國中國土耳其基國奧國匈牙利國保加里亞國或在以上各國屬地或在前屬德國或其聯盟各國而按照本約須由德國或其同盟各國割歸任何國或由委託國治理之土地內之有益公眾事業或讓與權利中凡德國人民所有之權利利益皆可由賠償委員會於本約實行後一年以內要求德國政府取而有之並可要求德國政府於要求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將此項權利利益連同該政府所自有之同類權利利益移交賠償委員會但本條之規定仍與本約之其他條款所規定德國以自己名義或代其人民放棄任何種權利之事無妨

德國人民因此而失其所有者德國政府應負賠償之責賠償委員會應按照其所估計此項移交權利利益之價值作價收存德國所欠賠償款項帳內德國政府並須於本約實行後六個月

之內將所有此類權利利益無論其爲業已獲得者或須待他事之發生者抑係尙未行使者通告賠償委員會並須以自己名義並代其人民將所有未經通告之此類權利利益一概讓與聯盟共事諸國

第二百六十一條 德國担任將其所得要求奧國或匈牙利國或保加里亞國或土耳其國付款或還款之權利移交聯盟共事諸國尤以現在或將來因德國履行其戰時對於各該政府所担任之事而發生之要求爲要

第二百六十二條 所有本約發生之德國欠款義務指明係馬克現金者得由債權者自擇在倫敦繳付金鎊或在紐約繳付美國金圓或在巴黎繳付法郎金幣或在羅馬繳付里爾金幣

爲本條起見所有上指各項金幣應解釋爲按照一九一四年一月一日法定之分兩成色者

第二百六十三條 德國向巴西政府担保所有屬於哨包洛省 *State of Sao Paulo* 在漢堡

Hamburg 布雷門 *Bremen* 安德衛普 *Antwerp* 脫里愛斯德 *Trieste* 各港口內之珈琲售賣

所得各款存在柏林勃來世洛特銀行 *Reichsbank* 者應按議定之利率連利一並償還又德國既阻止各款使不得於適當之時匯往哨包洛省應担證所還之款係按存款日之匯價計算

卷十 經濟條款

第一篇 商務關係

德國和約 卷十 經濟條款

第一章 稅關之章程徵稅及限制

第二百六十四條 德國擔任凡聯盟共事諸國中任一國所產或所製貨物且無論何處運入德

國境者所加徵稅或課捐（內地課捐在內）較諸所加於任何其他聯盟共事國或任何其他

外國所產或所製相同貨物者無另加無加重

貨物運入德國境之禁令或限制苟非一律遍施於其他聯盟共事國或其他任何外國所產或

所製相同貨物之運入者德國概不沿用或加諸於聯盟共事諸國中任一國境內所產或所製

任何種貨物之運入

第二百六十五條 德國並擔任關於進口辦法一事對於聯盟共事諸國中任一國之商務較諸

任何其他聯盟共事國或其他任何外國不加歧視雖在間接方法如關稅之章程或程序辨證

或化驗之方法完納稅款之條件稅則之分類或解釋或專利權之行使亦所不用

亦所不用四字
詳者增加

第二百六十六條 關於出口之事德國擔任凡天然生產或製成之貨物由德國境內運往聯盟

共事諸國中任一國者所加徵稅或課捐（內地課捐在內）較諸所加於運往任何其他聯盟

共事國或任何其他外國之相同貨物者無另加無加重

貨物運出德國境之禁令或限制苟非一律遍施於天然生產或製成之相同貨物之運往任何

其他聯盟共事國或任何其他外國者德國概不沿用或加諸於任何貨物之運往聯盟共事諸

國之任一國

第二百六十七條 關於貨物之進口出口或轉運凡德國所畀予聯盟共事諸國中任一國或任何其他外國之優遇優免及特權均須同時推及於所有聯盟共事諸國不附條件不待請求不須酬報

第二百六十八條 以下各節係屬例外不在本約本章第二百六十四至二百六十七各條暨第十二卷（港口水道鐵道）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列

（甲）自本約實行起五年以內在歸復法國之阿爾薩斯羅倫境內所出兼自該境內運來之天然或製成之物產於運入德國稅關界內時應蠲免一切關稅

此項應享蠲免之物產每年由法國政府以命令規定其性質數量通知德國政府
每年照此運入德國之物產每種不得過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三年平均每年運入之數

且在此期內凡紗線及織物暨無論何種無論何狀況之紡織材料紡織出品由德國運往阿爾薩斯或羅倫以便在該處施以精製之工如漂白染色印花加光蒸氣糾絞修飾者德國應准其自由出境並自由運回德國境內蠲免一切關稅及他種課捐（內地課捐在內）

（乙）自本約實行起三年以內在戰前在德國版圖以內之波蘭國境內所出兼自該境內運來之天然或製成之物產於運入德國稅關界內時應蠲免一切關稅

此項應享蠲免之物產每年由波蘭國政府以命令規定其性質數量通知德國政府
每年照此運入德國之物產每種不得過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三年平均每年運入之數

(丙) 聯盟共事諸國保留權利得責令德國政府於本約實行起五年以內凡慮克森堡大公國所出兼自該國運來之天然或製成之物產於運入德國稅關界內時蠲免一切關稅享受此項辦法之物產其性質數量應每年通知德國政府

每年照此運入德國之物產每種不得過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三年平均每年運入之數

第二百六十九條 本約實行後之最初六個月內德國所加於自聯盟共事諸國運來之進口貨物之稅較之一九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適用於運入德國之貨物之最優待稅不得加重

最初六個月屆滿後之三十個月內此項規定仍應繼續專施於貨物之歸入一九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德國稅則第一類甲項而於上指日期(一九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因有與聯盟共事諸國所訂條約而享有協定稅則者以及無論何種葡萄酒植物油人造絲洗淨或去油之羊毛不問其是否於一九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有無專約規定者

第二百七十條 聯盟共事諸國保留權利得於其軍隊所佔德國境內如爲保障該境內居民之經濟利益計視爲必要者適用關於進出口貨物之稅關特別辦法

第二章 船隻

第二百七十一條 關於海上捕魚沿岸貿易海面拖帶各事聯盟共事諸國之船隻應享最惠國船隻之待遇

第二百七十二條 德國承認雖關於北海漁業及醃酒販運各公約中有相反之規定而對於聯

盟各國之漁船所有檢視巡察之權利應專由各該國之船隻行使之

第二百七十三條 關於聯盟共事諸國之船隻所有各種有關船隻之證書文件在戰事前爲德國所承認爲有效者或此後爲領袖海權國所承認爲有效者均應由德國承認其爲有效且與發給德國船隻之相當文件有同等之價值

新立各國之政府所發給其船隻之證書文件無論各該國有無海岸苟此項證書文件之給發合於領袖海權國之普通習慣應予以相當之承認

締約諸國議定凡無海岸之聯盟共事各國船隻如在該國境內指定之地方註冊者均承認其所懸之旗幟該地方卽作爲此項船隻之註冊港口

第三章 不公平之競爭

第二百七十四條 德國擔任採用所有必要之立法行政辦法以保護聯盟共事諸國中無論何國所產或所製之貨物俾於商務交易中免受無論何種形式之不公平競爭

德國擔任凡一切貨物其本體上或表面上或包裝附有標記或名稱或花樣或無論何種形容意在僞飾該貨之來處或式樣或性質或特別品格者以押收或其他合宜之治法禁止並遏制其入境出境或在其境內製造分散銷售兜賣

第二百七十五條 關於聯盟共事國境內所產葡萄酒醇酒以地名命名之事如以彼此交換爲條件則該地所屬國內界劃或規定此項命名權利或此項命名如何准用之條件之現行法律

或依據該法律之行政或司法之斷決經主管機關如例通告德國後德國亦擔任遵守又物產貨品以地名命名不合於此項法律或命令者應由德國禁止並以前條所列各辦法遏制其人境出境製造分散銷售兜賣

第四章 聯盟共事國籍人民之待遇

第二百七十六條 德國擔任

(甲)關於所操事業職業商業工業之禁令苟非一律適用於所有外國人而無例外者不加諸於聯盟共事國籍人民

(乙)關於(甲)項所指之權利如有章程或限制直接或間接違背該項之規定者或較諸適用於最惠人民之章程或限制有所不同或更爲不利者不加諸於聯盟共事國籍人民

(丙)任何直接或間接之課捐稅征較重或旁出於所加或可加於其本國人民或其財產權利利益者不加諸於聯盟共事國籍人民或其財產權利利益或其利益所關之公司或會社

(丁)凡一九一四年七月一日所未加於聯盟共事國籍人民之限制苟非兼施於其本國人民者不加諸於各該國人民

第二百七十七條 聯盟共事國籍人民在德國境內應常享身命上及財產權利利益上之保護並應得自由達於法庭

第二百七十八條 德國人民有按照聯盟共事各國法律並遵各該國主管機關依據國籍法或

依據條約規定所斷決而取得新國籍者德國擔任承認其新國籍並因此項人民取得新國籍之故視爲對於原籍國業已脫離一切國民關係

第二百七十九條 聯盟共事諸國得派遣總領事正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於德國市鎮港口所派總領事正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之姓名應通知德國德國擔任同意並准其按照通常規例習慣行其職務

第五章 總括條款

第二百八十條 第一章及第二章第二百七十一二兩條所加於德國之義務應於本約實行日起五年後停止效力但條文內另有規定者及經萬國聯合會行政部於期滿前至少十二箇月決定此項義務應仍舊或加以脩改而展期存留者不在此例

第四章第二百七十六條在五年期屆滿後應仍舊或加以脩改繼續有效如有展續期限應由萬國聯合會行政部多數決定但不得過五年

第二百八十一條 如德國政府自營國際貿易則關於該貿易之事不得享有或認爲享有主權上之權利特權或優光

第二篇 條約

第二百八十一條 自本約實行時起除仍照本約各項規定外所有左列及後各條所列經濟性質或專門性質之各國公約協約協議應單獨適用於德國與各該約與約各國之間

- 一 關於保護海底電纜之一八八四年三月十四日一八八六年十二月一日一八八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各協約及一八八七年七月七日專約
- 二 關於國際通行自動車之一九〇九年十月十一日協約
- 三 關於封誌應受稅關查驗之鐵路車輛之一八八六年五月十五日協議及一九〇七年五月十八日專約
- 四 關於統一鐵路上專門術務之一八八六年五月十五日協議
- 五 關於公布稅則及組織國際公布稅則公會之一八八〇年七月五日協約
- 六 關於畫一商務統計之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協約
- 七 關於增加土耳其稅則之一九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協約
- 八 關於海股及海峽中免除經過稅之一八五七年三月十四日協約
- 九 關於愛爾勃河上免除經過稅之一八六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協約
- 十 關於顯爾特河上免除經過稅之一八六三年七月十六日協約
- 十一 關於建立確定辦法以保證蘇彝士河行用無碍之一八八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協約
- 十二 關於畫一海上防撞及撈救船貨章程之一九一〇年九月二十三日協約
- 十三 關於療養船在港免繳稅之一九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協約
- 十四 關於內河船航行船隻量取噸數之一八九八年二月四日協約

十五 關於禁止女工夜作之一九〇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協約

十六 關於禁用白磷製造火柴之一九〇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協約

十七 禁止販運白奴之一九〇四年五月十八日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各協約

十八 關於禁止淫書之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協約

十九 一八九二年一月三十日一八九三年四月十五日一八九四年四月三日一八九七年三月十九日一九〇三年十二月三日之衛生協約

二十 關於畫一及改良公尺本位之權度之一八七五年五月二十日協約

二十一 關於強性藥品畫一藥方之一九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協約

二十二 關於制定音律高下標準之一八八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及十九日各協約

二十三 關於羅馬建設國際農學會之一九〇五年六月七日協約

二十四 關於防止葡萄蟲辦法之一八八一年十一月三日及一八八九年各協約

二十五 關於保護有益農業之禽鳥之一九〇三年三月十九日協約

二十六 一九〇二年六月十二日保護未成年者之協約

第二百八十三條 自本約實行起協約諸國在彼此有關係之範圍內適用下列各協約協議仍以德國履行本條之規定爲限

郵政各約

維也納所訂一八九一年七月四日萬國郵政公會各協約協議

華盛頓畫押之一八九七年六月十五日郵政公會各協約協議

羅馬押畫之一九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郵政公會各協約協議

電報公約

聖彼得堡畫押之一八七五年七月^{十日}_{二十二日}國際電報各協約

一九〇八年六月十一日立斯奔國際報會議所擬章程及電費則例

新立各國如有業已或將來加入萬國郵政公會及國際電報公會各協約協議而訂立該協約協議中所指之特別辦法者德國擔任同意

第二百八十四條 自本約實行起締約諸國任彼此有關係之範圍內適用一九一二年七月五

日國際無線電報協約仍以德國履行聯盟共事諸國以後所指示之臨時章程爲限

若在本約實行後五年以內已訂有規定國際無線電報交通之新協約以更易一九一二年七月五日之國際無線電報協約則縱使德國不願參與該新協約之議訂或不願加入該新協約仍有拘束德國之力

該新協約亦更易彼時有效之臨時章程

第二百八十五條 自本約實行起締約諸國在彼此有關係之範圍內並按照第二百七十二條規定之條件適用下列各協約

一 一八八二年五月六日及一八八九年二月一日規定北海內領海以外漁業各協約

二 關於北海內敗運口酒之一八八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一八九三年二月十四日一八九四年四月十一日各協約專約

第二百八十六條 一八八三年三月二十日巴黎所訂嗣於一九一一年華盛頓修訂之保護工

業財產國際協約以及一八八六年九月九日培納瑞士國都城所訂嗣於一九〇八年十一月十

三日柏林修訂復於一九一四年三月二十日畫訂專約增補之保護文學品及美術品國際協約在未經本約所發生各項例外及限制所涉及或更動之範圍內於本約實行時起復生效力

第二百八十七條 日本約實行時起締約諸國在彼此有關係之範圍內應適用海牙一九〇五年

七月十七日關於民事訴訟程序之協約但此項展續之事不適用於法國葡萄牙國羅馬尼亞國
第二百八十八條 一八九九年十二月二日關於薩母亞島 Samoa 之協約第三條所畀予德國

之特別權利特權應認爲自一九一四年八月四日起業已截止

第二百八十九條 各聯盟共事國均得遵循本約之普通原則或專指條款將其所欲與德國修復之兩面條約或協約通告德國

本條所指之通告可直接爲之或由他國轉達德國接得此項通告應備文聲明其通告之日期即爲修復之日期

聯盟共事諸國彼此間互相担任不與德國修復任何種不合本約條款之協約條約

如該協約或條約中有任何條款因不合本約之規定不應認為修復者應在通告中言及之
如遇有意見不合應請萬國聯合會裁決

在本約實行後六個月以內聯盟共事諸國得爲此種通告

聯盟共事諸國與德國之間止有曾經通告之兩面條約式協約得以重生效力其餘一概仍從廢止
凡聯盟共事諸國中無論何國與德國之間所有兩面條約或協約即使該國與德國未曾處於
戰爭地位亦均適用以上之章程

第二百九十條 德國承認所有自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至本約實行時之間該國與奧國匈牙利
利國保加利亞國土耳其國所訂條約協約協議一概爲本約所廢止並繼續爲本約所廢止

第二百九十一條 德國擔任凡德國因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以前與奧國匈牙利國保加利亞
國土耳其國所訂條約協約協議而畀予各該國或各該國官員人民之權利利益在此項條約
協約協議有效期內應保聯盟共事諸國及其官員人民亦得全行享受

聯盟共事諸國保留權利得自決收受此項權利利益與否

第二百九十二條 德國承認所有在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以前或是日與本約實行時之間與
俄國或與任何國或政府其土地在前俄國版圖以內者或與羅馬尼亞國所訂一切條約協約
協議今已廢止並繼續廢止

第二百九十三條 如有聯盟國或共事國或俄國或土地前屬俄國版圖之國或政府自一九一

四年八月一日以來或因軍事佔領之故或以他種方法或因他種原因而被迫畀予或准許公眾機關畀予德國或德國人民無論何種讓予權利特權優遇者此等讓予權利特權優遇均自然爲本約所撤銷

此項撤銷之舉如發生要求或賠償概不得加諸於聯盟國或共事國或各國或國家或政府或公眾機關之因本約而釋其負擔者

第二百九十四條 德國擔任自本約實行時起凡德國自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至本約實行時之間因條約協約協議而畀予非交戰國或其人民之無論何種權利利益在此項條約協約協議有效期間內俾聯盟共事諸國及其人民亦自然得享其惠

第二百九十五條 締約諸國於一九二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海牙畫押之禁烟協約尙未畫押者及已畫押而尙未批准者均議定將該協約實行並爲此起見縱速頒行必要之法令總之不出本約實行後十二個月以外

各國並議定凡尙未批准禁烟協約各國批准本約應視爲與批准該協約並與簽畫一九一四年第三次禁烟會議爲實行該協約起見而議決留在海牙之特別專約全然無異

爲此起見法蘭西民國政府應將本約批准書存案記錄之校正鈔本送至和蘭國政府並請和蘭國政府接受並收存該校正鈔本作爲禁烟協約批准書之存案及一九一四年附增專約之畫押

第三篇 債項

第二百九十六條 締約諸國各於本條(戊)項所指通告後三個月以內設立匯劃處以資結束

下列各類錢財債項

一 一方面締約國本國境內居住之人民所欠彼方面締約國本國境內居住之人民在戰事以前應付之債項

二 戰爭中到期應付一方面締約國本國居住人民之債項由與彼方面締約國本國居住人民訂有因宣戰而全部或部分停止履行之交易或合同所發生者

三 關於一方面締約國所發證券而在戰事前及戰期內所生應付彼方面締約國人民之利息但以此項證券之付息對於其本國人民或中立國人民在戰事中未經停止者為限

四 關於一方面締約國所發證券而在戰事前及戰期內到期應還彼方面締約國人民之債本但以此項證券之還本對於其本國人民或中立國人民在戰事中未經停止者為限

第四篇及該篇附件所指敵國財產權利利益清理所得款項應由各匯劃處按照本條(丁)項所規定之貨幣及匯價報銷並由各該匯劃處按照上指之篇及附件所規定之條件處分之

本條所列各結束辦法應按照下開各原則並按照本篇附件實行之

(甲) 自本約實行時起各締約國應禁止非經由匯劃處而付還及承認付還此等債項以及有關係各方面彼此間關於結束此等債項之一切交通

(乙) 除債務者於戰事前已在破產或倒閉之地位或業已正式宣示其無力料理或該債項係一公司所欠而該公司之營業按照戰時緊急法令業已清理者各情節外各締約國應擔負其人民所欠此等債項付還之責任但停戰以前被侵或被佔土地之居民所負債項不能由該地所屬之國家擔保

(丙) 一方面締約國人民所欠彼方面締約國人民之款應歸入債務者本國滙劃處之欠項並經由債權者本國滙劃處付還該債權者

(丁) 債項應以有關係之聯盟共事國或其殖民地保護國或英國屬地或印度之貨幣付還或收存如該債項應以他種貨幣付還者則按戰事前兌換價計算以有關係國之貨幣付還或收存之不論其為聯盟國為共事國為屬地為保護國為英國屬地抑為印度

為此項規定起見戰事前兌換價應解釋為戰事發生前最近之一個月內在有關係之聯盟或共事國內所通行之該有關係國與德國間平均電滙價

若合同內於該債項原指之貨幣兌換聯盟國或共事國貨幣已定有一定之兌換價則以上關於兌換價之規定即不適用。

關於新立各國應以何種貨幣按何兌價付還或收存債項應由卷八(賠償)所規定之賠償委員會核定之

(戊) 聯盟國或共事國或英國屬地或印度各政府如未經於各該國批准本約之文件或代

表各該屬地或印度批准之文件存案後一個月內通告德國則本條及附件之各項規定不適用於該聯盟共事國或其殖民地保護國或該屬地或印度一方面與德國一方面之間

(己) 聯盟共事各國之業已採用本條及附件者得自相議定在有關於各國人民與德國人民間事件之範圍內適用之於居住此各國境內之各該國人民如遇此項情形則凡適用本項規定而付款者均照該有關係之聯盟共事國各匯劃處彼此約定之辦法

附件

一 各締約國均應於第二百九十六條(戊)項所指通告後三個月以內設一匯劃處以收付敵國債項

締約國境內可設立匯劃分處此項匯劃分處得在所派區域內執行所有總匯劃處之職務但與彼方面締約國之匯劃處有所交涉則必須經由總匯劃處

二 在本附件內凡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一項所指之錢財債負均稱敵國債項欠此項債負之人曰敵國債務者此項債負所欠之人曰敵國債權者債權者之國匯劃處曰債權者匯劃處債務者之國匯劃處曰債務者匯劃處

三 締約諸國應以其現行法令所規定對敵通商之罰例處治違犯第二百九十六條(甲)項者並除按照本附件所規定者外禁止其境內一切關於敵國債項之訴訟

四 如因不論何故而有債項無從收回則除該債項於戰事發生之日已為債務者之國現行

之時效法 Law of Prescription 所阻或是時債務者已在破產或倒閉地位或業已正式宣示其無力料理或該債項係一公司所欠而該公司之營業按照戰事緊急法令業已清理者各情節外第二百九十六條(乙)項所指之政府擔保即須實行如遇以上情節則本附件所列程序應適用於餘產之分派 Payment of Dividends

此處所稱破產及倒閉係指適用規定此等法律地位之法令而言其正式宣示無力料理一語意義與英國法律中所用者同

五 債權者應於債權者匯割處設立後六個月以內通告該匯割處並應將所需之文件消息供給該匯割處

締約各國應採用合宜之辦法以查究並懲罰敵國債權者與敵國債務者扶同欺詐之事如有證據消息足以有助於發見及懲罰此項扶同欺詐之事者各匯割處彼此通知

債務者與債權者願彼此協定債項之數目而自行出資經由匯割處為郵電之交通者締約各國政府應盡力予以利便

債權者匯割處應將所向該處聲明之債項通告債務者匯割處債務者匯割處應在適常期內告知債權者匯割處何債已經承認何債已經駁辯如有後者情形則債務者匯割處應言明所以不承認該債之理由

六 如債項之全部或一部分業已承認則債務者匯割處立即將承認之數目收存債權者匯

劃處名下並同時將此項收存之舉通告

七 如債項通告之後三個月內或在債權者匯劃處所允之展長期限內債務者匯劃處並無不承認該債項之通告則應認爲全數承認並應立即收存債權者匯劃處名下

八 如債項之全部或一部分未經承認則由兩匯劃處會同審查並設法令當事者意見合一
九 債權者匯劃處由本國政府所交其使用之款項中按照該政府所定條件將收存該匯劃處名下之數撥付債權者個人仍扣除所認爲必要之數以抵保險或費用及經手費

十 如有人要索敵國債項而該債項之全部或一部分未經承認者應按未經承認之數以五釐利息繳付匯劃處作爲罰款如有人無正當理由而不承認向其要索之債項全部或一部分者應按其所不承認而被駁斥之數以五釐利息繳付匯劃處作爲罰款

此項利息應自第七條所指期限屆滿時算起至要索被駁之日或債項付還之日爲止
各清理處應在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收取上指之罰款如此項罰款有不能收取者應負其責
罰款應收存彼匯劃處名下由該匯劃處留存以助履行此項規定之費用

十一 各匯劃處每月彼此抵算其餘存之數應由債務國在一星期內以現幣付給
但如有聯盟共事諸國之一國或多國抵算後有應付出之餘存款項該款應行扣留以俟所

有因戰事而欠聯盟共事諸國或其人民之款項全數清還
十二 爲便於彼此討論起見每匯劃處各派一代表駐於彼匯劃處所在地方

十三 除因特別理由外一切討論應儘事理所在債務者滙劃處行之

十四 按照第二百九十六條(乙)項各締約國應負其人民所欠敵國債務付還之責任

故凡已經承認之債項即使無從向債務者個人收取亦須由債務者滙劃處收存債權者滙劃處名下但有關係之政府仍應各昇其滙劃處以一切必要之權力俾得收取所有業經承認之債項有例外者如所承認之債項係因戰事行為而受傷者所欠則必俟此人因受傷而所應得之償款付給之後方將該債項收存債權者滙劃處名下

十五 各政府自行擔任其境內所設之滙劃處費用連人員之薪俸在內

十六 如兩滙劃處於所要索之債項是否應付不能同意或如遇有敵國債務者與敵國債權者之間或兩滙劃處之間發生爭執則如當事者願意公斷應按其當時所議定之條件交付後文第六篇所規定之參合公斷庭

如經債權者滙劃處之請求該爭端亦可請債務者所居住處之法庭斷決

十七 參合公斷庭或法庭或公斷庭所斷為應付之款應經由滙劃處付還與曾經債務者滙劃所承認之債項如異

十八 有關係之政府各派經理員一人令其代表該國滙劃處向參合公斷庭陳訴該經理員有普通稽察其本國人民所雇代表或律師之權

斷決應以文件上之證據為根據惟該庭亦可聽當事者本人到庭或如當事者之意願由兩政

府所核准之代表或由上指之經理員代爲陳訴則該經理員有權得與當事者一同到庭並得將當事者所已放棄之要求重提而繼續之

十九 有關係之滙劃處應將其所有之文件消息盡行交付參合公斷庭俾該庭得迅將所受理之案斷決

二十 如一當事者不服兩滙劃處之會同斷決而上訴者須繳存款以抵訟費如上訴獲勝而更動第一次之斷決則按其獲勝之成數給還其存款如遇此項給還之事則彼當事者須按相同之成數繳納訟費及費用如有該庭所承認之保證亦可代替存款

凡向該庭提出之案件均按所爭之數收費百分之五該費除該庭另有裁決外應由敗訴者繳納此費須加入以上所指繳數存款之內並在上指之保證以外

該庭亦可斷給一當事者訴訟之費用

按照本條應付之款應另作一項收存勝訴者滙劃處名下

二十一 爲迅速結束各項要求起見凡指派有關滙劃處或參合公斷庭有關係之人員應顧及其是否熟悉彼方有關係國之國語各滙劃處彼此通信或致送文件均得自由用本國文字

二十二 除仍照有關係之各政府所另訂之特別協議外債項應按下列各項規定附帶利息如所欠款項份屬紅利利息或他種按期應付之款原係母金上所生之利息者則不附利息

除因合同或法律或習慣債權者應得利息應按他率計算外利息應以常年五釐爲率如有前

指情形則以債權者所應得之利率爲準

利息應自戰事開始之日算起（如係在戰事中到期應付之款則自到期之日起算）至該款收存債權者滙劃處名下之日爲止

所欠息款應視同業經滙劃處承認之債項並應照此等債項辦法收存債權者滙劃處名下

二十三 如要求之事經兩清理處或參合公斷庭斷爲不在第二百九十六條範圍以內則債權者仍可自由向法院控訴或用法律上他種程序以伸其要求凡要求既經向滙劃處提出則時效法之時期作用即停止

二十四 締約諸國議定視此項斷決爲最後不可翻案之斷決並各使此項斷決對於其本國人民發生拘束力

二十五 如債權者滙劃處經敵國債權者將其要求如例通告之後不肯通告債務者滙劃處或不肯舉行本附件所規定之他項辦法使其要求之全部或一部分有效則敵國債權者應得由滙劃處發給證書載明要求之數目嗣後即可向法院控訴或用法律上他種程序以伸其要求

第四篇 財產權利利益

第二百九十七條 在敵國之私有財產權利利益之問題應按本篇及本篇附件各條款中所定各原則解決之

（甲）德國對於聯盟或共事各國人民及其利益所關之公司會社之財產權利利益所施特

別戰時辦法及移轉辦法（解釋見本篇附件第三條）如清理尙未完竣應立即停止並將該財產權利利益歸還業主由該業主按照第二百九十八條之規定完全享受其權利

（乙）除仍照本約內另有之規定外聯盟共事諸國保留權利得將其本境內屬地內殖民地內保護國內以及按照本約而德國割讓於聯盟共事國之土地內一切德國人民及其所掌握之公司所有財產權利利益扣留清理清理之舉應照該有關係之聯盟國或共事國之法律辦理其德國業主非得該國允許不得將此項財產權利利益處置或作抵

德國人民因本約之規定而自然獲得聯盟或共事國之國籍者不在本條所指德國人民意義之內

（丙）所有因行使（乙）項所指之權利而應給之價值或償款應按照扣留或變賣該財產之國法律上所用售賣或估價之法核定其數

（丁）在該聯盟共事諸國或其人民一方面與德國或其人民一方面之間除本約所列保留各項外所有特別戰時辦法及移轉辦法如本篇附件第一三兩條所解釋者以及因履行此項辦法而已辦未辦之事應均認爲最後辦法有拘束各方面之力

此項須與附件第一條參看譯者

（戊）聯盟共事諸國人民於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所有在德國境內之財產權利利益以及其利益所關之公司會社因適用本篇附件第一三兩條所指之特別戰時辦法或移轉辦法而受損失或妨害者有應受賠償之權利所有此項人民關於此事之要求應由第六篇所規定之

參合公斷庭或該庭所派之公斷員審查並核定賠償之總數此項賠償應由德國担負並將要求者之國境內或該國所掌握之境內德國人民之財產備抵此項財產可按照本篇附件第四條所定條件作為敵國債欠之抵押品聯盟共諸事國亦可墊付此項賠償歸入德國欠項

(己)如聯盟共事國人民應有之財產已在德國境內被施移轉辦法而表示願收回該財產之意則如該財產原物尚在則一經歸還之後即已滿足其按照(戊)項之賠償要求

遇此等情形則德國應施一切必要之辦法俾失主復得執有該項財產獨免一切在清理後所加於該項財產之義務擔負並賠償第三者因此項歸還之舉而受之損失

如本項所指之歸還不能實行則可由有關係之國或第三篇附件所規定之滙割處從中代訂私人協議以期聯盟共事國人民可因獲得其所願受之利益或價值相同之物以抵其所失之財產權利利益而得償其(戊)項所指之損失

有本條所指歸還之事則因適用(戊)項而規定之價值或償款內應減除所還財產之實在價值仍應計及因不獲享用或財產折舊而應受之賠償

(庚) (己)項所界之權利係專屬於聯盟共事國籍之業主其國內於停戰規約畫押以前未經施行法令上辦法規定將敵國財產權利利益普通變賣者

(辛) 除有按照(己)項歸還原物之情形外所有因按照戰時法令或因適用本條而出賣無論坐落何處之敵國財產權利利益所得淨價並總括一切敵國現款財產均按下列辦法

(一) 在採用第三篇及該篇附件之各國此項價款及現款應經由業主所屬國之滙劃處收存該國名下如有餘存應付德國之款應照第二百四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二 在未採用第三篇及該篇附件之各國德國手中所有因清理聯盟共事國人民之財產權利利益所得之款應立即付給分所應有之人或其所屬之政府而聯盟共事國所收因清理德國人民之財產權利利益所得款項及現款財產應由各該國按照其法律章程處置並可用以應付本條及本篇附件所說明之要求及債項其有未照以上規定動用之財產權利利益或清理所得款項或現款財產得由該聯盟或共事國扣留如經扣留則其所值價款應照第二百四十三條辦理

如清理之舉係在畫押本約之新立國或在不應分得德國賠償款項之國內施行則除按照本約並尤注應重第二百三十五條及二百六十六條賠償委員會應有權利外所有在此項國內清理所得款項應直接交還業主若本卷第六篇所規定之參合公斷庭或該庭所派之公斷員經業主稟請而查明該國售賣之情形或其在尋常法律以外所施辦法實有不公致妨害售價者可酌量秉公斷定價款由該國付給

(壬) 關於聯盟或共事國內德國人民之財產權利利益被扣留或出賣之事由德國擔任賠償其人民

(癸) 自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本約實行後三個月止之期內德國所已收及將收之

聯盟共事諸國人民財產權利利益上之資本稅或課捐以及關於財產權利利益曾經被施戰時特別辦法者自同日起至按照本約歸還之日止期內所收之稅捐均應交還業主

第二百九十八條 關於按照第二百九十七條(甲)項或(乙)項之規定而歸聯還盟共事國人民之財產權利利益以及其利益所關之公司會社德國擔任

(甲) 凡有傷產業權之措置苟非一律兼施於德國人民之財產權利利益者不加諸於聯盟國或共事國人民之財產權利利益如施行此項措置則給予相當之賠償

附件

一 按照第二百九十七條(丁)項凡締約諸國之任何法庭或任何政府機關遵照關於敵國財產權利利益之戰時法令而發布或宣告或認為發布或宣告之授予產業權命令結束公司或營業之命令以及無論何種命令指令斷決或訓令均追認為有效凡財產經任何命令指令斷決或訓令處分之後則一切與該財產有利益關係之人其利益無論曾否經該命令指令斷決或訓令中提及皆認為已受有效之處分又凡財產經遵照此項命令指令斷決訓令而處分之後則其移轉之是否合例不得再有爭論又凡依據締約諸國之任何法庭或政府機關遵照關於敵國財產權利利益之戰時法令所發布或宣告或認為發布或宣告之命令指令斷決或訓令而施行有關於何財產營業公司之一切行為無論為將其查究押收強迫管理使用徵取監察清理抑為產業權利利益之管理或出賣抑為債項之收付抑為訟費規費經費之支出抑為

任何其他事項概追該爲有效但聯盟共事國人民之產業權在以前秉誠意給價值且按照該產業所在國之法律而得來者不能爲本項之規定所妨及

本項規定不適用於德國官吏在所侵或所佔境內所施之上指辦法亦不適用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德國或德國官吏所施之上指辦法此項辦法均爲無效

二 德國及無論居住何處之德國人民不得因戰事或備戰時有關其財產權利利益之任何種行爲或疏忽而對於聯盟或共事國或對於代表或遵從該國法官或政府機關之無論何人提出要求或提起訴訟亦不得對於無論何人因遵行或依據任何聯盟或共事國之特別戰時辦法法律章程之任何種行爲或疏忽而提出要求或提起訴訟

三 第一百九十六條及本附件所稱特別戰時辦法係包括一切關於敵國財產現已採用或此後將用之立法上行政上司法上以及其他無論何種辦法其效力足以解除業主自行處理其財產之權而不害其爲業主者卽如監視強迫管理扣留各辦法皆是亦包括一切辦法其已有或將有之目的係因不論何故而押收使用干涉不論在於何處不論爲何形式之敵國財產者又所稱依據此項辦法之行爲係包括政府機關或法庭施行此項辦法於敵國財產之一切扣留之事暨訓令命令示諭並包括有關管理或監視敵國財產者之行爲如償還債項收回存款支付訟費規費經費以及收取公費皆在內

所稱移轉辦法係將敵國財產之全部或一部分不問敵國業主之許可移轉於該業主以外之

人因而業已改變或將致改變其財產所屬之辦法即如指令將敵國財產出賣清理或改換業主以及取銷產業權與證券各辦法皆是

四 所有在任何聯盟或共事國境內之德國人民財產權利利益以及其出賣或清理或其他交易所得款項可儘先抵付因該聯盟國或共事國人民關於其在德國境內之財產權利利益暨其利益所關之公司會社或德國人民所欠此項人民債項之要求而應付之款並抵付因一九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該聯盟國或共事國加入戰局時之間德國政府或德國官吏之行爲而發生之要求此項要求之數可由公斷員估定該公斷員如葛斯塔甫亞篤君願意即由其指派如未經其指派則由第六篇所規定之參合公斷庭指派其次則可抵付該聯盟國或共事國人民關於其在其他敵國境內之財產權利利益或其他敵國之人民所欠此項人民債項之要求而應付之款仍以此項要求或債項未經以他法理楚者爲限

五 雖有第二百九十七條之規定然若在戰事將起時有一在聯盟國或共事國內成立之公司與又一公司在德國成立而爲該公司所掌握者共同享受在第三國使用商標之權利或與該公司共同享受使用特別方法仿製在第三國售賣之貨物物品之權利者則前公司應得獨享在第三國使用商標之權利該德國公司不得享受而此項特別方法亦應交與前公司雖按照德國戰時法令關於該德國公司或其營業或工業財產或股分有所處置亦所不問但前公司經請求後應將製造圖型交與後公司俾得在德國境內繼續仿製該貨品

六 在未經按照第二百九十七條實行歸還以前德國於其所曾加以特別戰時辦法之聯盟國或共事國人民之財產權利利益及其利益所關之公司會社應負保存之責任

七 本約實行後一年以內聯盟或共事各國應指明其對於何項財產權利利益擬行使第二百九十七條(己)項所規定之權利

八 第二百九十七條所規定歸還之舉應以德國政府命令或代替該政府之官長之命令行之德國官長經請求後應將管理員所有之行爲詳告利益關係人此項請求於本約實行後無論何時皆可爲之

九 在按照第二百九十七條(乙)項所規定清理之舉未完舉以前所有德國人民之財產權利利益繼續仍受關於該財產權利利益己未施行之特別戰時辦法

十 本約實行後六個月之內德國應將其人民所執關於在聯盟國或共事國境內財產權利利益之證券證書文契以及其他負欠證據在內一概分別交與各該國又德國於無論何時經任何聯盟或共事國之要求應供給關於在該國境內之德國人民財產權利利益或關於自一九一四年七月一日以來有關此項財產權利利益之任何交易之必要消息

十一 所稱現款財產係包括宣戰前後所備一切存款或款項以及因存款而生之款項或管理員押收員或他人由存款或他款所收取之收入或餘利但款項之屬於聯盟國或共事國或

其聯邦省分地方者不在其內

十二 凡負有管理敵國財產之責者或有稽查此項管理之事之權者或受有此等人之命令者或受有任何他種官長之命令者將締約諸國人民以及該人民利益所關之公司會社之現款財產所作無論何種投資之事一概無效仍須按原款交帳不問此項投資之事

十三 本約實行後一個月之內或經無論何時之要求德國應將所有在其境內之無論何種帳目單據記載文件消息關於曾在德國境內或在德國或其同盟國所佔境內爲戰時特別辦法或移轉辦法所施之聯盟共事各國人民及其利益所關之公司會社之財產權利利益者交付各該國

稽查員監視員經理員管理員押收員清理員保管員均應負立將此項帳目文件完全交出並詳實無訛之責任並由德國政府擔保

十四 第二百九十七條及本附件之規定關於在該國境內之財產權利利益及其清理所得款項者應適用於債項存款帳目本卷第三篇止規定繳付之方法

如有任何聯盟國或共事國或其殖民地保護國或英國屬地或印度未經聲明採用第三篇之規定者則其與德國間或彼此人民間所有第二百九十七條所規定事件之結束非經該聯盟或共事國政府於本約實行後六個月以內向德國聲明不適用第三篇關於付款所用貨幣及兌換價之規定則應適用此項規定

十五 凡按照聯盟國或共事國之戰時法令或依據第二百九十七條(乙)項之規定而於清理財產權利利益或公司或營業時業已辦理及將及辦理之工業上文學上美術上各項財產應適用第二百九十七條及附件之規定

第五篇 合同時效斷決

第二百九十九條 (甲) 凡敵人彼此間所訂合同應認為自該合同之任何兩方面成爲敵人之時起即已取消惟因按照該合同所作之事或所付之款而發生之債項或其他錢財義務則在例外又本篇所指之各項例外及關於指定之某項合同或某幾類合同之特別規例亦不在此列

(乙) 如合同一方面爲聯盟或共事國人民其所屬政府爲公衆利益起見而要求將該合同於本約實行後六個月之內實行者應不在取消之列

若此項延續效力之合同履行時將使一方面因商業情形更改之故而長受損害者則第六篇所規定之參合公斷庭可予該被損之方面以相當之補償

(丙) 茲因美國巴西日本憲法及法律之規定所有本條及第三百條及本篇之附件均不適用於各該國人民與德國人民所訂之合同又第三百零五條亦不適用於美國及美國人民

(丁) 如合同之一方面因所居之土地主權移轉而兩方面成爲敵人若該方面按照本約而獲得聯盟或共事國國籍即不適用本條及本篇附件之規定又聯共事各國人民自相訂立合

同因其一方面在敵國所佔之聯盟或共事國境內而彼此不准通商者亦不適用該各項規定
(戊) 凡按照敵人間之合同而合法成立之交易苟此項交易之成立係爲一交戰國之官長所准則不因本條及本篇附件而成爲無效

第三百條 (甲) 所有在締約國境內而關於敵人關係之時効期間及控訴限期無論其從戰事發生前抑在戰事發生後起算應認爲在戰期內停止計算此項期間限期至早須在本約實行三個月之後再行起算但利息或餘利之憑票或證券之抽籤獲中而應還本者或因他故而應還本者其所限持券領取之期不適用此項規定

(乙) 如因未能履行任何行爲或依照任何種形式上程序之故而在德國境內施行執行辦法以致損及聯盟或共事國人民者如該案不在聯盟或共事國法庭權限以內則此項人民之要求應由第六篇所規定之參合公斷庭聽斷

(丙) (乙) 項所指之執行辦法所損之權利如經利益有關之聯盟或共事國人民之請求應由參合公斷庭審度案情若有可歸還而無傷平允則斷令歸還倘此項歸還之舉無從辦到或有傷平允則參合公斷庭可斷令德國政府賠償受損之方面

(丁) 如合同因任一方面未能履行其中之規定或未能行使其中所訂之權利而取銷者則受損之方面得請於參合公斷庭以求補救該公斷庭應有(丙)項所規定之權力

(戊) 凡被侵或被佔之境內因德國施行上各項辦法而損及聯盟共事各國人民者此項人

民如未經他法賠償則應用前各項之規定

(己) 如合同因參合公斷庭按照本條前各項規定而斷令歸還復還舊之事故損及第三者則應由德國賠償

(庚) 關於可轉讓之票券 如期票欠票只須原執者在其上註明轉讓第三(甲)項所指之三個月期應者則該第三者即得享原執者之權利 譯者 自該有關係國境內所適用關於可轉讓票券之例外章程確定停止效力之日起算

第三百零一條 敵人彼此間在戰事前所立可轉讓之票券不得專因其在所需時期內未能將

該票券前往請求承認 甲出期票付乙票上寫明到期向丙支取之得票後必先持請丙內承認不照付之事則由執票人請記載官具抗議書向出 譯者 或未能持請付款或未

能向出票人或讓票人聲明該票未經承認或未照付之事或未能抗議該票 此亦法律一種程序按英律如有不

承認不照付之事則由執票人請記載官具抗議書向出 譯者 票者讓票者承認者以及一切有關係人抗議 亦不得因未能於戰期內遵行任何種形式上程序

而視為無效

如可轉讓之票券應持請承認或持請照付之限期或應向出票者或讓票者聲明未經承認或

未經照付之限期或抗議該票券之限期在戰期內屆滿而該持票人在戰期內未能將該票券

持往或抗議該票券或聲明未經承認或聲明未經照付則應自本約實行時起至少給予三個

月之期限俾得於期內將票券持往或聲明未經承認或未照付或抗議該票券

第三百零二條 聯盟或共事國於按照本約在其權限以內之案件所有斷決應在德國認為最

後之斷決不必聲明由德國執行即在該國執行

如關於戰期內發生之爭端德國法庭有不利於聯盟共事國人民之斷決而該人民於該案未能辯獲者則該因此受損之聯盟共事國人民應受賠償其數由第六篇所規定之參合公斷庭核定

如經聯盟共事國人民之請求並經參合公斷庭之諭令則在有可辦到之處亦得使各方面回復德國法庭斷決以前所處之地位以履行上指之賠償

聯盟共事國人民因被侵被佔之境內施行司法上之辦法而受損者若未經以他法賠償亦可向參合公斷庭請求上指之賠償

第三百零三條 第三四五七各篇中所稱戰期內係指自各聯盟或共事國分別與德國發生戰爭地位之時起至本約實行時止

附件

一 總括條款

一 在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三百零一條意義以內如合同之各方面因一方面所受之法律命令章程之故而彼此通商係屬禁止或違法者則該各方面即應作敵人看待自此項通商禁止之日或成爲違法之日起該各方面應視爲已成敵人

二 除仍適用聯盟共事國在戰期內所頒國內法律命令章程並仍按照合同內之條件外下列各類合同在無妨第四篇第二百九十七條(乙)項所載權利之範圍內應繼續有效

(甲) 以移轉產業權或動產或不動產爲目的之合同應各方面未成爲敵人之時其財產業已過割或其目的物業已交割者

(乙) 租契及訂租房地之合同

(丙) 抵押或典當或質物之合同

(丁) 關於鑛產石窖或地藏之讓與權利

(戊) 個人或公司或國家或省分或地方或負有治理責任之其他相類法人所訂合同以及國家或省分或地方或負有治理責任之其他相類法人所畀之讓與權利

三 如合同之一部分條款爲第二百九十九條所取消則其餘條款除亦仿照本附件第二條之規定仍受相同之國內法律外苟可以分離則繼續有效如不可分離則該合同應認爲全體取消

二 關於合同中之某種條款者

證券合同交易或商業交易之合同

(甲) 任何公認之證券交易所或商業公所在戰期內所定結束敵人在戰事前所訂合同之規例以及按照該規例而所有之行為如有下列情形則應遺認之

(子) 合同內言明應遵該交易所或公所之規例者

(丑) 該規例係普通適用於一切關係人者

(寅) 所定結束之條件爲持平近情者

(乙) 敵國所佔之境內交易所或公所在佔據期內所定之規例不適用前項規定

(丙) 按照利物浦棉業公所之斷決而將遠期棉花合同作爲自一九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卽已結束之事茲亦追認

抵押物

五 因敵人欠有未還之債項而執持之抵押物其售賣雖未經通知本主若債權者之行爲係具有誠意而其小心謹慎均爲近情者應認爲有效債務者不能因此項售賣之事而有所要求
在敵人所侵或所佔境內於佔據期內敵人售賣抵押物之舉不適用此項規定

可轉讓之票券

六 關於採用第三篇及該附件之各國凡敵人彼此間所有因可轉讓之票券而發生之錢財上義務應按照該附件經由各匯劃處處理之關於執票者得使用救濟方法之權利均應由各該匯劃處代爲執行

七 如有人因有嗣後成爲敵人之他人向其擔任之故而於戰事前或戰期內負有可轉讓票券上之義務者則雖有戰爭發生之事關於該義務後者仍繼續負賠償前者之責

保險合同

八 保險合同訂立後兩方面成爲敵人者應照下列各條辦理

保火險

九 財產之利益關係人與嗣後成爲敵人之他人所訂保該財產火險之合同不得因戰事發生之故或因一方面成爲敵人之故或因在戰期內及戰後三個月之內未能履行合同內義務之故而認爲業已取銷須在本約實行三個月以後第一次保險年費到期之後該項合同方可取銷

關於戰期內到期欠付之保險費及關於戰期內損失之索賠應有一結束辦法

十 戰事前所保之火險在戰期內因行政上或立法上之行爲而由原保者移轉於其他保險者此項移轉之事應行承認而原保者之義務應認爲自移轉之日起即已停止但原保者應得追詢移轉之詳細條件如該條件似有未平允者可要求加以必要之改正俾成爲平允又受保者得原保者之同意後得將該合同仍復移轉於原保者即自要求移回之日算起

保壽險

十一 保險者與嗣後成爲敵人之他人所訂保壽險之合同不得因戰事發生之故或因一方面成爲敵人之故而認爲業已取銷

凡按照前指規定認爲未經取消之合同上在戰期內到期應付之款得戰事後追還並得自到期日起至付款日止加年息百分之五

其在戰期內因未付保險費而合同作廢或合同因條件未經遵守而成爲無效者受保人或

其代表或應有權利之人得有權利於本約實行後十二個月以內無論何時向保險者索取該合同作廢時或成爲無效時應得收回之價值

其在戰期內因施行戰時辦法不能繳付保險費以致合同作廢者則受保者或其代表或應有權利之人得有權利於本約實行後三個月之內補繳保險費並加年息五厘將該合同回復效力

十二 本約實行後三個月以內各聯盟共事國得將所有各本國人民與德國保險公司所訂合同按無妨其本國人民之條件一併取消爲此起見德國保險公司應將其財產之一部分應攤及於此項取消之合同者交與該聯盟或共事國解除自後關於此項保險合同之責任該公司所應交出之財產應由參合公斷庭所派之核算員決定

十三 其有保壽險合同爲保險公司之地方分支所訂立而該分支所設在之地方嗣後成爲敵國境者則除該合同內有相反之規定外該合同應按本地法律辦理但保險者因戰期內施行之辦法而對於提出或執行之要求所付之款項苟此項要求之提出或執行並非依據該合同內之條件亦非遵照合同訂立時有效之法律或條約者得向受保者或其他代表索還

十四 其有按照適用於該合同之法律該保險者非俟受保者有停止合同之通知則雖保險費欠付亦仍受合同之拘束者如此項通知爲戰事所阻則保險者得向受保者追繳所欠保險費並加年息五厘

十五 爲本附件第十一至第十四各條起見凡保險合同以人壽修短之常例與利息之率合併計算兩方面彼此擔負之義務者均認爲保壽險合同

保海上險者

十六 保險者與嗣後成爲敵人者所訂之保海上險合同連接時期計算者及按行程每次計算者在內除所保之險於其人未成敵人之前已經起始者外應視爲自其成爲敵人之日起業已取銷

如所保之險未經起始則可向保險者追還已付之保險費
如其險業已起始則雖一方面成爲敵人該合同仍有效力其按照合同應付之款無論其爲未繳之保險費抑係關於損失者均可於本約實行後追還

曾經交戰之國之人民在戰事前所欠或所應收之款於戰事後追還者如已有付給利息之成約則此項利息如關於海上保險之合同上可追還之款者應俟損失之日以後一年屆滿時起算

十七 如受保者嗣後成爲敵人則凡因受保者所屬之國或與該國聯盟或共事各國之戰爭行爲所致之損失概不得認爲在其所訂海上保險訂同範圍以內

十八 如證明受保者在戰事之前與嗣後成爲敵人之保險者訂立海上保險合同而復於戰事發生之後復與非敵人之其他保險者訂立保相同之險之新合同者則原合同應認爲自新

合同訂立之日起即爲該新合同所替代其應付之保險費即按原保者擔負責任至新合同訂立日爲止之率計算分配

他種保險

十九 凡保險者於戰事前與嗣後成爲敵人者所訂保險合同未經本附件第九至十八各條涉及者應照此項人所訂保火險之合同按照各該條如何辦理之法完全一律看待

轉保險

二十 凡與嗣後成爲敵人者所訂轉保險之合同皆認爲因其人成爲敵人而取消但如壽命險或海上險於戰事前已經起始則此項規定仍以無妨戰後事追取關於此項險應付款項之權利爲限

然若因被侵之故而受轉保者無從再得一轉保險之人則該合同應繼續效力至本約實行後三個月爲止

凡按照本條而轉保險之合同成爲無效者則各方面關於已付及應付之保險費及因戰事前所起始之壽命險及海上險所負之責任均應彼此清算帳目如所保之險未經本附件第十一至十八各條提及者則帳目應算至各方面成爲敵人之日爲止不計嗣後損失之要求

二十一 各方面成爲敵人之日所存在之轉保險合同由保險者擔保除壽命海上以外任何指定之險者亦應適用前條之規定

二十二 轉保壽險以單立合同分別爲之而不在總契約之內者應繼續有效

凡轉保壽險之契約其轉保險者係敵國公司者適用本附件第十二條之規定

二十三 保海上險之合同在戰事前轉保險者如其險已於開戰前起始則其冒險責任之移轉於轉保險者應繼續有效雖有戰事仍可發生效力其按照轉保險合同應付之款關於保費或損失者得於戰事後追還

二十四 本附件第十七十八兩條及第十六條末段之規定應適用於轉保海上險之合同

第六篇 參合公斷庭

第三百零四條 (甲)本約實行之日起三個月以內每聯盟或共事國一方面應與德國方面共設一參合公斷庭每庭以庭員三人組成之該兩政府各派一人再由兩政府共同協議選派一人爲庭長

如協議無成則由萬國聯合會行政部選擇庭長一人及必要時可代庭長者二人或在該行政部成立之前如葛司塔甫亞篤君 *Mr. Gustave Ador* 願意則請其選擇此項人員必須爲始終中立國之人民

如有任何政府於庭員缺出後一個月以內未經着手指派者則彼政府可自上項所指除庭長以外之二人中選一人爲庭員
庭員多數之斷決即爲該庭之斷決

(乙) 按照(甲)項而設立之參合公斷庭應斷決所有按照第三四五六各篇規定在其權限以內之一切問題

此外凡關於聯盟共事國人民與德國人民於本約實行以前所訂合同之一切無論何種性質之問題均應由參合公斷庭斷決但按照聯盟共事或中立國法律在各該國法庭權限以內之問題則仍不在此例此項問題應由各該國內法庭斷決參合公斷庭不得參與但聯盟共事國人民如爲其本國法律所不禁則仍得將該案提出於參合公斷庭

(丙) 如案件衆多則應加派庭員分司出庭每庭組織仍照以上

(丁) 除下列附件所規定者外每參合公斷庭各自制定其程序並有權斷定敗訴者交納訴訟公費及費用之數

(戊) 各政府自給其所派庭員及所遣赴該庭代表之經理員之酬勞其庭長之酬金則由有關係之政府特別協定此項酬金及每庭之公共費用由兩政府各任其半

(己) 締約諸國議定其本國內之法庭及官吏應儘力直接輔佐參合公斷庭而以關於傳送通告及收集證據者爲尤要

(庚) 締約諸國願承認參合公斷庭之斷決爲最後不能重翻之斷決並願使其人民遵守附件

一 如有公斷庭之庭員身故或告退或因無論何故不能履行其職務者應照原派該員之程

序補充其缺

二 公斷庭得採用程序以合於公道，尤者爲度並得斷定各方面結束辯論之次第時期亦得訂定辦理證據之一切程式

三 各方面之經理員及律師皆得以口辯文訴向該庭辯論以自證或自護其理由

四 公斷庭於來訴之問題案件及訴訟情形訴訟日期均應記載

五 有關係之國均得派一秘書會同爲公斷庭秘書受該庭指揮該庭並得任用必要之職員以助理職務

六 公斷庭於來訴之問題案件均憑有關係各方面所陳之證據消息定斷

七 德國擔任以公斷庭審查所需之便利及消息供給該庭

八 訴訟時所用國語如未另行訂定則就英法義日四國國語中由有關係之聯盟或共事國擇定

九 公斷庭開庭之地方時期由各庭庭長擇定

第三百零五條 如有第三四五七各篇範圍以內之案件經有權之法庭斷決而該斷決與各該篇之規定不符者則受損之方面應受補償此項補償由參合公斷庭核定之參合公斷庭如經聯盟共事國人民之請求在有可辦到之處可諭令各方面回復德國法庭斷決以前所處之地位以履行此項補償。

第七篇 工藝中財產

第三百零六條 除仍照本約之規定外本約第二百八十六條所指之巴黎培納各項國際協約內所詳細說明之工藝中文學上美術上各項財產之權利應自本約實行時起在締約諸國境內復行確立或恢復以惠及戰爭地位發生時應受此項權利之利益者或其法律上之代表又凡因稟請保護工藝中財產或發行文學美術之著作假令戰事不發生則應於戰爭之期內可獲得之權利亦應自本約實行時起承認並確立之以惠及應可享受其利益之人

但戰期內所有依據聯盟或共事國立法或行政機關所施特別辦法而施行之行為有關於德國人民之工藝文學美術各項財產上權利者應繼續有效並保存其完全效力

德國及德國人民不得因聯盟或共事國政府或代表政府者或得有政府之許可者在戰期內使用工藝或文學或美術上財產之任何種權利或因出賣兜賣或使用此項權利所適用之任何種物產貨品或器具而提出要求或提起訴訟

除本約畫押時有效之聯盟或共事國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凡因實行本條第二項所指特別辦法所發生之行為舉動而應付或已付之款應照本約所定對於應付德國人民其他款項之辦法一律辦理又德國政府因施行關於聯盟或共事國人民之工藝文學美術各財產上權利之任何特別辦法而得之款應與德國人民所欠之其他款項一律看待

盟共事諸國各自保留權利得以為國防計或為公益計或為保其人民在德國境內所執工業

文學美術各財產上權利得受公平之待遇計或爲保德國如法履行其在本約內所擔任之各項義務計所認爲必要之限制或條件或拘束加諸於德國人在戰事前或戰期內所已得或嗣後按照其本國法律所得之工業文學美術各財產上之權利(商標不在此例)無論其爲自行使用此項權利抑發給使用此項權利之許狀抑爲保留對於其使用之稽查權抑爲他法均無不可至本約實行以後所獲得之工藝文學美術各財產之權利則此項聯盟共事各國所保留之權利只能於國防或公益上所認爲必須加以限制或條件或拘束之處方可行使

如有聯盟國或共事國適用前項之規定則應按照情理付給償款或租金此種款項應與本約所定辦理應付德國人民他種款項之方法一例辦理

如有在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以後或此後將工業文學美術各財產之權利全部或一部分移轉或作他項交易其結果足以阻碍本條之規定者聯盟共事諸國各自保留權利得視爲無效凡工業文學美術各財產之權利曾經按照聯盟共事國戰時法令於清理公司或營業時業已辦理及之者或曾依據第二百九十七條(乙)項而如此辦理者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三百零七條 自本約實行起至少應給予締約各國人民一年期限不取展期費亦無他項罰款俾此人民關於一千九百十四年八月一日以前業已獲得或因曾經稟請假令戰事不發生則是日以後應可獲得之工業財產上權利得以遵照各該國關於獲得或保存或反抗此項權利之法律章程繳納公費履行任何種行爲程式及他項義務但在美國曾經最後聽斷之案不

得因本條而發生在該國重提干涉訴訟之權利

關於此項財產之權利如因未能履行任何種行為或程式或因未能照繳任何種款項而廢止者應得重生效力但關於專利品或專用式樣者得由各該聯盟共事國加以必要之條件以保護在此項權利廢止之時曾經製造或使用該權利之主體物者又如專利品或專用式樣之權利屬於德國人民而按照本條復生效力者則關於發給許狀應按照戰期內所適用之規定並按照本約中所有之規定

製造專利品及使用商標或專用式樣之期限計算時應將自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起至本約實行之時扣除不計又凡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有效之專利權及商標或式樣之專用權不得僅因本約實行後兩年內未能製造該專利品或使用該商標或專用式樣而推翻或撤銷之

第三百零八條 一九一一年在華盛頓修訂之巴黎一八八三年三月廿日保護工業財產之國際協約第四條及其他協約或法典所規定關於請專利文及有用模型之存案及商標及式樣模型之注冊之優先權利在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尚未滿期者或在戰期內發生者或設無戰事應可發生者均應由各締約國准予所有其餘締約國人民展限至本約實行後六個月之期但如任何締約國或任何人在本約實行以前誠實執有工業財產之權利而與他人所請關於此項財產之優先權利相衝突者則在本約實行之前該國或其人自己行使或其所授權之經理人或其所許人行使此項權利之權不因上指展期限之事而受妨且此項人等不能因侵犯

權利而受控訴或他種法律程序

第三百零九條 在德國居住或貿易之人一方面與在聯盟或共事國居住或貿易之人一方面或各該國人民或戰期內由此項人等授予權利之人不得因彼方面境內在宣戰日與本約實行日之間有所舉動足以構成侵犯戰期內有效或按照第三百零七八條而復生效力之工業財產權利或文學美術財產權利之事而提出要求或提起訴訟

又此項人等無論何時不得對於宣戰與本約畫押時之間所製物品或所發行之文學美術著作於本約畫押後一年之內在聯盟共事各國境內或在德國境內出賣或兜賣之事或對於獲得此項物品著作而繼續使用之人提起侵犯工業文學美術財產上權利之訴訟但仍言明知執有此項權利者係戰期中德國所佔境內居住或在該境內設有工商營業之人則不適用此項規定

本條不適用於美國與德國之間

第三百十條 聯盟共事國人民方面與德國方面在戰事前所訂關於工業文學美術各財產之許狀應認為自德國與各該聯盟共事國宣戰之日起即已撤銷但此類合同之從前受益人應得於本約實行後六個月以內向執有該權利者要求再訂許狀其條件如兩方面不能同意則視該權利按何國法律獲得即由何國之相當法庭核定但如該權利係按德國法律獲得者則不在此例遇此情形則其條件應由本約第六卷所指之參合公斷庭核定該庭於必要時亦得

核定因戰期內使用此項權利而應付其所認為公允之款項

按照聯盟或共事國戰時法令而發給關於工業文學美術財產之許狀不因戰事前所訂許狀之繼續存在而受妨及仍應繼續有效且保存其完全效力其有此項許狀發給戰事前所訂許狀之受益人者應認為業已更易戰事前之許狀

如因戰事前關於工業財產上權利或仿製或編演文學或傳奇或美術著作而訂立之許狀曾付款項者此等款項應與本約所規定辦理德國人民他項存欠各款之法一例辦理

本條不適用於美國與德國之間

第三百十一條 按照本約而與德國分離之境內居民雖因土地分離而國籍更改仍應繼續享受其於分離時按照德國法令所享有之工業文學美術各財產之權利

在按照本約割離德國之境內於割離之時有效之工藝文學美術各財產之權利或應按照本約第三百〇六條重建或恢復之權利應由承受該地之國承認並按照德國法律所原許之時期保存其效力

第八編 割讓地內之社會及國家保險

第三百十二條 在無妨本約中其他各條規定之範圍以內德國政府擔任將德國帝國政府及各聯邦政府暨受其稽查之公私組織所積存之儲備款項之一部分為辦理割讓地內社會及國家保險用者分別移交承受德國在歐洲之割讓地各國及按照本約第一卷(萬國聯合會)

第二十二條而治理前屬德國之土地之受託國

承受此等款項之國必須將此等款項用之於履行此項保險所發生之義務

移交款項之條件應由德國與各該有關係國以專約訂定之

如本約實行後三個月內未經按照前項規定訂立專約則每次移交之條件應諮詢委員會該會委員五人德國及有關係之彼國政府各派一人再由國際保工局理事會選派他國籍者三人該委員會應於派設後三個月內以多數表決擬定辦法陳於萬國聯合會之行政部一經行政部斷決應立即由德國及有關係之彼國政府認爲最後

卷十一 航空條款

第三百十三條 聯盟共事諸國航空船機在德國領土領海界內飛行或下地均應得享完全自由並應得與德國航空船機享同等之特權尤以在海在陸遇有危險時爲要

第三百十四條 聯盟共事諸國航空船機於行往無論何外國時得享經過德國領土領海無須下地之權利但德國所定章程一律普施於德國及聯盟共事諸國之航空船機者仍須遵守

第三百十五條 德國境內所有航空場凡准本國行旅出入者亦應准聯盟共事諸國航空船機出入此項船機在此等航空場內關於無論何種繳費連下地及存放之費在內均與德國航空

船機一例待遇

第三百十六條 除仍照本約之規定外所有第三百十三第三百十四第三百十五各條所規定

之飛行經過及下地之權利應仍以遵守德國所認為必要而規定之章程爲度但此項章程應一律普施於德國及聯盟共事諸國之船機不加區別

第三百十七條 凡聯盟共事諸國所發給或所承認之國籍證書穩安證書駕駛證書及執照均應在德國認爲有效並與德國所發證書執照有相同之價值

第三百十八條 關於內地商務行旅航空一節聯盟共事諸國航空船機應在德國享最惠國之待遇

第三百十九條 德國担任執行必要辦法以保德國航空船機在其境內飛行者遵照聯盟共事諸國所訂航空協約內規定之號燈信號規例空中飛行規例暨航空場上及附近飛行規例

第三百二十條 除德國於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以前業已准入萬國聯合會或業經聯盟共事諸國准其加入各該國所訂航空協約外以上各條所規定之義務應實行至是日爲止

卷十一 港口水道鐵道

第一篇·總括條款

第三百二十一條 德國擔任凡往來聯盟共事諸國領土(無論是否接壤)之人貨船隻車輛郵件均予以自由俾得取最便國際通運之途逕或由鐵道或由通航水道或由運河經過其領土並爲此起見准其經過領海此項人貨船隻車輛郵件不得加以經過稅或任何種無故之停留限制至關於捐費及便利及其他事件均應得在德國受本國者之待遇

經過貨物應蠲免一切關稅及其他相類之徵稅

所有加於經過運輸之各費視行旅情形均應合於情理凡捐費或便利或限制均不得視其途中所已用或將用之船隻或其他運輸器具之所屬業主或所隸國籍而直接或間接有所區別第三百二十二條 德國擔任凡移民之行旅經過德國境者除必要辦法以保此項行旅確係經過不留者外不加以或沿用任何種稽查辦法亦不准有關此項行旅利益之航運公司或任何其他私人團體或會社或箇人參預或直接間接干涉關於此項事宜之行政事務

第三百二十三條 德國擔任凡徵稅捐費及禁令之關於輸出或輸入其境者又除本約所載特別規約外所有人貨入境出境之運輸條件及運費均不因所過之國界亦不因所用運輸器具（連航空船機在內）之種類業主或國旗亦不因船隻車輛航空船機或其他運輸器具原從何處或現從何處而來現往何處或終往何處亦不因所取途徑或途中換船地點亦不因輸入輸出貨物所經港口係德國港口抑係任何外國港口亦不因貨物之輸入輸出係由海道抑由陸路抑由空中而直接或間接有所區別或優待

德國擔任尤不設立任何種附加稅以抵制任何聯盟共事國之港口或船隻亦不設立使用德國港口船隻及使用他國港口船隻輸出輸入之獎勵例如聯運價目即是德國並擔任凡任何例行程序或停留所不施於人貨之經由德國或由他國港口及使用德國或他國船隻者亦不得加諸於此等人貨之經由或使用聯盟共事國之港口或船隻者

第三百二十四條 不論貨物從聯盟共事國領土來抑向聯盟共事國領土去抑係取道經過而來往各該國領土者均應採用一切必要之行政上及專門術務上辦法俾該貨得儘速運過德國邊界並保該貨自此項邊界運送時所有關於運輸迅速及沿途照料各項物質上情形得與其他貨物按相同之情形在德國境內輸送者一例享受

尤要者易於腐敗之貨物須迅速並均勻運送所有稅關例行程序辦理之法務以能使該貨由相接之火車立即運過為度

第三百二十五條 凡德國鐵道及通航水道上所有因其本國港口或他國任何港口而設之優待及減價聯盟共事諸國之海口亦應一例享受

第三百二十六條 凡訂立運價或聯運價目意在使聯盟共事諸國之海口亦得受類於德國所予其本國港口或任何他國港口之利益者德國不得拒却加入

第二篇 航務

第一章 航行自由

第三百二十七條 任何聯盟共事國人民及其船隻財產在德國港口及內河航路應一切與德國人民船隻財產享同等之待遇

詳言之凡聯盟共事國船隻均得運載無論何種貨物及旅客往來於所有德國境內德國船隻所能到之處其條件不得較所加於德國船隻者更為苛重主港口及內港之不論何種便利及

捐費連停泊裝載起卸之便利及噸位內港引水燈塔驗病各項稅捐以及其他不論何性質之相類稅捐以政府或公家職官或私人或團體或任何種機關之名義或爲其利益而徵收者在內

如德國予任何聯盟或共事國或任何其他外國以優待辦法則此項辦法應立即不附條件推及於所有聯盟共事諸國

除爲稅關警察衛生遷徙出入各章程所發生及關於禁貨之出境入境者外所有人口船隻之行動不得加以阻滯此項章程須近情劃一不得無故阻滯行旅

第二章 免稅地帶

第三百二十八條 德國各港口於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所有免稅地帶仍應保存此項免稅地帶及本約所設在德國境內之免稅地帶應照以下各條所規定之辦法

除第三百三十條所規定外貨物出入免稅地帶不得加以進口稅

爲港口之行政保養整頓而設之捐費以及因使用各項設備而設之捐費均得加諸於出入免稅地帶之貨物但須視支出之費用合於情理並以按照第三百二十七條所規定之平等條件爲度

此外除按照價值抽統計稅不得過千分之一外不得以任何他種費加於貨物此項統計稅應專備編造該港行旅統計書之用

第三百二十九條 所准建造貨棧及貨物之函裝開拆各項便利均須按照隨時商業之需要凡貨物准在免稅地帶內消用者除第三百二十八條所規定之統計稅外應蠲免徵稅無論其爲消用品稅抑爲其他任何種類者

關於本條之規定不得因人之國籍不同亦不得因貨物之來源或去處不同而有所區別

第三百三十條 貨物由免稅地帶運入該地所在國境內消用者得加以進口稅又貨物由該國境運入免稅地帶者亦得加以出口稅此項進出口稅應與該國他處關口所收相同貨物之同類稅按相同之稅則及比例徵收之但貨物由水路陸路穿過德國境而往來於任何免稅地帶與任何其他國之間者德國不得以無論何種名目徵收其進口稅出口稅及經過稅

德國應訂立必要之章程以保證其境內尋常可達免稅地帶之鐵道水道上有通運之自由

第三章 關於愛爾勃河 The Elbe 奧特河 The Oder 尼門河 The Niemen 丹羽泊河 The Danube 之條款

(一)總括條款

第三百三十一條 茲宣言下列各河爲國際公河

愛爾勃河自與佛爾塔伐河 The Vistula 會流處起至海口又佛爾塔伐河自布拉格 Prague 起

奧特河自與奧巴河 The Oppa 會流處起

尼門河自格隆特諾 Grodno 起

丹羽泊河自烏爾木 *Ulm* 起至河口

以及各該河區中通航各段天然爲不止一國通海之路者無論是否必須換船者又平行大小通渠爲倍增或改良以上所指河區之通航各段者或爲連接通航之兩河段而穿繫者

將來如按照本約第三百五十二條之條件於萊因河與丹羽泊河之間繫成通渠則該通渠亦適用本條

第三百三十二條 在上條所言之國際公共水道上所有各國之人民財產國旗一律受完全平等待遇無論何國之人民財產國旗較諸瀕河國本國或最惠國之人民財產國旗不得加以歧視致令受損

但德國船隻非得聯盟或共事國之特別許可仍不得在各該國各港口之間常川往來載運旅客貨物

第三百三十三條 其並無現行協約規定不准徵收捐費者對於使用通航水道或其支流之船隻得加以隨河段不同之捐費但此項捐費應專一爲持平抵充該河道及其旁道之疏通或改良之費用或以備裨益航務之支出其捐費表格應依據此項支出計算並在港口內揭示之其收捐方法除疑有欺詐或違章之處外應以不需詳細檢查貨物者爲度

第三百三十四條 船隻旅客貨物在此項水道上經過須按照上文第一篇所定關於經過者之總括條件辦理

如國際公河之兩岸同在一國之內則經過之貨物可加封誌或由稅關人員押送如該河道即係國界則貨物旅客均應蠲免一切稅關例行程序其貨物裝卸旅客起落止應在該瀕河國指定港口爲之

第三百三十五條 除本卷所規定者外不得在沿河或河口抽收任何他種捐稅

但瀕河各國仍得訂定關稅市稅消耗稅或設立近情畫一之捐稅在港口內按照公開則例於使用起重機升降機碼頭棧房等項者抽收之不爲此項規定所阻

第三百三十六條 通航河區其屬於國際公用之一段如關於保存改良事宜尙無特別組織以辦理之者應責成瀕河各國施行適當辦法以除去航行之阻礙及危險並俾航行之妥善狀況得以保存

如有一國忽視此項義務則任何瀕河國或如有國際委員會則列席該委員會之任何國皆得訴於萬國聯合會爲此事專設之法庭

第三百三十七條 如有一瀕河國舉辦任何工程其性質足以阻礙國際公用段內之航務者亦照此程序辦理前條所指之法庭應得勒令停止或撤廢此項工程但該法庭於定斷時應計及所有關於灌溉水力漁澤及其他本國利益之權利此項權利經全數瀕河國同意後或如有國際委員會則經全數列席各國同意後應先於航行之需要

訴於萬國聯合會法庭時不必停止工程

第三百三十八條 俟聯盟共事諸國訂立公約規定關於該約所認為有國際性質之水道辦法並經萬國聯合會核准後則第三百三十二條至第三百三十七條所指辦法即行作廢此約尤應適用於上述愛爾勃奧特尼門丹羽泊各河峽以及各該河峽之他部在總解釋意義以內者德國担任按照本約第三百七十九條加入該公約及按照下文第三百四十三條所定備訂各現行國際協議及章程之計畫

第三百三十九條 德國應於接得通告後至多三箇月以內將餘存在第三百三十一條所指各河峽內港口註冊之拖船廠船除業已因賠償或歸還而交出者外以一部分讓與聯盟共事諸國德國並須將有關係各聯盟共事國於使用此項河峽所需一切材料仿此讓出

照所讓出之拖船廠船之隻數及材料之數量與分派之方法均由美國所派之公斷員一員或數員體察各方面之需要尤在戰事前五年內之航業以斷定之

所讓出之拖船廠船均須備帶配件器具繕修完整能載貨物並須在最近製成各船中挑選本條所規定讓出之物料應由公斷員在不過原置此項物料所費資本之範圍內核定總數收帳備抵德國欠款因此故賠償物主之事應由德國辦理

(二)關於愛爾勃奧特尼門各河之專款

第三百四十條 愛爾勃河應由國際委員會管理該會組織係

德國瀕河各聯邦代表四人

赤哈斯魯伐國代表二人

英國代表一人

法國代表一人

義大利國代表一人

比國代表一人

表決時不論各國出席代表之多少均得按其所應有代表之人數爲投票之數如本約實行時諸代表中卽尙有未能派定者該委員會議決事件仍屬有效

第三百四十一條 奧特河應由國際委員會管理其組織爲

波蘭國代表一人

布魯士國代表三人

赤哈斯魯伐國代表一人

英國代表一人

法國代表一人

丹馬國代表一人

瑞典國代表一人

本約實行時諸代表中卽尙有未能派定者該委員會議決事件仍屬有效

第三百四十二條 尼門河經瀕河之任何國請於萬國聯合會之後即應歸國際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以瀕河諸國各派代表一人再由萬國聯合會指定此外各國代表三人組織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 第三百四十條及第三百四十一條所指之國際委員會應於本約實行後三箇月之內會集第三百四十二條所指之國際委員會應自該瀕河國請求日起三箇月以內會集各該委員會應立即著手規定循訂現行各項國際協議及章程之計畫此項計畫如第三百三十八條所指之公約業已訂立應即依據該公約規定如尙未訂立則依據上文第三百三十二至第三百三十七各條之各項原則

第三百四十四條 前條所指計畫除他事外應

(甲) 指定國際委員會駐在地方並規定如何推舉會長之法

(乙) 詳定委員會權力之範圍尤以關於實行保存管理改良諸河峽各事及財政上管理捐費之訂定及徵收暨航行之章程爲要

(丙) 界畫河道或其支流之何一段應適用國際管理

第三百四十五條 現在施行於航行愛爾勃河奧特河尼門河之國際協議及章程應暫時保存效力至以上所述計畫批准之時爲止但如遇現行協議及章程有與上文第三百三十二至三百三十七各條或與擬定之公約不相容者仍以各該條或該公約爲準

(三)關於丹羽泊河之專款

第三百四十六條 丹羽泊河之歐洲委員會仍行使戰事以前該會所執有之權力但爲臨時辦法該委員會應止以英國法國義大利國羅馬尼亞國各代表組成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自歐洲委員會權限所止之處起丹羽泊河如第三百三十一條所指者應

歸國際委員會管理其組織爲

瀕河德國聯邦代表二人

其餘瀕河各國每國代表一人

非瀕河國而將來列席於丹羽泊河歐洲委員會者每國代表一人

本約實行時諸代表中卽尙有未能派定者該委員會議決事件仍屬有效

第三百四十八條 前條所規定之委員會應於本約實行後從速會集並應按照第三百三十二

至第三百三十七各條之規定擔任該河之臨時管理至聯盟共事諸國所推各國訂立關於丹羽

泊河之確定法制時爲止

第三百四十九條 聯盟共事諸所推各國應於本約實行後一年以內會議德國代表亦可列席

以訂立丹羽泊河之管理法該管理法德國擔任承認

第三百五十條 一八七八年七月十三日柏林條約第五十七條所畀與匈國嗣經奧匈國移交

匈牙利國之鐵門 Iron Gate 地方辦理工程之委託茲已廢止受託管理該段河道之委員會

應按照本約財政條款規定結束帳目之法如有必要之捐費無論如何不得由匈牙利徵收

第三百五十一條 如赤哈斯魯伐國或塞爾維克羅瓦斯拉文國或羅馬尼亞國經國際委員會之許可或委託而在河峽之國界一段上擔任改良或築堤或他項工程則各該國在彼岸及在境外之河身應得享有一切之便利俾得測量或舉行或保存此項工程

第三百五十二條 德國對於丹羽泊河歐洲委員會應負歸還脩補賠償該委員會戰期內所受損失之義務

第三百五十三條 如萊因河及丹羽泊河之間深水航道建成則德國允以第三百三十二至三百三十八各條所定之管理法適用於該航道

第四章 萊因河 The Rhine 及莫賽勒河 The Moselle 條款

第三百五十四條 除仍照下文所定條件外自本約實行時起萊因河之航務應繼續遵守一八六八年十月十七日滿海姆 Mannheim 協約及其最後專款

如該協約中之規定有與第三百三十八條所指公約(該公約應適用於萊因河)中規定不相容者應以該公約之規定為準

本約實行後至多六個月之內第三百五十五條所指之中央委員會應會議訂立修改滿海姆協議之計畫如其時上指之公約業已訂立則該計畫應與該公約意旨相符並應交列席中央委員會各國核奪德國茲擔任遵守照此所訂之計畫
再下文各條所列之修改處應立即註入滿海姆協約

關於此事聯盟共事諸國保留權利得與和蘭國接洽此項接洽之事如有需德國遵守者德國
茲擔任遵守

第三百五十五條 滿海姆協約所規定之中央委員會應以十九員組成之如左

和蘭國代表二人

瑞士國代表二人

德國瀕河各聯邦代表四人

法國代表四人此外法國並得派委員會長

英國代表二人

義大利國代表二人

比利時國代表二人

中央委員會之駐在地爲斯特拉斯布格 *Strasbourg*

表決時不論各國出席代表之多少均得按其所應有代表之人數爲投票之數

本約實行時諸代表中卽有尙未能派定者該委員會議決事件仍屬有效

第三百五十六條 凡所准萊因河航務中船隻及其貨物之權利特權亦由無論何國之船隻貨物一例享有

除仍須遵照中央委員會所訂引水章程及巡警辦法外所有上指滿海姆協約第十五至二十

條及第二十六條暨其最後專款之第四條或其後所訂協約所載各項規定均不得阻礙無論何國之船隻船員在萊因河及此項協約所適用之水道上之航行自由

滿海姆協約第二十二條及其最後專款第五條之規定止應適用於在萊因河上註冊之船隻中央委員會應決定辦法以保其他船隻適用於萊因河上航務之普通章程之條件

第三百五十七條 自通知日起至多三箇月以內德國應將餘存在萊因河上德國各港口註冊之拖船駁船除業已因賠償或歸還而交出者外以其一部分或德國萊因河各航業公司之股份讓與法國

拖船駁船讓出之時此項船隻及其配件器具應修繕完備能在萊因河上營業並須在最近製成之各船中挑選

做此程序德國並應將下列各項讓與法國

(一) 德國人民或德國公司於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在羅德兒打姆 *Rotterdam* 港內所執有之建設及停船地位下棧地位平台船塢貨棧機械等項

(二) 德國或德國人民於同上日期所執有以上各項建設之股份或利益

此項讓與物品之數量及詳細節目應由美國所派之公斷員一員或數員體察有關係各方面應有之需要於本約施行後一年以內核定之

本條所規定讓出之物料建設應由上指之公斷員在不過原置此項物料建設所費資本之範

圍內核定總數收帳備抵德國欠款因此故賠償物主之事應由德國辦理

第三百五十八條 除仍負義務應遵滿海姆協約或更易該約之協約各規定並遵照本約各條

款外法國應得在其國界兩極端中間所包萊因河全段上享有下列權利

(甲) 引萊因河水以挹注通航及灌溉各渠(已開鑿及尙待開鑿者)或作任何他用之權利並爲行使此項權利起見得在德境河岸上辦理一切必要之工程

(乙) 獨享因節制河流之工程所生水力之權利但須以實在所生水力一半之價值付給德國付給時可付以款項亦可付以水力但仍應計及發生此項水力所須工程之價如不能同意則由公斷員決定之爲此故在此一段內法國獨有舉辦其所認爲發生水力所需節制河流工程(築堤或其他項工程)之權利又萊因河與茂斯河 The Mosse 中間之航道上取川水力之權利亦仿此辦法畀予比利時國

行使本條(甲)(乙)兩項所指權利以不得在萊因河本身及其所挹注之旁道上妨及通航或減損航務之便利並不得增加以前按有效之協約所收路稅爲度一切計畫均須交至中央委員會俾該會得知此項條件確已遵守

爲保(甲)(乙)兩項規定之妥善誠實履行起見德國

(子) 擔任不在萊因河右岸對法國國界處舉行開鑿或准令開鑿平行通渠或支道

(丑) 承認嗣後法國經中央委員會同意而決定設立堤堰時得在萊因河右岸各地上建立

基礎或往來通行以應測量及建築及使用該堤堰時之需要法國依據此項同意得決定並界
畫所需地址並得於通知兩個月之後占用該地但須給與德國賠償此項賠償之總數由中央
委員會核定至各地爲此項工程所役用或永占者應由德國自行賠償業主

如經瑞士國之請求而得中央委員會之許可則在該河界於瑞士與其他瀕河各國之間之一
段上亦以相同之權利畀予該國

(寅) 應於本約實行後一個月之內將所有爲無論何用而節制萊茵河之計畫圖式或以
及讓與權利暨詳細說帖之草案或爲業已繕就者或爲業經阿爾薩斯羅倫政府或巴頓大公
國 Grand Duchy of Baden 政府收到者概行交與法國

第三百五十九條 除仍按照上文各規定外所有法國與德國交界之萊茵河一段之河身及兩
岸上非先經中央委員會之許可不得施行工程

第三百六十條 法國保留選擇權關於因阿爾薩斯羅倫之政府與巴頓大公國政府所訂萊茵
河上工程之合同而發生之權利義務得自行取而代之以得於本約實行後五年以內廢止此
項合同法國並保留選擇權如有中央委員會爲保存及改良滿海姆以上之萊茵河一段通航
起見而認爲必要之工程得承辦此項工程

第三百六十一條 如比利時國於本約實行後二十五年以後決定在羅奧脫 Ruhnort 區域內
開鑿萊茵河與茂斯河中間之深水航道則德國應負按照比利時國政府經中央委員會意後所

交去計畫而開鑿該航道在其境內之一段之義務

爲此事起見比利時政府應有在該地舉行必要之測量之權利

如德國未能舉行該工程之全部或一部分則中央委員會應有代爲舉行此項之權利爲此事起見該委員會得核定並界畫所需地址並於通知兩個月後占用該地並由該委員會核定賠償地主之數由德國付給

該通航水道應與萊因河一體管理其開鑿之費連上指之賠償在內應由中央委員會核定比例歸經過各國分任之

第三百六十二條 如萊因河中央委員會提議推廣其治理權至下列各處德國茲擔任不加反對

(一)推至莫賽勒河自法國與盧克森堡交界處而下至萊因河止但須得盧克森堡國之同意
(二)推至萊因河自巴爾 *Bale* 上溯至康司日斯湖 *Lake of Constance* 但須得瑞士國之同意

(三)推至各平行大小通渠爲賠增或改良萊因河或莫賽勒河之通航各段或爲連接各該河之通航兩段而設者並及於第三百三十八條規定之公約中所包之萊因河夙之其他各部分

第五章 界予赤哈斯魯伐國使用北方港口之條款

德國和約 卷十二 港口水道鐵道

第三百六十三條 德國應於亨堡 Hamburg 及斯答丁 Svedin 兩港口內撥出地段租與赤哈斯魯伐國以九十九年爲期該地段應照免稅地帶一體管理以供貨物由該國逕直運來或逕直運往該國之用

第三百六十四條 此項地段之界畫建設利用並總括一切使用此項地段之條件連租費之數目在內均由德國赤哈斯魯伐國英國各派委員一人組成委員會核定之此項條件每年可仍照此法修訂一次德國預先聲明願遵守照此核定之條件

第三篇 鐵道

關於國際運輸之條款

第三百六十五條 由聯盟共事各國境內運往德國之貨物及運往或來自聯盟共事各國境內之貨物在德國鐵路上關於收費（連減價及還費在內）及便利與一切其他事件均應按照同類貨物無論爲內地往來者抑爲出口者進口者經過者依相似之運輸情形如運路長短等情而在德國路綫上運輸所適川之最優待遇如經聯盟共事之一國或數國之請求則於該國或該各國所指定之貨物由德國運往其境內者亦適用此例

如經一聯盟共事國向德國要求則應按照前項之規定訂立國際運輸價目並設立聯運票
第三百六十六條 自本約實行時起締約諸國除仍照本條第二項內所保留者外各於有關本國之範圍內展續一八九〇年十月十四日一八九三年九月二十日一八九五年七月十六日

一八九八年六月十六日暨一九零六年九月十九日歷次在培納畫押之關於鐵道上運輸貨物協約及辦法

如於本約實行後五年以內已訂關於鐵道上運輸旅客行李貨物之新協約以易上文所指一八九〇年十月十四日培納協約及後加各約則該新協約與根據該新協約而附增之國際鐵道運輸規定即使德國未肯參預諒訂或未肯加入仍有拘束德國之力在新協約未訂以前德國應遵守上指培納協約與後加各約之規定並遵守隨時附增之規定

第三百六十七條 如有聯盟共事國爲保彼此間或經過德國境而與任何他國爲鐵路交通起見而需通行車票（旅客及其行李）則德國負有協助之義務爲此起見德國尤應接受自聯盟共事國來之車隊客車並至少等於其長途車隊最佳之速率爲之運送此項通車事務所適用運價不得過於德國國內路程相等及速率與安適相等者所收之價

自聯盟共事各國港口來或向各該港口去之移民用德國鐵道運送者其運價按基羅邁特計算不得過於該路上按相同之速率及安適之情形運送由任何他港口來或向該港口去之移民所收最優待之運價

第三百六十八條 德國不得於此項通車事務及來去聯盟共事國港口之移民運送特別適用任何種專門術務上國庫上或行政上之辦法如稅關查驗普通警察及衛生警察及稽查之類其效果足以阻滯或延遲此項車務者

第三百六十九條 如運送之事一部分爲鐵道一部分爲內河航道無論有無直達運票以上各條應適用於用鐵道一部分之行程

第二章 行動材料即車輛

第三百七十條 德國担任所有德國貨車均配有器械如下

(一) 一八八六年五月十五日在培納訂立嗣於一九零七年五月十八日修改之協約內與約各國之運貨車隊如於本約實行後十年以內採用連續車輛則德國貨車應能編入此項車隊而無妨其車輛之作用

(二) 使德國鐵路上運貨車隊均能容納以上各國之貨車

所有聯盟共事國之行動材料應在德國鐵路上關於行動保存修理各事與德國之行動材料享同等待遇

第三章 鐵道之割讓

第三百七十一條 除仍按照特別規定關於德國所放棄主權之境內割讓港口水道鐵路及關於承受者與人員退職俸給之財政上條件者外鐵道之割讓應按下列條件

一 所有屬於鐵道之工廠及建設須全行交出並須完善

二 如德國以備有行動材料之鐵路全系交與一聯盟共事國則此項行動材料須按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以前最後所編細冊全行交出並須有尋常完善情形

三 關於路綫之未備行動材料者應由聯盟共事各國指派專家組織委員會德國亦得列席由各該委員會核定該綫所屬之鐵道系上所有行動材料應交出若干部分各該委員會應計及此項路系按照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以前最後所編細冊共有材料若干軌道之長短（連旁綫在內）行車之多少各該委員會並應詳指每一案中何項車頭客車貨車應行交出並核定收受此項物料之條件並應訂立臨時辦法俾此項物料可在德國工廠修理

四 所有存儲之材料配件及廠機均仿照行動材料之條件交出

第三四兩項之規定應適用於在從前俄屬波蘭境內德國改爲狹軌之各綫此項路綫應認爲與德國國有各鐵道系不相連屬

第四章 關於某項鐵道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二條 如因畫定新國界而致一國內兩處之鐵路交通須經過他國之境或一支路之盡頭處在他國境內則辦理之條件如未經本約詳晰規定者應由各該管理機關自相訂定協約若各管理機關於該協約之條件不能同意則其紛歧之處應仿前條之規定組織專門委員會以斷決之

第三百七十三條 本約實行後五年以內赤哈斯魯伐國得要求在德國境內建造世勞奈 *Schlauhey* 那耳特 *Nachtod* 兩站間之鐵道其建造之費應由赤哈斯魯伐國担負

第三百七十四條 德國擔任於本約實行後十年之內如經瑞士國政府先與義大利國政府同

意後之請求即承認廢止一九零九年十月十三日關於聖谷他德 *St. Gotthard* 鐵路之國際協約德國茲並擔任如廢約之條件未經協定則承認美國所派公斷員之斷決

第五章 暫行規定

第二百七十五條 關於運輸之事德國應遵行代表聯盟共事各國之有權團體所給予之訓令

一 爲運載本約規定中之軍隊及軍用材料及軍火軍需者

二 暫時爲運輸某項區域之接濟以及爲儘速恢復運輸之常度並爲組織郵電各務者

第四篇 爭端與修訂永久性質之條款

第二百七十六條 有關鑿各國間關於上文各條之解釋及適用如起爭端應由萬國聯合會解決之

第二百七十七條 萬國聯合會得於無論何時擬議關於永久管理條件之修改

第二百七十八條 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三十條又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三百六十五條以及第三百六十七條至第三百六十九條於本約實行五年之後得由萬國聯合會行政部於無論何時修改之

如未經照此修改則五年之後聯盟共事國如有境內一處關於以上各條所規定之利益不予德國以交換者即不能再代該境要求此項利益但德國不能要求交換之五年期可由萬國聯

合會行政部展長之

第五篇 特別規定

第三百七十九條 在無妨本約爲聯盟共事諸國利益而加於德國之特別義務之範圍內德國

擔任加入聯盟共事諸國經萬國聯合會許可後在本約實行後五年以內所訂關於國際管理

運輸水道港口鐵道之公約

第六篇 關於幾爾 (Kiel) 運河之條款

第三百八十條 幾爾運河及其旁通水道均須任所有與德國和好之各國兵商船隻完全平等

一律自由出入

第三百八十一條 關於捐費及利便與其他一切情形所有各國人民財產船隻於使用該運河

時應享完全平等之待遇無論何國之人民財產船隻較諸德國或最惠國之人民財產船隻不

得加以歧視致令受損

除警察稅關衛生移民出入各章程及關於禁止入境出境之章程外凡人船之行動不得加以

阻滯此項章程必須近情盡一不得無故多阻行旅

第三百八十二條 除爲持平抵充該運河及其旁通水道之疏通或改良之費用或以備裨益航

務之支出者外不得令使用該河及其旁通水道之船隻交納他項捐費所徵捐費表格應依據

此項支出計算並須在港口內揭示

收捐方法除疑有欺詐違章之處外應以不需詳細檢查貨物爲度

第三百八十三條 經過不留之貨物可加封誌或由稅關人員押送之貨物裝卸旅客起落止應在德國所指定之港口內爲之

第三百八十四條 沿幾爾連河及其旁通水道除本約所規定者外不得抽收任何他種捐稅

第三百八十五條 德國應負義務施行適當辦法以除去航行之阻碍及危險並以保存航行之妥善情形該國不得舉行任何種足以阻碍幾爾連河及其旁通水道上航務之工程

第三百八十六條 如有違犯第三百八十八條至第三百八十六條之事或關於各該條之解釋發生爭端則有關係之無論何國均可控訴於萬國聯合會爲此專設之法庭

爲免使細事輒諮詢萬國聯合會起見德國應在幾爾設立地方機關俾有權得於爭端發生時先爲初級之處理如有經由有關係國之領事官遞來控訴之件並得儘力料理

卷十三 保工

第一編 保工之組織

原萬國聯合會以建立世界和局爲宗旨而建立世界和局不可不以社會公道爲基礎

現在工作情形每使多數人民不獲公道處於困苦艱難致生大不靖氣象於世界之平和融洽殊有妨害此等情形亟應整頓例如規定工作之鐘點兼及每日每星期工作時間最多之制限疏通工人之來源防止失業制定足資生存之價值保護工人使不因其所操之業而受疾病損

傷衛護幼稚婦女籌備傷廢養給保障僑工利益承認結社自由之原則組織專門及職業之教育以及他種辦法

且苟有一國不能採用合於仁道之工作條件即爲他國有志改良者之障礙

締約諸國出於世界保固世界永久和局之志願且爲公道仁道所感爰議定如左

第一章 組織

第三百八十七條 設經常組織以推行本篇首段所述之宗旨

萬國聯合會之創始會員亦爲此項組織之創始會員此後凡入萬國聯合會者均兼爲此項組織之會員

第三百八十八條 經常組織內含

(一) 在會各國代表大會

(二) 國際保工局以第三百九十三條所述之理事會主持之

第三百八十九條 代表大會至少每年一次並應隨時之需要舉行會議該大會組織係每在會

國各派代表四人其二爲政府委員餘二人爲分別代表各該國雇主及工人之委員

各委員得偕顧問出席但顧問人數按議事日程每一事項不得過兩人如有特別關涉婦女事件在會中討論則顧問中至少必有一爲婦女

在會諸國擔任於指派非政府之委員及顧問時如國中有工業組織則與最能分別代表國內

僱主及工人之此項組織會同選定

顧問必經其所僭委員之請求並經議長之特許方得發言仍不得投票

委員得備文通知議長派一顧問日代該顧問於照此代理之時得發言並投票

各在會國政府應將委員及顧問姓名送交國際保工局

委員及顧問之文憑應交大會檢驗如有委員或顧問經大會認為未按本條指派者得以出席
各委員投票數三分之二之表決拒絕不納

第三百九十條 各委員於大會所議無論何事均得單獨投票

如有在會國於其所應得指派之非政府委員中有一人未能指派者則其餘一非政府委員得
在大會出席發言但不得投票

如有在會國之委員經大會按照第二百八十九條拒絕不納則作為該委員未經指派仍適用
本條之規定

第三百九十一條 大會會議應在萬國聯合會駐在地或在該大會於上次會議時經出席委員
投票之三分之二所決定之其他地方舉行之

第三百九十二條 國際保工局設於萬國聯合會之駐在地即作為聯合會之一部分

第三百九十三條 國際保工局由理事會主持之該會理事二十四人按下列規定指派之

國際保工局理事會組織如下

理事十二人代表各政府

理事六人由大會中代表僱主之各委員選舉之

理事六人由大會中代表工人之各委員選舉之

代表各政府之理事十二人其八人應由在會各國之於工業上最爲重要者指派之其餘四人則由大會中除上指八國之委員外其餘政府委員所選定各國指派之

關於在會諸國孰爲工業上最爲重要之問題應由萬國聯合會行政部斷決

理事會會員任期三年其補缺方法與其他相類之問題得由理事會決定但須經大會核准

理事會應隨時選舉理事一人爲會長並應自訂辦事程序自定會議時期如有理事十人以上

函請開特別會議卽應照辦

第三百九十四條 國際保工局設局長一人由理事會指派之該局長兼承理事會訓令担負安

善辦理國際保工局及履行其所受派職務之責

局長及其代理人應出席於理事會之一切會議

第三百九十五條 國際保工局辦事人員應由局長指派該局長應儘該局辦事可臻妥善之範

圍內選擇國籍不同之人員此項人員應有若干爲婦女

第三百九十六條 國際保工局之職務應包含搜集及傳布關於國際整理工業生活及勞力情

形之見聞尤在研究該局所擬在大會提出以期訂立國際協約之問題並特別審查大會所交

事件

該局應編製大會議事日程

該局應履行本約本卷所訂規定關於國際爭端之職務

該局應以法文英文及理事會所視為合宜之他國文字編輯並發行按期出版之報紙論列有

關國際之工業及傭工問題

總之除本條所列各項職務外該局應有大會所畀予之其他權力及職務

第三百九十七條 在會各國之政府機關辦理工業及傭工事件者得經由其派在理事會之代

表逕與局長接洽如無此項代表則亦可經由該政府所專派之有資格官員爲之

第三百九十八條 國際保工局應得由萬國聯合會秘書長就力所能及之處予以協助

第三百九十九條 在會國之委員顧問以及前赴大會或理事會列席會議之代表之川資旅費

各自應付

此外所有國際保工局及大會或理事會會議之費用概由萬國聯合會秘書長由聯合會總經費內撥付該局局長

所有依照本條而撥付局長之款應由該局長對於聯合會秘書長負正當開支之責

第二章 程序

第四百條 所有大會會議之議事日程均由理事會制定如有在會國政府或第三百八十九條

臨 時 增 刊

所指之工業組織關於議事日程有所提議應由該會核議

第四百零一條 局長應充大會之秘書並應預先將議事日程發出俾在會各國可於會議之四箇月以前收到再由在會各國俟非政府委員派定後轉達各該委員

第四百零二條 在會各國政府均得正式反對任何問題之列於議事日程此項反對之故應具理由書致送局長傳布於經常組織內之在會各國

業經拒駁之問題如經出席委員投票有三分之二之多數贊成討論者仍得列於議事日程

如大會中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多數議決將任何問題由大會討論(與前項所指者不同)則該問題應列入次屆會議議事日程

第四百零三條 大會應自訂程序自舉議長並得派設委員會研究任何事件具報

除本約另有規定者外無論何事均得以出席委員投票之多數取決如投票之總數不及赴會委員人數之半則表決為無效

第四百零四條 大會得派專門家加入所派設之委員會為諮議員無表決權

第四百零五條 如有關於議事日程中所列問題之提議經大會採用則大會得決定此項提議之形式(甲)可作意見書請在會各國計議以期各該國頒行法令或以他法實行之(乙)亦可作為國際協約草案以便在會各國批准

無論其為意見書抑為協約草案必須於末次表決時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多數贊成方得

由大會採用

凡意見書或協約草案以備普通適用者擬稿時應顧及各國或因氣候之情形或因工業組織發達未足或因他種特別處境以致其工業情形實有不同者應審度情形分別擬議變通之法以濟各國之需要

意見書及協約草案應繕錄一分由大會議長及局長畫押作爲正本存萬國聯合會秘書長處由該秘書長將意見書或協約草案之校準抄本分送在會各國

在會各國担任於大會閉會後一年以內將此項意見書或協約草案向國內主管此事之機關提出以便制定法令或爲他種措置其有因例外情形不能於一年內照辦者則應儘早辦理但總不得過大會閉會後十八箇月

其爲意見書者在會各國應將其措置情形通知秘書長

其爲協約草案者在會各國如經國內主管機關同意則應將該協約之正式批准文件送交秘書長並取必要之辦法以實行協約中之規定如意見書未經以立法上或他種措置使之實行或如協約草案未經主管機關之同意則該在會國不再負有他項責任

其有聯邦國其訂立關於保工協約之權係有限制者則該國政府得酌量視該協約草案爲不過一種意見書如是則即適用本條關於意見書之規定

本條之解釋應依據左開原則

無論如何不能因大會採用何種意見書或協約草案而令在會各國減損其現行法令所業已
界予有關該問題之工人之保護

第四百零六條 凡照此批准之協約均應由萬國聯合會秘書長註冊但其拘束力止及於批准
該約之國

第四百零七條 大會提出爲最後討論之協約即未能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投票贊成仍可
由經常組織內之在會各國自相議訂此項協約

照此議訂之協約應由有關係各國通知萬國聯合會秘書長由該秘書長註冊

第四百零八條 在會各國担任將其所施辦法以實行其所與訂協約之規定者每年報告一次
此項報告須按理事會所需之格式及內容節目爲之局長應摘錄比項報告之大要陳於次屆
大會會議

第四百零九條 如有工業僱主或工人之會社訴於國際保工局謂有在會國於其所與訂之協
約在其國內有所未能保其實行遵守者則理事會可將訴詞通知被訴之政府並可請該政府
對於此事酌量作一說明書

第四百十條 如該政府於近情時期之內無所說明或理事會雖接得說明書而認爲未愜則該
會可將訴詞公布或如有答復訴詞之說明書則一并公布之

第四百十一條 如有在會國以爲有在會他國於彼此均曾按照前各條所批准之協約未能保

其遵守愜意者則該國有訴於國際保工局之權

理事會於未經按照下文規定將訴案交審查委員會之前如以為合宜則可照第四百零九條所指之方法先行通知該有關係之政府如理事會以為無須將訴案通知該政府或既經通知而於近情時期之內未接有該會所認為愜意之答覆則該會可請派設審查委員會討論該案具報

理事會可自行舉動亦可因接得大會中委員之訴詞而採用此項程序

如有第四百十條或第四百十一條所發生之事件在理事會討論而所關涉之政府在該會未有代表者則該政府應得遣一代表參與理事會關於此事之討論此事討論之日期並須從早預先通知該政府

第四百十二條 審查委員會應按下列之規定組織之

本約實行日起六箇月以內在會國各派工業中有經驗者三人其一代表僱主其一代表工人其餘一人為無所黨者此項人員共列一單於組織審查委員會時即在此單內選取

以上所派人員之資格應由理事會檢查如經出席各代表三分之二多數投票決定以為所派之員有資格不符本條之需要者得拒絕不納

萬國聯合會秘書長經理事會之請求應由此單內指派三人每類一人組織審查委員會並指定其一為會長但此三人內不得有與訴案關涉之國所派之員

第四百十三條 在會各國担任如有訴案按照第四百十一條交審查委員會則無論與該案有無直接關係各將其所有關涉該訴案事件之見聞悉行交付該委員會

第四百十四條 審查委員會既將訴案考核之後應備報告臚列其所查得足以斷定各方面爭端之事實問題並陳其所擬對於該訴案之救濟辦法與施行此項辦法之期限

委員會於報告內並應指明何種經濟上辦法為其所視為合宜而為他國政府所可用以待玩忽之政府者

第四百十五條 萬國聯合會秘書長應將審查委員會之報告通知有關該訴案之各政府並公布之

各該政府是否採納委員會報告中所擬辦法如不採納則是否擬將該訴案提出於萬國聯合會之經常國際法院應於一箇月之內通知秘書長

第四百十六條 如有在會國於第四百零五條關於意見書或協約草案之應行事宜未能照辦則在會之任何他國均得將該案提出於經常國際裁判院

第四百十七條 關於援照第四百十五條或第四百十六條而向經常國際裁判院提出之訴案或問題應以該院之斷決為最後斷決

第四百十八條 國際經常裁判院得追認或更改或平反審查委員會之論斷或所擬辦法並應於斷詞中指明何種經濟上辦法為其所視為合宜而為他國政府所可用以待玩忽之政府者

第四百十九條 如有在會國未能於指定時期之內施行審查委員會報告中或國際經常裁判院斷詞中所擬辦法則在會之任何他國均得以該委員會報告中或該裁判院斷詞中所指之經濟上辦法對待該國

第四百二十條 玩忽之政府得於無論何時通知理事會謂業已施行必要辦法以遵行審查委員會或國際經常裁判院斷詞中所擬辦法並得請理事會轉請聯合會秘書長組織審查委員會以證實其所言如遇此項情形則應適用第四百十二條第四百十三條第四百十四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四百十七條第四百十八條之規定如審查委員會之報告或經常國際法院之斷詞以該玩忽政府爲然則其他各政府應隨即停止對於該政府所施經濟上辦法

第三章 總括條款

第四百二十一條 在會各國担任將其所按照本約規定而書押之協約適用於其殖民地保護國屬地之非完全自治者

一 但因地方情形而此項協約不能適用者不在此例

二 仍須酌度地方情形加以必要之變通

在會各國並須將其所施行關於非完全自治之各殖民地各保護國各屬地之辦法報告國際保工局

第四百二十二條 本約本卷之修正案經大會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多數通過者如經萬國

聯合會行政部列席各國全數暨聯合會在會各國四分之三批准即發生效力

第四百二十三條 關於解釋本約本卷或嗣後在會各國依據本約本卷之規定而訂結之協約如發生問題或爭端應請經常國際裁判院斷決

第四章 暫行規定

第四百二十四條 大會第一次會議應於一九一九年十月舉行其會議地方及議事日程均照本篇附件所列

大會第一次會議之召集及組織均由該附件所指之政府籌備並由該附件所規定組織之國際委員會佐該政府豫備各項向大會提出之文件

在萬國聯合會未經備有常款以前所有大會第一次會議暨嗣後各次會議所需費用除各委員及其顧問之費用外均按照萬國郵政公會國際事務局分任經費之比例由在會各國分別擔任

第四百二十五條 在萬國聯合會未經成立以前所有按照前各條之規定應致送聯合會秘書長之通告均由國際勞力事務局局長保存再轉交聯合會秘書長

第四百二十六條 在經常國際裁判院未創設以前所有按照本約本卷應提交該裁判院斷決之爭端應提交萬國聯合會行政部所派三員組成之法庭

附件

一九一九年十月第一次常年保工大會會議
會議地方爲華盛頓

請美國政府召集該大會會議

國際組織委員會以委員七人組成之由美國英國法國義大利國日本國比利時國瑞士國各派一員該委員會如以爲必要亦得邀請在會之他國派遣代表

議事日程

一 適用每日八點鐘或每星期四十八點鐘之原則

二 防止及籌備失業之問題

三 婦女之僱用於

(甲) 生產前後者以及懷妊時之贍卹

(乙) 晚間者

(丙) 不衛生之工作者

四 幼稚之僱用

(甲) 最少年歲之限制

(乙) 用於晚間者

(丙) 用於不衛生之工作者

五推廣並適用一九零六年倍納地方所訂禁止婦女夜工及禁用白燐製造火柴各國國際協約
第二篇 普通原則

第四百二十七條 締約諸國承認工業中傭力者之身體上道德上智識上之福利至關國際重
要茲為貫徹此項重大目的起見業已按照第一篇之規定制定永久機關與萬國聯合會相聯
絡

各國承認因氣候習慣風俗以及經濟上之機遇工業中之習尚既有不同則勞力之情形一時
自難趨於一致但各國既主張不可視勞力為商品之一則以為自有各種方法原則以節制勞
力之情形而為各工業團體所應儘其特別情狀之所許竭力設法以適用之者
而諸方法原則之中尤以下列各項為締約諸國所視為特別緊要者

其一 不得視勞力為貨物或商品此為指南之原則上文已言之

其二 僱主與受僱者為合法目的起見同有結集社會之權利

其三 所給受僱者之備值應足資支持其所生時代所在之國所共視為情理中之生活程度

其四 採用八點鐘為一日或四十八點為一星期之標準其有尚未臻此者宜以此為目的

其五 採用每星期至少二十四點鐘之休息此休息時間苟有可設法須包含星期日

其六 廢止幼年工作並限制未長成者之工作務令不輟教育並得遂其身體之發達

其七 凡程工之價值相等者則無分男婦應得相同之酬償此為原則

其八 各國法律所定關於勞力情形之標準務須顧及其國內所有合法居住之工人俾同受經濟上之平允待遇

其九 各國均須規定視察制度並令婦人亦得參與其事以期保護受僱者之法律章程之必行

締約諸國非謂以上方法及原則爲完備爲定論然以爲足資萬國聯合會政策之先導並以爲如聯合會在會之各工業團體能採用之復以可恃之視察制度保障其實行則世界之備力自給者將永受其賜矣

卷十四 保證

第一篇 西歐洲

第四百二十八條 自本約實行起十五年內所有萊因河以西之德國領土連同各橋頭要塞均應由聯盟共事諸國軍隊佔據以爲德國履行本約之保證

第四百二十九條 如德國誠實履行本約之條件則第四百二十八條所指之佔據範圍即次第縮小如左

(一) 五年期屆滿時撤退以下各地之軍隊 可龍 Cologne 橋頭要塞以及沿魯爾河 The Ruhr 起循尤立喜 Jurich 杜倫 Duran 歐斯構立興 Erskirchen 萊因拔喜 Rhein Bach 鐵路再沿自萊因拔喜至新集喜 Shatzig 之路至萊因河與阿爾河 The Ahr 合流處爲止一綫以北之

土地推以上所指之道路鐵路及地方均不在撤兵界內

(一) 十年期屆滿時撤退以下各地之軍隊 可勃倫茲 Coblenz 橋頭要塞並自比利時德國和蘭國三國交界處起畫一綫循麥拉夏貝爾 Aix-la-Chapelle 以南四基羅米特左右再至蓋明森林 Forest Gemünd 之最高處迤邐至烏爾甫脫 The Urft Valley 流域之鐵路復沿勃倫根海姆 Blankenheim 佛爾道夫 Valdorf 特累斯 Dreis 烏爾門 Umen 各處再自布雷門 Bremen 起沿莫塞勒河 The moselle 至納倫 Nehren 再過咖貝爾 Kappel 西美痕 Simern 又沿西美痕與萊因河中間之高崗至拔哈拉喜 Bacharach 而達於萊因河為止惟以上所指各地方流域道路鐵路均不在撤兵界內

(二) 十五年期屆滿時撤退以下各地之軍隊 滿士 Mainz 橋頭要塞 普爾 Kehl 橋頭要塞 暨其餘被佔德國領土

如屆時聯盟共事諸國政府以爲防止德國無端侵略之保證猶爲未足則佔據軍隊之撤退可按當時之需要而量爲延遲俾得所需之保證

第四百三十條 如在佔據期內或在上指之十五年期滿以後賠償委員會查得德國於本約所定關於賠償之義務有全部或一部分不肯遵守之處則聯盟共事諸國軍隊可立即再行佔據第四百二十九條所指地面之全部或一部分

第四百三十一條 如十五年期尙未屆滿而德國悉已遵行其按照本約担任之事則佔據軍隊

立即撤退

第四百三十二條 所有關於佔據事宜未經本約規定者應隨後協定此項協定德國茲担任遵守

第二篇 東歐洲

第四百三十三條 德國按照本約之規定承認廢止其與俄國廣義派政府所訂百累司脫立篤夫斯克 *Brest Litovsk* 條約以及一切條約協約協議茲為保證此項規定之履行並為保波羅的海沿海各省與立士安尼 *Lithuania* 恢復平和及良善政府起見所有現在各該處地方之德國軍隊一俟聯盟共事領袖各國揆度各該處內部情形認為適當時應即退回德國本界以內此項軍隊須戒除一切徵發押收以及他種脅迫辦法希圖為德國獲得接濟並不得干涉愛斯多尼 *Estonia* 拉得維亞 *Latvia* 立士安尼 *Lithuania* 臨時政府所施國防辦法、

此外之德國軍隊無論在撤兵前抑於撤盡之後概不得入以上所指各地

卷十五 雜款

第四百三十四條 德國擔任承認聯盟共事諸國將來與前助德國戰爭各國所訂之和約及附加協約並承認關於前奧匈國保加利亞國土耳其帝國土地之無論何種處置並承認所定新立各國之國界

第四百三十五條 一八一五年各條約所規定之保證其尤要者為一八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之文件所規定爲瑞士國而設之保證締約諸國雖承認此項保證爲維持和局之國際義務仍聲明此等條約協約聲明書以及其他附增文件其關於薩伏愛中立地帶 Neutralized zone of Savoy 如維也納會議之最後文件第九十二條第一項及一八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巴黎條約第三條第二項所列者與現在情形已不相符爲此締約諸國查照法國與瑞士國所訂廢止關於該地帶條款之協議此項條款從此廢止

締約諸國並承認一八一五年各約及其他附增文件中關於上薩伏愛 Upper Savoy 及蓋克斯 Cex 區域之免稅地帶各條款亦已與現在情形不符應由法國與瑞士國協議以期由該兩國按彼此共認爲適宜之條件自相協定各該地域之法律上地位

附件一
本年五月五日瑞士國聯邦會議照會法國政府謂本約第四百二十五條之規定業經該會議和衷審查茲已決定如按照下列條件及保留各節則可無間言

(一)上薩伏愛之中立地帶

甲 茲言明在兩國政府所訂廢止關於薩伏愛中立地帶條款之協議未經聯邦議院批准之前彼此關於此事均不作爲定局

乙 瑞士政府所以允認廢止上指各條款者係設想按照現在所用條文文字仍承認一八一五年各約爲瑞士國而設之保證而尤重在一八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聲明書之保證

丙 法國與瑞士國兩政府所訂廢止上指條款之協議必須含有此條仍照現在文字方爲有效且一八一五年各約及一八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聲明書之畫押各國有非爲此次和約之畫押國者應由和約畫押各國設法得其同意

(二) 上薩伏愛及蓋克斯區域之免稅地帶

甲 此次擬入和約之一條末一項規定謂一八一五年各約及其他附增文件關於上薩伏愛及蓋克斯區域免稅地帶各條款與現在情形不符一語瑞士國聯邦會議對於此一語之解釋特明示限制查此項制度原所以使鄰境得受特別辦法之惠與地勢上經濟上之情形皆爲合宜並且試有成效瑞士國聯邦政府不欲因承認以上所引之條文文字遂令人斷爲願廢止此項制度也

瑞士國聯邦會議之意以爲現在問題不在更改上指各約所定稅關制度不過變通各該地交換貨物之條件使合於今日經濟情形而已瑞士國聯邦政府係因察閱法國政府四月二十六日照會附錄關於各該地帶將來制度之協約草案故作評語如右但聯邦政府雖表示限制仍願聲明以最友善之精神審察法政府此後關於此事之提議

乙 在法國與瑞士國未經訂定處理各該免稅地帶之新辦法以前一八一五年各約及附增文件關於各該地之規定自應繼續有效

附件二

一九一九年五月十八日法國政府致瑞士政府答復上列照會如下

瑞士國駐巴黎公使館五月五日照會法國政府謂瑞士國聯邦政府願從現在聯盟共事諸國與德國和約中所擬加入之一條

法國政府查照此次所臻協議深為忻悅所擬一條本已經聯盟共事諸國承認茲經法國政府之請求業已加入此次所交德國全權代表之媾和條件之第四百三十五條矣

瑞士政府於五月五日關於此事之照會中曾表示各種意見及限制

至關於上薩伏愛及蓋克斯區域免稅地帶之評語法國政府敬謂第四百三十五條協項之規定甚為明晰其意旨當無從誤會且此問題將來除法瑞兩政府外與他國無涉其意尤明

法國政府方面注意於保護各該法國土地之利益為此起見並鑒於各該地之特別處境以為宜在各該地制定適當之稅關辦法並按較合於現在情形之方法規定各該地與毘連之瑞士國境交換貨物之辦法仍顧及彼此兩境相互之利益

但仍言明法國按照其政治上之國界而制定稅關界線之權利不因此而受損此乃法國在其他處國界所并施之辦法亦即瑞士國所久施於其本國國界之辦法也

瑞士國政府於此時機聲明願計議法國變通各該免稅地帶現行制度之提議是對於此事甚有友善之精神法國政府甚為欣悅擬即以相同之友善精神提出辦法

再法國政府深信瑞士國公使館五月五日照會中所指暫時仍行一八一五年關於各該免稅

地帶辦法一節意在預備由現在辦法過入協定辦法當不致使兩政府所認為必要之新制度延遲設立此一語亦指瑞士公使館五月五日照會中第一節薩伏愛中立地帶之甲項所指之聯邦議院批准之事

第四百二十六條 締約諸國已查照法國政府與蒙納哥國王所訂一九一八年七月十七日界畫法國與該王國關繫之條約茲特聲明並載於冊籍

第四百三十七條 締約諸國議定嗣後如未另有協議則凡按照本約而設立之委員會遇有表決票數平分時會長得再投一票

第四百三十八條 聯盟共事諸國議定凡在諸國境內或在按照本約而由諸國受託治理之境內如有基督教會為德國之會社或人民所贈給者此等教會或傳教會社所有財產連貿易會社其所獲餘利專以贍給教會者之財產在內應仍專供教會之用為保履行此項擔負起見聯盟共事諸國願將此項財產交付各政府所委派或所核准之信託董事會管理其所管為何教會之財產則該董事會亦以信奉何教者組成之

聯盟共事諸國雖完全操稽查各教會辦理人員之權仍保障各該教會之利益

德國查照以上所擔任各節願承認有關係之聯盟共事各國政府為辦理以上所指之教會或貿易會社而訂立之一切辦法並代表各該教會放棄一切要求

第四百三十九條 在無妨本約各規定之範圍內德國擔任對於本約畫押之聯盟共事無論何

國連僅絕外交關係未曾宣戰者在內不因本約實行以前無論何時所發生之事故而直接或間接提出錢財之要求

經此次規定之後所有此項性質之要求皆已完全確定閉絕其所關為何國在所不論

第四百四十條 聯盟共事各國之捕獲審檢所所發之關於德國船隻貨物之示諭命令以及關於交納訟費之命令德國一概承受並承認爲有效力及拘束力並擔任不代表德國人民提出因此項示諭命令而發生之無論何項要求

凡德國捕獲審檢所所有斷決及命令關於無論爲聯盟共事各國抑爲中立國人民之產業權者聯盟共事諸國保留權利得按其所自定之方法加以審查德國擔任供給所有此項案件之文卷抄本連所發斷詞及命令在內並擔任承受且實行此項審查後所擬之辦法

約尾

本約須批准其英法兩文同爲正本

批准文件須從速存於巴黎

各國政府之駐在地有在歐洲以外者批准後得先由其駐巴黎之外交代表照會法國政府但仍須從速寄送批准文件

一俟本約經德國一方面批准並經聯盟共事領袖各國一方面之三國批准即繕立第一次批准文件存案記錄書

自第一次記錄書之日期起在曾經批准本約之締約各國間本約即爲實行凡本約所規定之一切時期均以此日期爲本約實行之日期起算

關於其他各端各國均以批准文件之日爲本約實行之日

各次批准文件存案記錄書均由法國政府備校正抄本寄送全數畫押各國
諸全權代表畫押於本約以昭徵信

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訂於佛賽依計正本一份永存法國檔案庫其校正抄本隨後寄送畫押各國

專款

締約諸國爲指明本日畫押之條約內某項條款應按何條件實行起見議定如左

一由聯盟共事領袖各國派設委員會以督察依據本約拆毀海立谷蘭島要塞工程之事該委員會有權得裁決何處工程爲保護海岸免受海水侵蝕而應保存者何處爲應行拆毀者

二關於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款所指鐵路礦產內德國人民所有之利益經德國墊款賠償者應如數收存德國名下以抵銷其所欠賠償之債務

三按照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款德國應交與聯盟共事諸國之人等其名單應於本約實行後一箇月內送達德國政府

第四百四十條及附件四第二三四各條所指之賠償委員會不得要求洩漏製造秘方及他種不公開之見聞

五自本約實行起及隨後四箇月內德國爲迅速辦理賠償事務藉以縮短審查提早斷決起見應准提出文件及意見書由聯盟共事諸國審核之

六對於清理德國財產時曾經犯罪之人應提起訴訟德國政府如能供給關於此事之見聞及證據皆爲聯盟共事諸國所歡迎

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訂於佛賽依

德約應辦事宜一覽表

一九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佛賽依簽押之德國和約暨專款及萊因左岸駐兵協約內應辦事宜按所定期限分別列表如左

凡例

本表按期限分別附注條數以資參攷

應辦事宜按所定期限分別爲以下各類

- 一 自和約實行時起者
- 二 無定期者

德約應辦事宜一覽表

- 三 在和約實行後若干日若干星期若干月或若干年內者
 - 四 不自和約實行時起算而另定期限者
 - 五 有定期者
- 以上五類仍每類分別時期長短條款先後以爲次第

| 期 | 限 | 條 | 數 | 應 | 辦 | 事 | 宜 | 何 | 國 | 應 | 辦 |
|--------|---|----------------|-----|---|---|---|---|---|------|---|---|
| 第一類 | | | | | | | | | | | |
| 自和約實行起 | 上 | 三十八 | 三十八 | 德國將割讓比國土地之檔案冊籍圖畫交付並歸還取去文件 | | | | | 德國 | | |
| 同 | 上 | 四十二 | 四十二 | 不准在所指地帶內建造要塞及存留或聚集軍隊 | | | | | 同上 | | |
| 同 | 上 | 五十二 | 五十二 | 交出關於阿爾薩斯羅倫兩省之檔案冊籍圖畫 | | | | | 同上 | | |
| 同 | 上 | 六十 | 六十 | 交還阿爾薩斯羅倫兩省人民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所有在德境內之財產權利利益 | | | | | 同上 | | |
| 同 | 上 | 卷三第八篇 附件第一條 | | 解散軍事團體及半軍事各團體 | | | | | 同上 | | |
| 同 | 上 | 同上附件 第二條 | | 組織國際委員會並派兵駐守 指上細萊西亞 | | | | | 美法英義 | | |
| 同 | 上 | 一百二十九 | | 施行一九〇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關於中國新稅則之協議 及一九〇五年九月二十七日關於黃浦之協議暨一九一二 年四月四日之臨時協議 | | | | | 締約諸國 | | |
| 同 | 上 | 一百六十七 | | 之通知 所准德國存留之陸海要塞工程所設軍備內職位數目口徑 | | | | | 德國 | | |

| | | | | |
|---|---|---------------------|-------------------------------------|-------|
| 同 | 上 | 一百八十二 | 存留掃雷船隊至水雷掃盡為止 | 同上 |
| 同 | 上 | 一百八十四 | 交出不在德國港口內之德國水面軍艦 | 同上 |
| 同 | 上 | 一百八十六 | 折毀建造未成之德國水面軍艦 | 同上 |
| 同 | 上 | 一百八十七 | 附屬軍艦解除武裝 | 同上 |
| 同 | 上 | 一百九十三 | 掃除北海內某帶之水雷 | 同上 |
| 同 | 上 | 一百九十六 | 將德國海邊五十基羅邁特以內之要塞及要塞工程與海上防禦地域之軍備通知 | 同上 |
| 同 | 上 | 二百零二 | 交出陸海軍航空物料 | 同上 |
| 同 | 上 | 二百二十三 | 歸還聯共事國人民之物品証券文件為德國官吏所扣留者 | 同上 |
| 同 | 上 | 二百二十六 | 將關於死者之消息彼此通知 | 締約諸國 |
| 同 | 上 | 二百三十二 | 發行債票為比國還債 | 德國 |
| 同 | 上 | 二百三十八 二百三十九 | 歸還物品牲畜 | 同上 |
| 同 | 上 | 卷八第二附件 及下文 | 組織賠償委員會 | 聯共事諸國 |
| 同 | 上 | 同上附件第十 二條(三)(四)項 | 發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即一百億)馬克金幣債票 | 德國 |
| 同 | 上 | 二百八十二至 二百八十七各條 | 實行各條中所列各條約 | 締約諸國 |
| 同 | 上 | 二百九十四 | 所有自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起因條約而給予第三國之利益均按例給予聯共事諸國 | 德國 |

德約應辦事宜一覽表

德約應辦事宜一覽表

| | | | | |
|------|---|------------------|------------------------------|-----------|
| 同 | 上 | 二百九十六條 甲項 | 除經由各匯劃處外不准付款及彼此交通 | 締約諸國 |
| 同 | 上 | 二百九十七 | 取銷關於財產權利利益之戰時辦法或停止進行 | 德國 |
| 同 | 上 | 三百零六 | 重建工藝文學美術各財產之權利 | 締約諸國 |
| 同 | 上 | 三百四十六 | 與復丹羽泊河歐洲委員會 | 英法義及羅馬尼亞 |
| 同 | 上 | 三百五十四 | 一八六八年十月十七日滿海姆協約復生效力 | 締約諸國 |
| 同 | 上 | 三百六十六 | 修復關於鐵路運輸之培納協約 | 同上 |
| 第二類 | | | | |
| 無定期者 | 三 | | 萬國聯合會之代表會議 | 萬國聯合會 |
| 同 | 上 | 四 | 萬國聯合會行政部至少每年會議一次 | 同上 |
| 同 | 上 | 五 | 召集萬國聯合會之代表會及行政部第一次會議 | 美國大總統 |
| 同 | 上 | 九 | 設諮詢委員會附於萬國聯合會行政部 陸海航空軍事問題 | 萬國聯合會 |
| 同 | 上 | 二十二 | 設委員會(殖民地之委託及常年報告) | 同上 |
| 同 | 上 | 二十四 | 將來國際事務局及委員會等均隸於萬國聯合會 | 萬國聯合會在會諸國 |
| 同 | 上 | 卷三第四篇附 件第五條以下 | 組織薩爾流域治理委員會 | 萬國聯合會 |
| 同 | 上 | 九十九 | 處理梅美爾土地 | 聯盟共事領袖各國 |

| | | | | |
|---|---|-----------------|-------------------------------------|---------------------------|
| 同 | 上 | 一百零二 | 建立唐齊格為自由城 | 同上 |
| 同 | 上 | 一百零四 | 為波蘭與唐齊格自由城訂一協約 | 同上及波蘭與唐齊格 |
| 同 | 上 | 一百零七 | 將唐齊格境內國有財產移交聯盟共事領袖各國再由各該國分別交付波蘭或唐齊格 | 聯盟共事領袖各國及德國 |
| 同 | 上 | 一百一十五條及專款第一款第二頁 | 折毀海立谷蘭島要塞並設立稽查委員會 | 聯盟共事領袖各國及德國 |
| 同 | 上 | 一百九十五 | 於指定地帶內折毀要塞並卸除軍備 | 德國 |
| 同 | 上 | 二百零三至二百零五 | 設聯盟國際稽查委員會 | 聯盟共事領袖各國 |
| 同 | 上 | 二百零五 | 陸海航空軍事條款 | 聯盟共事領袖各國及德國 |
| 同 | 上 | 二百一十四至二百一十五兩條 | 遣回俘虜及拘留之平民並設俘虜委員會及各專員 | 聯盟共事領袖各國 |
| 同 | 上 | 二百二十七 | 專設國際法庭以審威廉第二 | 聯盟共事領袖各國 |
| 同 | 上 | 二百二十七 | 向和蘭國要求交出威廉第二 | 聯盟共事領袖各國 |
| 同 | 上 | 二百二十八 | 交出被控違犯戰時法律及習慣經聯盟各國指索之人 | 德 |
| 同 | 上 | 二百三十三條及附件第二條 | 組織賠償委員會 | 英美法義日本比利時塞爾維 |
| 同 | 上 | 三百三十九 | 應割讓之拖駁船隻由美國公斷(愛爾勃, 奧特, 尼門, 丹羽酒各河) | 將來在丹羽泊河歐洲委員會列唐之瀕河各國及不瀕河各國 |
| 同 | 上 | 三百四十七八兩條 | 設國際委員會管理丹羽泊河之上流 | 英國赤哈斯魯伐俄國 |
| 同 | 上 | 三百六十四 | 設亨堡及司答丁兩港口之委員會 赤哈斯魯伐俄國免稅地帶 | 英國赤哈斯魯伐俄國及德國 |

德約應辦事宜一覽表

德約應辦事宜一覽表

| | | | | |
|-----|---|---------------|-------------------------------|------------------------|
| 同 | 上 | 三百七十一條 第三項 | 設委員會分派鐵路物料 | 聯盟共事諸國 |
| 同 | 上 | 三百七十二 | 訂立關於重畫國界後所涉及之各鐵路營業之辦法並設委員會 | |
| 同 | 上 | 三百八十九 | 保工大會至少每年會議一次 | 萬國聯合會在會諸國 |
| 同 | 上 | 三百九十三 | 設國際保工局理事會 | |
| 同 | 上 | 四百二十六 | 設立專庭以斷保工爭端 | 萬國聯合會 |
| 同 | 上 | 四百三十三 | 經聯盟共事領袖各國之要求即退出立士安尼及沿波羅的海各省 | 德國 |
| 同 | 上 | 協約第二條 | 設萊因河地帶聯盟國國際高等委員會 | 比法英美 |
| 第三類 | | | | |
| 十 | 日 | 一百零九條第 一項 | 世萊斯維忌民意公決之地帶內撤退軍隊及官吏並解散工人軍人議會 | 德國 |
| 同 | 上 | 同上 | 設國際委員會治理世萊斯維忌 | 聯盟共事領袖各國 及挪威瑞典 |
| 十五 | 日 | 三十五 | 設委員會勘畫德比國界 | 聯盟共事領袖各國 及德比兩國 |
| 同 | 上 | 四十八 | 設委員會勘畫薩爾流域之界 | 萬國聯合會及法德兩國 |
| 同 | 上 | 八十三 | 設委員會勘畫波蘭與赤哈斯魯伐國界 | 聯盟共事領袖各國 及波蘭與赤哈斯魯伐國 |
| 同 | 上 | 八十七 | 設委員會勘畫德國與波蘭國界 | 聯盟共事領袖各國 及波蘭與德國 |

| | | | | |
|---|---|----------------|--|--------------------|
| 同 | 上 | 卷三第八篇附 件第一條 | 上細萊西亞民意公決地帶內撤退軍隊及官吏並解散工人 軍人議會 | 德國 |
| 同 | 上 | 九十五 | 東布魯士民意公決之第一地帶(即第九十四條所定地帶) 內撤退軍隊官吏 | 同上 |
| 同 | 上 | 同上 | 設國際委員會治理九十四條所定地帶 | 聯盟共事領袖各國 |
| 同 | 上 | 九十七 | 東布魯士民意公決之第二地帶(即第九十六條所定地帶) 內撤退軍隊官吏 | 德國 |
| 同 | 上 | 同上 | 設國際委員會治理第九十六條所定地帶 | 聯盟共事領袖各國 |
| 同 | 上 | 一百零一 | 設委員會勘畫唐齊格地界 | 聯盟共事領袖各國 及波蘭與德國 |
| 三 | 星 | 期 | 蓋爾與斯德拉斯布爾港口歸併一機關 | |
| 一 | 個 | 月 | 六十五 一百八十八 交出所有德國之潛水艇擄救潛水艇之船隻及潛水艇之船 塢 | 德國 |
| 同 | 上 | 第二百五十九條 | 將德意志銀行所存金幣現款交付聯盟國所派官吏 | 同上 |
| 同 | 上 | 第二百五十九條 | 將德意志銀行所存借與土耳其政府債款之餘存金幣交與 聯盟國所派官吏 | 同上 |
| 同 | 上 | 第二百五十九條 | 交出與匈借款之保證現金 | 同上 |
| 同 | 上 | 第五頁 | 將德國境內所有關於曾通戰時特別辦法之聯盟國人民財 產權利利益之賬目收據記載文件等項交出 | 同上 |
| 同 | 上 | 第三百五十八條 | 將關於管轄萊茵河之測量計畫書等項交出(阿爾薩斯 羅倫及巴頓) | 同上 |
| 同 | 上 | 第三百五十八條 | 將關於管轄萊茵河之測量計畫書等項交出(阿爾薩斯 羅倫及巴頓) | 同上 |
| 同 | 上 | 專款第三條 | 德國應交出各人之名單 | 聯盟共事諸國 |
| 同 | 上 | 專款第三條 | 印約第二百二十八條 | |
| 六 | 十 | 日 | 卷八第四附件 第三條 應補還之牲畜機器設備各項之細單 | 德國 |

德約應辦事宜一覽表

刻 增 時 隨

德約應辦事宜一覽表

| | | | |
|--------------------------|-----------------|-----------------------------------|-----------------|
| 兩個月 | 第一條 | 加入萬國聯合會 | 萬國聯合會約法附件所列中立各國 |
| 同上 | 上 一百六十七 | 限制所准德國存留之軍火及職位 | 德國 |
| 同上 | 上 一百六十九 | 交出軍械軍火及戰事物料 | 同上 |
| 同上 | 上 一百七十六 | 限制軍事學校及軍官之數 | 同上 |
| 同上 | 上 一百八十 | 在指定地帶內將要塞工程卸除軍備 | 同上 |
| 同上 | 上 一百八十一 | 限制海軍 | 同上 |
| 同上 | 上 一百八十三 | 遣散及限制海軍實力兵士 | 同上 |
| 同上 | 上 一百八十五 | 交出軍艦 | 同上 |
| 同上 | 上 一百九十六 | 限制指定地帶內之軍火 | 同上 |
| 同上 | 上 一百九十九 | 遣散航空軍人員 | 同上 |
| 同上 | 上 卷八第三附件 第二條 | 交出船隻 | 同上 |
| 同上 | 上 同上第六條 | 歸還船隻 | 同上 |
| 三個月及嗣後每屆三個月至一九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上 一百六十八 | 將關於山東之文件當卷交付日本並將所有關於該省之條約協約協議通知該國 | 同上 |
| | 上 一百六十三 | 次第裁減德國陸軍及軍火與戰事物料 | 同上 |
| | 上 一百六十五 | | 同上 |

| | | | | | |
|---|---|---|-----------------|---------------------------------|-------------------|
| 三 | 個 | 月 | 一百六十八 | 裁撤逾限之兵工廠及軍器庫並遣散人員 | 同上 |
| 同 | 上 | 上 | 一百七十二 | 將戰時所用炸藥及毒質之性質及製法通知 | 同上 |
| 同 | 上 | 上 | 一百八十八 | 將交出後餘剩之潛水艇拆毀 | 同上 |
| 同 | 上 | 上 | 一百九十七 | 限制德國大力無線電站之使用並不准於本約實行後三個月之內建造新站 | 同上 |
| 同 | 上 | 上 | 二百零二 | 交出陸軍所用航空材料 | 同上 |
| 同 | 上 | 上 | 二百一十一 | 修改陸海航空軍事法律 | 同上 |
| 同 | 上 | 上 | 卷八第三附件 第五條甲頁 | 將兩年以內德國應代造船隻之噸數通知 | 同 按此條所 指之事實 |
| 同 | 上 | 上 | 卷八第四附件 第六條 | 將牲畜交付法比兩國 | 同上 |
| 同 | 上 | 上 | 二百九十七條 | 免徵資本稅之時期屆滿 | |
| 同 | 上 | 上 | 三百條甲 | 時效及空訴期限息票証券交出領取息金或母金之期限至是繼續計算 | |
| 同 | 上 | 上 | 三百零一 | 錢由文與德王出之期限及如有未承認及未付款則應通知及抗議之期限 | |
| 同 | 上 | 上 | 卷十第五篇附 件第九條 | 保火險合同可撤銷 | |
| 同 | 上 | 上 | 同上附件第十 一條 | 保壽險保費者得有權利要求保險者將戰期中逾期作廢之合同更改力 | |
| 同 | 上 | 上 | 同上第十二條 | 撤銷壽險國人民與德國公司所訂保壽險合同 | |
| 同 | 上 | 上 | 同上第二十條 | 某種保壽險合同有效時期 | |

德約應辦事宜一覽表

| | | | | |
|---|---|------------|---------------------------------------|----------------|
| 同 | 上 | 三百零四 | 組織參合公斷庭(經濟爭端) | 締約諸國 |
| 同 | 上 | 三百十二 | 為移交德國國家及社會保險儲積金起見訂立協約 | 同上 |
| 同 | 上 | 三百四十一 | 設愛爾勃河國際委員會 | 德國亦哈斯魯俄國 |
| 同 | 上 | 三百四十三 | 設奧特河國際委員會 | 波司布魯亦哈斯魯俄法丹馬瑞典 |
| 六 | 月 | 三十四 | 諮詢尤奔及馬爾梅待居氏 | 北國 |
| 同 | 上 | 七十五 | 法國將欲廢之阿爾薩斯羅倫所訂各合同通知德國 | 法國 |
| 同 | 上 | 二百四十五 | 將所奪旗仗帶卷文件歸還法國 | 德國 |
| 同 | 上 | 二百四十六 | 將奧斯滿可蘭經歸還海加士 | 同上 |
| 同 | 上 | 同上 | 將馬克瓦瓦嚮讓歸還英國政府 | 同上 |
| 同 | 上 | 二百四十七 | 將美術品歸還比國 | 同上 |
| 同 | 上 | 二百六十 | 於期內所有在俄國中與國匈牙利國保加利亞國土耳其等處之權利利益通知賠償委員會 | 同上 |
| 同 | 上 | 二百八十九 | 將欲令德國修復之條約通知德國 | 聯盟共事諸國 |
| 同 | 上 | 卷十第四篇附件第十條 | 交出關於財產權利利益之合同証券文件等項 | 德國 |
| 同 | 上 | 同上附件第十條 | 通知德國不適用第二百九十七條關於錢幣及兌換率之規定 | 聯盟共事諸國 |
| 同 | 上 | 二百九十九條(乙) | 敵人間所訂之合同由一方面之政府要求免其撤廢之通告 | 同上 |

| | | | | |
|------|---|-----------------|---|----------------|
| 同 | 上 | 三百零八 | 展長專利及商標之優先期限 | |
| 同 | 上 | 三百十 | 戰事前租用專利權者有要求再發許狀之權利 | 締約諸國 |
| 同 | 上 | 三百五十四 三百五十五 | 召集中央委員會會議修訂滿海姆協約 | 和蘭瑞士德國法英 義比 |
| 同 | 上 | 四百十二 | 派勞力審查委員會委員 | |
| 十二個月 | 上 | 一百三十一 | 歸還中國天文儀器 | 德國 |
| 同 | 上 | 二百九十五 | 適用一九三一年一月二十三日禁煙公約 | 締約諸國 |
| 同 | 上 | 卷十第五篇附 件第十一條 | 壽險被保者得有權利可向保險者索取已廢保險合同之價 | |
| 一 | 年 | 卷三第五篇附 件第二條 | 某類人民住在阿爾薩斯羅倫者或符合某種條件者得要求 法國籍 | |
| 同 | 上 | 九十八 | 訂立交通協約 | 波蘭與德 |
| 同 | 上 | 二百六十 | 必須獲得德國人民在俄國中國與國匈牙利保加利亞土耳其等處關於其種事業或讓與之權利利益 | 德國 |
| 同 | 上 | 卷十第四篇附 件第七條 | 聯邦國將所願行使第二百九十七條已項所指歸還權利之財產權利通知德國 | 聯盟共事諸國 |
| 同 | 上 | 三百零七 | 為保存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以前所獲工藝財產之權利起見必須遵行之程式 | |
| 同 | 上 | 三百零九 | 得售賣某種物品或文學美術品不得以侵犯工業文學美術財產權利而控訴之 | |
| 同 | 上 | 三百四十九 | 會議丹羽泊河之管理制度 | 聯盟共事諸國 |
| 同 | 上 | 三百五十七 | 割讓萊茵河上拖駁船隻之公斷 | |

德約應辦事宜一覽表

德約應辦事宜一覽表

| | | | | |
|---|---|-------------------|--|----------|
| 二 | 年 | 三十七 | 割讓與比國之土地居民得擇取德國籍之限期 | |
| 同 | 上 | 八十五 | 擇取德國籍或赤哈斯魯伐爾籍之限期 | |
| 同 | 上 | 九十一 | 擇取德國籍或波蘭國籍之限期 | |
| 同 | 上 | 一百零六 | 住在唐魯普格之德國人民擇取德國籍之限期 | |
| 同 | 上 | 卷八第三附件 第五條(乙)頁 | 通知德國在首二年後之三年內應起造船隻若干噸 | 德國 |
| 同 | 上 | 三百零七 | 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有效之專利及商標須重復使用或經營 | 德國 |
| 四 | 年 | 二百八十 | 第二百六十四至二百七十二各條所指權利延長保存之期 | 萬國聯合會行政部 |
| 五 | 年 | 二百八十四 | 訂立無線電國際協約德國必須遵守 | 聯盟共事諸國 |
| 同 | 上 | 三百六十 | 得廢止關於萊茵河各協約 | 法國 |
| 同 | 上 | 三百六十六 | 訂立鐵路運輸協約德國必須遵守 | 締約諸國 |
| 同 | 上 | 三百七十三 | 經赤哈斯魯伐之請求即建築新奈 <i>Soldanway</i> 與耶音 <i>Neohod</i> 兩河中間運河 | |
| 同 | 上 | 三百七十八 | 修訂第三百二十一條至三百三十條三百五十二條三百六十五條及第三百六十七條至三百六十九條(港口水道鐵道) | 萬國聯合會行政部 |
| 同 | 上 | 三百七十九 | 訂立關於國際管理運輸港口水道鐵道之公共協約德國必須遵守 | |
| 同 | 上 | 四百二十九 | 撤退萊茵河左岸第一帶駐兵(可龍) | |
| 六 | 年 | 六十五 | 經德國之要求即延長蓋爾及斯德拉斯布港口暫時管理辦法 | |

司 法 公 報 第 一 百 五 十 五 期

| | | | | |
|---|---|-------|--|----|
| 十 | 年 | 三百七十 | 採用連續車軌 | |
| 同 | 上 | 三百七十四 | 廢止聖高塔協約之權利 | |
| 同 | 上 | 四百二十九 | 撤退萊因河左岸第二帶駐兵 可物倫堡 | |
| 十 | 五 | 年 | 薩爾流域居民公決 | |
| 同 | 上 | 四百二十九 | 第四十九條及 附件三四以下 撤退萊因河左岸第三帶駐兵 梅尹斯及蓋爾 | |
| 二 | 十 | 五 | 年 | 德國 |
| 自 | 九 | 二 | 一 | 年 |
| 月 | 一 | 日 | 起 | 三十 |
| 年 | 三 | 十 | 三 | 年 |
| 第 | 四 | 類 | 賠償損失 | 同上 |
| 自 | 戰 | 時 | 特 | 辦 |
| 止 | 效 | 力 | 時 | 起 |
| 三 | 百 | 條 | 庚 | 項 |
| 時 | 效 | 律 | 及 | 錢 |
| 幣 | 文 | 契 | 之 | 時 |
| 期 | 繼 | 續 | 起 | 算 |
| 世 | 萊 | 斯 | 維 | 忌 |
| 人 | 民 | 公 | 決 | 之 |
| 或 | 結 | 續 | 分 | 別 |
| 交 | 付 | 德 | 國 | 或 |
| 波 | 蘭 | | | |
| 揭 | 曉 | 後 | 十 | 五 |
| 日 | | | | |
| 一 | 百 | 十 | | |
| 一 | 百 | 零 | 九 | 條 |
| 指 | 定 | 地 | 帶 | 內 |
| 人 | 民 | 公 | 決 | (世 |
| 萊 | 斯 | 維 | 忌 |) |
| 三 | 十 | 三 | 條 | |
| 上 | 細 | 萊 | 西 | 亞 |
| 按 | 照 | 人 | 民 | 公 |
| 決 | 之 | 成 | 續 | 分 |
| 別 | 交 | 付 | 德 | 國 |
| 或 | 波 | 蘭 | | |
| 知 | 後 | 一 | 個 | 月 |
| 會 | 通 | 三 | 十 | 六 |
| 條 | | | | |
| 官 | 吏 | 接 | 管 | |
| 交 | 出 | 軍 | 械 | 軍 |
| 火 | 及 | 各 | 種 | 戰 |
| 事 | 材 | 料 | 連 | 水 |
| 雷 | 在 | 內 | | |
| 一 | 百 | 九 | 十 | 二 |
| 一 | 百 | 九 | 十 | 六 |
| 條 | | | | |
| 通 | 知 | 德 | 國 | 適 |
| 用 | 第 | 二 | 百 | 九 |
| 十 | 六 | 條 | | |
| 及 | 附 | 件 | | |
| 案 | 後 | 一 | 個 | 月 |
| 內 | | | | |
| 二 | 百 | 九 | 十 | 六 |
| 條 | | | | |
| 通 | 知 | 德 | 國 | 適 |
| 用 | 第 | 二 | 百 | 九 |
| 十 | 六 | 條 | | |
| 及 | 附 | 件 | | |
| 案 | 後 | 一 | 個 | 月 |
| 內 | | | | |
| 二 | 百 | 九 | 十 | 六 |
| 條 | | | | |
| 通 | 知 | 德 | 國 | 適 |
| 用 | 第 | 二 | 百 | 九 |
| 十 | 六 | 條 | | |
| 及 | 附 | 件 | | |
| 案 | 後 | 一 | 個 | 月 |
| 內 | | | | |
| 二 | 百 | 九 | 十 | 六 |
| 條 | | | | |
| 通 | 知 | 德 | 國 | 適 |
| 用 | 第 | 二 | 百 | 九 |
| 十 | 六 | 條 | | |
| 及 | 附 | 件 | | |
| 案 | 後 | 一 | 個 | 月 |
| 內 | | | | |
| 二 | 百 | 九 | 十 | 六 |
| 條 | | | | |
| 通 | 知 | 德 | 國 | 適 |
| 用 | 第 | 二 | 百 | 九 |
| 十 | 六 | 條 | | |
| 及 | 附 | 件 | | |
| 案 | 後 | 一 | 個 | 月 |
| 內 | | | | |
| 二 | 百 | 九 | 十 | 六 |
| 條 | | | | |
| 通 | 知 | 德 | 國 | 適 |
| 用 | 第 | 二 | 百 | 九 |
| 十 | 六 | 條 | | |
| 及 | 附 | 件 | | |
| 案 | 後 | 一 | 個 | 月 |
| 內 | | | | |
| 二 | 百 | 九 | 十 | 六 |
| 條 | | | | |
| 通 | 知 | 德 | 國 | 適 |
| 用 | 第 | 二 | 百 | 九 |
| 十 | 六 | 條 | | |
| 及 | 附 | 件 | | |
| 案 | 後 | 一 | 個 | 月 |
| 內 | | | | |
| 二 | 百 | 九 | 十 | 六 |
| 條 | | | | |
| 通 | 知 | 德 | 國 | 適 |
| 用 | 第 | 二 | 百 | 九 |
| 十 | 六 | 條 | | |
| 及 | 附 | 件 | | |
| 案 | 後 | 一 | 個 | 月 |
| 內 | | | | |
| 二 | 百 | 九 | 十 | 六 |
| 條 | | | | |
| 通 | 知 | 德 | 國 | 適 |
| 用 | 第 | 二 | 百 | 九 |
| 十 | 六 | 條 | | |
| 及 | 附 | 件 | | |
| 案 | 後 | 一 | 個 | 月 |
| 內 | | | | |
| 二 | 百 | 九 | 十 | 六 |
| 條 | | | | |
| 通 | 知 | 德 | 國 | 適 |
| 用 | 第 | 二 | 百 | 九 |
| 十 | 六 | 條 | | |
| 及 | 附 | 件 | | |
| 案 | 後 | 一 | 個 | 月 |
| 內 | | | | |
| 二 | 百 | 九 | 十 | 六 |
| 條 | | | | |
| 通 | 知 | 德 | 國 | 適 |
| 用 | 第 | 二 | 百 | 九 |
| 十 | 六 | 條 | | |
| 及 | 附 | 件 | | |
| 案 | 後 | 一 | 個 | 月 |
| 內 | | | | |
| 二 | 百 | 九 | 十 | 六 |
| 條 | | | | |
| 通 | 知 | 德 | 國 | 適 |
| 用 | 第 | 二 | 百 | 九 |
| 十 | 六 | 條 | | |
| 及 | 附 | 件 | | |
| 案 | 後 | 一 | 個 | 月 |
| 內 | | | | |
| 二 | 百 | 九 | 十 | 六 |
| 條 | | | | |
| 通 | 知 | 德 | 國 | 適 |
| 用 | 第 | 二 | 百 | 九 |
| 十 | 六 | 條 | | |
| 及 | 附 | 件 | | |
| 案 | 後 | 一 | 個 | 月 |
| 內 | | | | |
| 二 | 百 | 九 | 十 | 六 |
| 條 | | | | |
| 通 | 知 | 德 | 國 | 適 |
| 用 | 第 | 二 | 百 | 九 |
| 十 | 六 | 條 | | |
| 及 | 附 | 件 | | |
| 案 | 後 | 一 | 個 | 月 |
| 內 | | | | |
| 二 | 百 | 九 | 十 | 六 |
| 條 | | | | |
| 通 | 知 | 德 | 國 | 適 |
| 用 | 第 | 二 | 百 | 九 |
| 十 | 六 | 條 | | |
| 及 | 附 | 件 | | |
| 案 | 後 | 一 | 個 | 月 |
| 內 | | | | |
| 二 | 百 | 九 | 十 | 六 |
| 條 | | | | |
| 通 | 知 | 德 | 國 | 適 |
| 用 | 第 | 二 | 百 | 九 |
| 十 | 六 | 條 | | |
| 及 | 附 | 件 | | |
| 案 | 後 | 一 | 個 | 月 |
| 內 | | | | |
| 二 | 百 | 九 | 十 | 六 |
| 條 | | | | |
| 通 | 知 | 德 | 國 | 適 |
| 用 | 第 | 二 | 百 | 九 |
| 十 | 六 | 條 | | |
| 及 | 附 | 件 | | |
| 案 | 後 | 一 | 個 | 月 |
| 內 | | | | |
| 二 | 百 | 九 | 十 | 六 |
| 條 | | | | |
| 通 | 知 | 德 | 國 | 適 |
| 用 | 第 | 二 | 百 | 九 |
| 十 | 六 | 條 | | |
| 及 | 附 | 件 | | |
| 案 | 後 | 一 | 個 | 月 |
| 內 | | | | |
| 二 | 百 | 九 | 十 | 六 |
| 條 | | | | |
| 通 | 知 | 德 | 國 | 適 |
| 用 | 第 | 二 | 百 | 九 |
| 十 | 六 | 條 | | |
| 及 | 附 | 件 | | |
| 案 | 後 | 一 | 個 | 月 |
| 內 | | | | |
| 二 | 百 | 九 | 十 | 六 |
| 條 | | | | |
| 通 | 知 | 德 | 國 | 適 |
| 用 | 第 | 二 | 百 | 九 |
| 十 | 六 | 條 | | |
| 及 | 附 | 件 | | |
| 案 | 後 | 一 | 個 | 月 |
| 內 | | | | |
| 二 | 百 | 九 | 十 | 六 |
| 條 | | | | |
| 通 | 知 | 德 | 國 | 適 |
| 用 | 第 | 二 | 百 | 九 |
| 十 | 六 | 條 | | |
| 及 | 附 | 件 | | |
| 案 | 後 | 一 | 個 | 月 |
| 內 | | | | |
| 二 | 百 | 九 | 十 | 六 |
| 條 | | | | |
| 通 | 知 | 德 | 國 | 適 |
| 用 | 第 | 二 | 百 | 九 |
| 十 | 六 | 條 | | |
| 及 | 附 | 件 | | |
| 案 | 後 | 一 | 個 | 月 |
| 內 | | | | |
| 二 | 百 | 九 | 十 | 六 |
| 條 | | | | |
| 通 | 知 | 德 | 國 | 適 |
| 用 | 第 | 二 | 百 | 九 |
| 十 | 六 | 條 | | |
| 及 | 附 | 件 | | |
| 案 | 後 | 一 | 個 | 月 |
| 內 | | | | |
| 二 | 百 | 九 | 十 | 六 |
| 條 | | | | |
| 通 | 知 | 德 | 國 | 適 |
| 用 | 第 | 二 | 百 | 九 |
| 十 | 六 | 條 | | |
| 及 | 附 | 件 | | |
| 案 | 後 | 一 | 個 | 月 |
| 內 | | | | |
| 二 | 百 | 九 | 十 | 六 |
| 條 | | | | |
| 通 | 知 | 德 | 國 | 適 |
| 用 | 第 | 二 | 百 | 九 |
| 十 | 六 | 條 | | |
| 及 | 附 | 件 | | |
| 案 | 後 | 一 | 個 | 月 |
| 內 | | | | |
| 二 | 百 | 九 | 十 | 六 |
| 條 | | | | |
| 通 | 知 | 德 | 國 | 適 |
| 用 | 第 | 二 | 百 | 九 |
| 十 | 六 | 條 | | |
| 及 | 附 | 件 | | |
| 案 | 後 | 一 | 個 | 月 |
| 內 | | | | |
| 二 | 百 | 九 | 十 | 六 |
| 條 | | | | |
| 通 | 知 | 德 | 國 | 適 |
| 用 | 第 | 二 | 百 | 九 |
| 十 | 六 | 條 | | |
| 及 | 附 | 件 | | |
| 案 | 後 | 一 | 個 | 月 |
| 內 | | | | |
| 二 | 百 | 九 | 十 | 六 |
| 條 | | | | |
| 通 | 知 | 德 | 國 | 適 |
| 用 | 第 | 二 | 百 | 九 |
| 十 | 六 | 條 | | |
| 及 | 附 | 件 | | |
| 案 | 後 | 一 | 個 | 月 |
| 內 | | | | |
| 二 | 百 | 九 | 十 | 六 |
| 條 | | | | |
| 通 | 知 | 德 | 國 | 適 |
| 用 | 第 | 二 | 百 | 九 |
| 十 | 六 | 條 | | |
| 及 | 附 | 件 | | |
| 案 | 後 | 一 | 個 | 月 |
| 內 | | | | |
| 二 | 百 | 九 | 十 | 六 |
| 條 | | | | |
| 通 | 知 | 德 | 國 | 適 |
| 用 | 第 | 二 | 百 | 九 |
| 十 | 六 | 條 | | |
| 及 | 附 | 件 | | |
| 案 | 後 | 一 | 個 | 月 |
| 內 | | | | |
| 二 | 百 | 九 | 十 | 六 |
| 條 | | | | |
| 通 | 知 | 德 | 國 | 適 |
| 用 | 第 | 二 | 百 | 九 |
| 十 | 六 | 條 | | |
| 及 | 附 | 件 | | |
| 案 | 後 | 一 | 個 | 月 |
| 內 | | | | |
| 二 | 百 | 九 | 十 | 六 |
| 條 | | | | |
| 通 | 知 | 德 | 國 | 適 |
| 用 | 第 | 二 | 百 | 九 |
| 十 | 六 | 條 | | |
| 及 | 附 | 件 | | |
| 案 | 後 | 一 | 個 | 月 |
| 內 | | | | |
| 二 | 百 | 九 | 十 | 六 |
| 條 | | | | |
| 通 | 知 | 德 | 國 | 適 |
| 用 | 第 | 二 | 百 | 九 |
| 十 | 六 | 條 | | |
| 及 | 附 | 件 | | |
| 案 | 後 | 一 | 個 | 月 |
| 內 | | | | |
| 二 | 百 | 九 | 十 | 六 |
| 條 | | | | |
| 通 | 知 | 德 | 國 | 適 |
| 用 | 第 | 二 | 百 | 九 |
| 十 | | | | |

| | | | |
|-----------------|-------------|--|-----------|
| 德國欠付煤礦贖買一年後 | 卷三第四附件第三十六條 | 如贖回薩爾煤礦之贖款欠付則賠償委員會得施行辦法得領買其物品或文學美術品不得以侵犯工業文學美術財產權利而損害之 | |
| 畫押後一年 | 三百零九 | | |
| 上細萊西亞人 | 九十一 | 擇取德國籍及波蘭國籍之限期 | |
| 民公決地帶主人 | | | |
| 權確定後兩年 | | | |
| 世萊斯維急土地歸還丹馬國後兩年 | 一百十三 | 擇取德國籍及丹馬國籍之限期 | |
| 自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起三年 | 卷三第五篇附錄第三條 | 為人語者 必居住在西爾斯維倫之限期 | |
| 第五類 | | | |
| 一九一九年以前 | 四百二十四條 | 召集第一次保工大會 | 美國 |
| 十一月以前 | 及附件 | | |
| 限期至一九一九年十月一日屆滿 | 一百九十八 | 為保護德國以下之水雷起見海存留海上飛機 | 德國 |
| 同 | 一百九十九 | 召集航空人員一千名 | 德國 |
| 一九一九年十月 | 四百二十四條 | 第一次保工大會 | 萬國聯合會在會諸國 |
| 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限期 | 卷八第四附件第三條 | 德國礦山之建築材料及煤礦等項之清單 | 德國 |
| 一九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限期 | 一百六十六條 | 限制德國海軍及軍火之報告其火器數 | 同上 |
| 一九二一年四月三十日限期 | 二百五十五 | 發行二萬萬馬克之紙幣 | 同上 |
| 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限期 | 二百三十一 | 發行二萬萬馬克之紙幣通知德國 | |

德約應辦事宜一覽表

| | | | | |
|---|---|------------------|--------------------------------------|----|
| 同 | 上 | 二百四十八 | 非得商會委員許可不得輸出現金 | 德國 |
| 同 | 上 | 三百二十 | 適用航空條款 | 同上 |
| 三 | 月 | 一百九十七 | 三個月之內由查福溫柏林波若弗之德國無線電證 | |
| 六 | 個 | 月 | 六個月內不准製造或輸入航空機及零件 | 同上 |
| 六 | 個 | 月 | 六個月至三十六個月內限制進口稅 | 同上 |
| 一 | 年 | 或若干年 | 在若干年內每年以總交付盧克森堡其數由賠償委員會核定 | 同上 |
| 三 | 年 | 卷八第五附件 第八條 | 三年內以備煤等品交付法國 | 德國 |
| 同 | 上 | 二百六十八條 | 三年內波蘭產品入德境免稅 | 同上 |
| 同 | 上 | 乙頁 | 三年內每年核定免稅輸入德國之波蘭產品數量及種類 | 波蘭 |
| 五 | 年 | 卷三第四篇附 件三十一條 | 五年內降爾流威產品入德境免稅 | 德國 |
| 同 | 上 | 同上 | 五年內凡降爾流威產品內一部分係德國產品者得限制其 運入法國之數 | 法國 |
| 同 | 上 | 六十八及二百 六十八條甲項 | 阿爾薩斯維倫產品免稅入德境 | 德國 |
| 同 | 上 | 同上 | 五年內每年核定阿爾薩斯維倫產品免稅入德國之數量及 種類 | 法國 |
| 同 | 上 | 同上 | 織物及紗或自德運至阿爾薩斯維倫加工者得免稅運出 德境並免稅以入德境 | 德國 |
| 同 | 上 | 二百六十八條 | 五年內盧克森堡產品入德境免稅 | 同上 |

| | | | | |
|--------|-----------------|-------------------------|--------------------------|--------------------|
| 同 | 上 | 同上 | 五年內每年核定盧克遜免稅運入德境之產品數目及種類 | 聯盟共事諸國 |
| 五年或若干年 | 二百八十 | 某項經濟條款逐月時期 | 五年或若干年 | 德國 |
| 十年 | 六十九 | 由德國發電廠供給電力於阿爾薩斯維倫境內 | | 同上 |
| 同 | 卷八第五附件 第二條 | 十年內每年交煤與法國 | | 德國 |
| 同 | 同上附件第三條 | 十年內每年交煤與比國 | | 同上 |
| 同 | 同上附件第四條 | 十年內每年交煤與義大利 | | 同上 |
| 十年及每十年 | 三百六十四 | 修訂亨條司答丁兩港內亦哈斯魯伐國免稅地帶之條款 | | 英國 德國 亦哈斯魯伐國 |
| 十二年 | 第二百五十九條 第二項 | 十二年內每年支付關於土耳其公債之現金 | | 德國 |
| 十五年 | 九十 | 十五年內准上細萊西亞之煤運入德國 | | 波蘭 |
| 同 | 四百二十八四 百三十一條 | 註兵於萊茵河左岸之期限 | | |

右 表 完

德 約 應 辦 事 宜 一 覽 表

德約應辦事宜一覽表

二六二

勘誤表

| 第幾頁 | 第幾行 | 誤 | 作 |
|-----------|------|--------|---------|
| 目錄 | 三六 | 至一百七十條 | 至一百七十二條 |
| | 七 | 一百七十條 | 一百七十二條 |
| 勞力 | 八九兩行 | | 保工 |
| 秘書廳 | | | 秘書處 |
| 行政會 | | | 行政部 |
| 爭端 | | | 爭端 |
| 在會之人民 | 一二兩行 | | 在會國之人民 |
| 公道 | | | 公道 |
| 印度 | | | 印度 |
| 國中止 | | | 國止 |
| 一點起起字後脫至字 | | | |
| 自雷德國 | | | 有雷德國 |

勘誤表

勘誤表

| | | | |
|-----|----|-----------------|-------|
| 二十八 | 十三 | 指定與 | 指給 |
| 又 | 又 | 土地主權 | 土地其主權 |
| 三十 | 十五 | 得以時 | 得以及時 |
| 三十一 | 六 | 再以簡 | 再以次 |
| 三十三 | 十四 | 需求 | 要求 |
| 三十四 | 九 | 主顧之權 | 主顧之權利 |
| 三十七 | 七 | 及本地 | 與本地 |
| 三十八 | 十 | 範圍以內內字為脫治理委員會五字 | |
| 四十六 | 十四 | 脫質字 | |
| 五十九 | 四 | 奧特河 | 奧特河 |
| 又 | 九 | 誌字下脫一綫兩字 | |
| 六十二 | 六 | 如未雖 | 如未曾 |
| 六十四 | 十 | 卜細來普亞 | 上細來喜亞 |
| 六十五 | 七 | 約定 | 酌定 |
| 又 | 十六 | 阿倫期拉音 | 阿倫斯打音 |

| | | | |
|------|----------|--------------|-----------------------------------|
| 六十六 | 十四十五兩行之間 | 脫去一行 | 投票之成績按每區域投票之多數分別決定 |
| 六十八 | 十三 | 接管 | 接管 |
| 六十九 | 十四 | 朗姆貝爾世 | 朗姆貝爾世 |
| 七十五 | 十 | 之起 | 之處起 |
| 七十六 | 十五 | 分與 | 交與 |
| 七十七 | 四 | 居始 | 始居 |
| 八十 | 九 | 通用 | 適用 |
| 八十六 | 第九行後 | 脫一行 | 應與如何不勝其佳此項文自應國並其如與他國關於埃及有所磋商不在範圍內 |
| 九十二 | 二 | 在此兩個月期內 | 在同時期內 |
| 又十一 | | 通用 | 通用 |
| 九十三 | 四 | 逐次 | 逐次 |
| 一百 | 六 | 不得 | 不得也 |
| 一百零二 | 八 | 即其表裏字下此作為商標字 | |
| 一百十二 | | 表裏 | 表裏 |

勘誤表

勘誤表

| | | | |
|-------|--------|------------|------------|
| 又 | 九 | 注文 | 注文 |
| 一百十二 | 十一 | 尤要職務 | 尤要之職務 |
| 又 | 十六 | 印章 | 章印 |
| 一百十九 | 十六 | 一九一九—一九二〇年 | 一九一九—一九二〇年 |
| 一百二十二 | 十五 | 成領事官之損失 | 成領事官之損失 |
| 又 | 九 | 則例 | 則例 |
| 一百三十七 | 十四十五兩行 | 總科作一行 | |
| 一百四十五 | 十 | 議事議 | 議事議 |
| 一百四十六 | 九 | 例 | 例 |
| 又 | 十 | 所有他物 | 所有他物 |
| 一百五十七 | 十三 | 優光 | 優光 |
| 一百六十 | 四 | 宣讀公約 | 宣讀公約 |
| 又 | 十 | 臨行 | 臨行 |
| 一百六十一 | 三 | 收進口酒 | 販運酒 |
| 一百六十二 | 四 | 條約式協約 | 條約或協約 |

| | | | |
|-------|------|------|---|
| 一百六十三 | 四 | 撤鎖 | 撤省 |
| 又 | 十 | 縱速 | 從速 |
| 一百六十七 | 十三 | 適當時期 | 適當時期 |
| 一百六十九 | 十三 | 如異 | 無異 |
| 一百七十 | 十五 | 份屬 | 係屬 |
| 一百七十四 | 六 | 付件 | 事件 |
| 一百七十五 | 十四行後 | 脫一段 | (甲) 復業維持聯共市國人民之財產權利利益之法律上地位俾與波照戰前法律意國人民之財產權利利益以處法律上地位相等 |
| 又 | 五 | (甲) | (乙) |
| 一百八十四 | 一 | 應各方面 | 各方面 |
| 一百八十六 | 十四 | 得戰事後 | 得於戰事後 |
| 一百九十三 | 十六 | 盟共事 | 聯共事 |
| 一百九十四 | 十四 | 此人民 | 此項人民 |
| 一百九十六 | 十二 | 德國方面 | 德國人民方面 |
| 二百零二 | 十五 | 他種費 | 他種措費 |

勘誤表

龍游余紹宋合編
常德戴修瓊

最新行政法規出版廣告

近日坊間所出法令類書非體例乖舛卽蒐輯蕪雜迄無善本官書則卷帙繁重所收多無法規性質之法令而重要官文書反不輯錄又於公布或修正年月多未註明尤不適用本局有鑒於此特請余戴兩先生重行編輯計歷半年始行蕙事余先生任在國立法政專門學校教授行政法多年戴先生亦夙研究行政法者其蒐輯之完全與編纂之精當自不待言從前余戴兩先生在司法部編纂司法例規業已風行一時則此書一出必能博社會之歡迎更可預測書已出版計一千四百餘頁分訂兩厚册定價三元六角購閱十部以上九折五十部以上八折百部以上七折凡外埠函購每部加郵費三角願購諸君請向本局或下列代售處接洽可也特此廣告

公慎書局敬白

代售處 司法部公報發行所
司法部訴訟印紙發售處

實用司法法令輯要出版廣告

司法部所編司法例規凡有關司法法令固已搜輯宏富發刊以來深爲社會歡迎惟卷帙浩繁檢索攜帶究感不便又係官書爲體例所格就實際上適用之法律（如前清現行律）及必須參攷之法律草案（如民刑訴訟律草案等）均未能登載讀者憾焉茲編卽爲補此缺憾而設者內容與司法例規絕不相同可以並行不悖編者余李兩庭長及余參事皆法律專家其取材之精當體例之謹嚴自不待說現已出版每部計三冊定價現洋五元五部以上照定價九折十部以上八折二十部以上七折外埠每部酌加郵費四角書印無多購者從速至前購預約諸君務希攜帶原條向下列各代售處取書可也此啟

代售處 司法公報發行所
北京琉璃廠公慎書局

